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9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2,136,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13,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92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6.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股份代號：2499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18港元。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午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4.1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午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10月31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fl123.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 **IPO App**（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要提示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3,268.63	4,000	65,372.71	60,000	980,590.52	300,000	4,902,952.59
400	6,537.27	5,000	81,715.87	70,000	1,144,022.27	350,000	5,720,111.35
600	9,805.90	6,000	98,059.06	80,000	1,307,454.02	400,000	6,537,270.12
800	13,074.54	7,000	114,402.23	90,000	1,470,885.78	450,000	7,354,428.89
1,000	16,343.17	8,000	130,745.39	100,000	1,634,317.54	500,000	8,171,587.66
1,200	19,611.81	9,000	147,088.58	120,000	1,961,181.03	606,800 ⁽¹⁾	9,917,038.78
1,400	22,880.44	10,000	163,431.75	140,000	2,288,044.54		
1,600	26,149.08	20,000	326,863.51	160,000	2,614,908.05		
1,800	29,417.72	30,000	490,295.27	180,000	2,941,771.55		
2,000	32,686.35	40,000	653,727.01	200,000	3,268,635.05		
3,000	49,029.52	50,000	817,158.76	250,000	4,085,793.8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123.com。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a)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b)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²⁾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123.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

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¹⁰⁾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123.com⁽⁶⁾）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¹⁰⁾.....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起

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¹⁰⁾.....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¹⁰⁾.....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經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¹⁾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所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ii)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ii)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章節。
- (10) 倘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可能推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並作出相應公告。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並非本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2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99
監管概覽.....	1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6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5
主要股東.....	288
股本	293
基石配售.....	297
財務資料.....	3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0
包銷	36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H股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之前務請詳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65.2%、63.0%、61.8%及55.9%。此外，我們亦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場內物流設備是一種工業設備，用於替代密集型勞動，例如在製造工廠、物流園區、倉庫、機場、港口等類似工作場所搬運、搬移、分揀以及堆垛貨物及重物等機械作業。場內物流設備品類繁多，包括但不限於叉車、堆垛機、分揀機、輸送機等。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及倉儲車等叉車訂用是本公司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重要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叉車佔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中所有場內物流設備的約92.9%。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佔市場總額的7.7%。此外，我們建立了服務網絡，旨在協調設備的使用及管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全國47個城市設有67家線下服務網點，管理超過4萬台場內物流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管理優化服務，如對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實施監控和管理，且除了場內物流設備訂用費用以外並不加收任何費用。

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具有購置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專業性強、管理難度大等自生挑戰。然而，由於大部分企業並非場內物流設備領域的專家，在設備監控、檢查、維護及操作方面可能需要協助，因此，企業難以自僅提供設備而維護服務較少的傳統服務提供商獲得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在設備組合、設備操作指導、定期維護

維修以及實時運行監控方面為客戶提供不同的訂用安排，幫助客戶節省固定資產採購以及後續維護相關的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模式相比，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在整個設備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約20%。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在不斷增長，但2022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滲透率依然較低，僅為3.7%左右，相比2022年美國等發達國家約54.6%的滲透率，提升空間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7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4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0%。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

業務模式

我們不斷發展和優化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其使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及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選擇、現場操作培訓、一般及必要維護維修，及透過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設備的狀態及運行。在管理此業務分部時，我們主要根據所選設備的類型及配置、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時間及是否為定制服務(如適用)，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 **維護維修服務**：就此業務分部而言，我們通過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現場維護維修服務獲得收入。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收費，或根據服務方案，對相關協議規定的設備在一定合同期內按月收取費用。
-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向中國企業銷售全新和二手場內物流設備；向國內外企業銷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如具有在室內及有限的室外空間搬運重型貨物及材料等場內物流需求的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639,701	65.2	739,176	63.0	738,001	61.8	236,373	68.2	243,944	55.9
維護維修服務	111,463	11.4	128,484	11.0	140,987	11.8	35,172	10.1	54,539	12.5
場內物流設備及 配件銷售	229,479	23.4	304,522	26.0	315,221	26.4	75,264	21.7	137,808	31.6
合計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346,809	100.0	436,291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北部地區 ⁽¹⁾	133,153	13.6	159,361	13.6	144,464	12.1	42,978	12.4	47,573	10.9
東中部地區 ⁽²⁾	495,579	50.5	566,548	48.3	555,363	46.5	172,205	49.7	213,757	49.0
南部地區 ⁽³⁾	198,209	20.2	257,309	22.0	272,634	22.8	73,467	21.2	90,676	20.8
西部地區 ⁽⁴⁾	59,275	6.0	78,452	6.7	89,260	7.5	25,668	7.4	26,822	6.1
海外地區 ⁽⁵⁾	94,427	9.7	110,512	9.4	132,488	11.1	32,491	9.3	57,463	13.2
總計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346,809	100.0	436,291	100.0

附註：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2) 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3) 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4) 包括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5) 包括美國、泰國、巴西等100多個國家。此外，來自海外地區的所有收入均源自場內物流設備配件銷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										
服務	228,175	35.7	250,672	33.9	226,087	30.6	67,120	28.4	70,270	28.8
維護維修服務	45,585	40.9	52,359	40.8	57,698	40.9	13,916	39.6	21,201	38.9
場內物流設備及										
配件銷售	56,420	24.6	71,136	23.4	77,879	24.7	19,863	26.4	30,743	22.3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330,180	33.7	374,167	31.9	361,664	30.3	100,899	29.1	122,214	28.0

(未經審計)

憑藉我們在场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涵蓋從設備訂用、維護維修到處置的整個場內物流設備生命週期。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場內物流設備運營管理服務的整個週期：



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支持我們持續增長：

-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和領先提供商；
- 高度協同的服務組合，不斷提升場內物流設備運營效率；

概 要

- 深度融合物聯網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實現設備的高效管理；
- 完善的供應鏈能力，高效對接價值鏈上的上下游企業；
- 覆蓋線上線下的服務網絡，為多個行業和龐大的客戶群提供服務；及
- 富有遠見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戰略

為成為企業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及管理的首選，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持續提高客戶覆蓋，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
- 持續提升場內物流設備供應鏈管理能力；
- 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
- 探索與各類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業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車隊規模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台數分別為31,213台、36,257台、39,145台及40,644台。我們的客戶群亦穩步增長。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7,477名增至2021年的7,929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8,170名。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數量由5,237名增至5,711名。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群中有很一部分是製造業及物流業企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中，製造業企業分別為3,042家、3,094家、3,290家及2,541家；物流業企業分別為1,814家、1,929家、1,916家及1,440家。

就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而言，考慮到客戶對我們的貢獻，部分客戶被視為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大客戶。大客戶指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為(i)於該年度／期間至少訂用50台場內物流設備，或(ii)於前一年度至少訂用50台場內物流設備且於該年度／期間繼續向我們訂用場內物流設

概 要

備（至少1台）的客戶。大客戶留存率等於某12個月期末的大客戶總數減去該12個月期內的新增大客戶總數，除以該12個月期初的大客戶數。我們計算某12個月期間的淨收入留存率時先開始計算前12個月期間的所有大客戶，再計算該12個月期間留存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然後將留存大客戶貢獻的該12個月期間收入除以前12個月期間收入，得出淨收入留存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87名、122名、123名及118名大客戶，他們對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63.1百萬元、人民幣3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總收入的49.2%、49.1%、45.1%及48.3%。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大客戶留存率分別維持在87%、99%、98%及8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維持在98%、99%、97%及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倉儲車及其他種類的場內物流設備供訂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設備類型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設備訂用台數及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百分比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百分比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百分比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百分比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平衡重叉車	135,245	388,136	60.7	150,936	439,920	59.5	150,274	455,567	61.7	45,306	146,587	62.0	46,637	153,647	63.0
前移式叉車	27,846	70,607	11.0	27,088	74,316	10.1	26,879	69,739	9.4	8,045	23,196	9.8	8,255	21,980	9.0
倉儲車	160,569	172,755	27.0	167,159	199,643	27.0	174,799	180,564	24.5	51,832	62,951	26.6	56,385	63,264	25.9
其他	1,930	8,203	1.3	2,476	25,297	3.4	2,087	32,131	4.4	2,407	3,639	1.5	451	5,053	2.1
總計	325,590	639,701	100.0	347,659	739,176	100.0	354,039	738,001	100.0	107,590	236,373	100.0	111,728	243,944	100.0

附註：某一年度／期間的設備訂用總量指該年度／期間車隊內場內物流設備每月訂用次數的總和。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截至2023年4月30日，現有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協議未完成金額為人民幣746.9百萬元。未來，人民幣348.9百萬元預計於2023年到期，人民幣233.2百萬元預計於2024年到期，人民幣100.5百萬元預計於2025年到期，人民幣49.2百萬元預計於2026年到期及人民幣15.1百萬元預計於2027年到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現有設備訂用服務協議中未完成協議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往績記錄
				止四個月	期間後直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同的期初結餘	644,131	724,795	748,883	695,157	746,930
新訂立服務合同的估計收入總額	720,365	763,264	684,275	295,717	208,543
減：(就已完成工程確認的					
收入總額) ⁽¹⁾	(639,701)	(739,176)	(738,001)	(243,944)	(259,229)
未完成合同的期末結餘	724,795	748,883	695,157	746,930	696,244

附註：上表中「就已完成工程確認的收入總額」金額等於相同年度／期間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

我們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現有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協議中的所有未完成協議預計於2027年到期。

我們的設備車隊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管理由40,644台場內物流設備組成的車隊，大部分為叉車。叉車是一種工業設備，其前部連接有金屬叉台，可通過將叉台插入貨物、托盤或機器下方來提升重物，以便在倉庫、生產現場、配送中心和其他場景下搬移或放置重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國內外知名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製造的場內物流設備。我們設備車隊中主要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包括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和倉儲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

概 要

我們將及時響應客戶需求這一承諾放在首位，設法確保我們的各類場內物流設備在任何時間都能保持充足供應。為此，我們持續擴充設備車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設備台數分別為31,213台、36,257台、39,145台及40,644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的利用率分別為78.9%、78.5%、73.1%及72.7%。利用率的輕微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該期間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及我們積極擴充車隊規模以迅速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量通常在淡季（即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前後較低，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春節假期休假，在此期間停止生產經營活動或大幅減少生產經營活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淡季期間，我們車隊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5.6%、75.4%、70.7%及71.4%。

相應地，我們的業務量通常會在旺季（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雙12購物節前後期間）激增，乃由於物流公司在此期間對大量貨物的裝卸、搬移、分揀及堆垛有更大的需求。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旺季期間，我們車隊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4.1%、82.2%、76.1%及78.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型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的台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備量				
平衡重叉車	12,805	14,514	15,610	15,940
前移式叉車	2,450	2,618	2,694	2,743
倉儲車	15,864	18,989	20,609	21,533
其他	94	136	232	428
總計	31,213	36,257	39,145	40,644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所有權劃分的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備量				
自有設備				
— 不附帶付款責任 ⁽¹⁾	5,846	7,925	8,823	9,876
— 附帶銀行貸款責任 ⁽¹⁾	1,963	4,475	4,544	5,245
— 附帶融資租賃義務 ⁽²⁾	22,664	23,640	25,469	25,273
租賃設備	740	217	309	250
總計	31,213	36,257	39,145	40,644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透過我們的自有資本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採購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歸我們所有。
- (2). 截至所示日期，附帶融資租賃義務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歸金融機構所有，該等設備將於相關融資租賃到期後立即以零對價或名義對價轉讓予我們。儘管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該等法定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期內暫時歸金融機構所有，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合理確定可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因此，根據招股章程第I-20頁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自融資租賃安排開始，本集團將通過租賃持有的場內物流設備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首四個月，不附帶付款責任的自有設備毛利率分別為34.6%、29.4%、27.5%及27.6%。同期，附帶銀行貸款責任的自有設備毛利率分別為32.3%、27.0%、24.7%及25.9%，融資租賃下自有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36.9%、36.4%、32.6%及29.4%。一般而言，融資租賃設備在毛利率方面的財務表現通常優於我們以自有資本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採購的設備。一個主要原因是融資租賃設備通常為利用率較高的較新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設備的毛利率整體呈下降趨勢。下降趨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該期間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利用率下降。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確保各類場內物流設備的持續供應，保持健康的利用率。此外，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首四個月，我們租賃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16.2%、30.1%、15.1%及34.6%。租賃設備的毛利率可能會因毛利總額可能受到某一時間段內特定客戶需求的影響而有所波動。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與設備採購有關的利息開支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收入的11.5%、11.0%、10.4%及10.1%。該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積極管理利息開支以控制財務費用。考慮到我們的利息開支佔收入的比重較為穩定，董事認為利息開支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可控。有關利息開支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化對利潤及利潤率的潛在影響。假設利率同時變動，而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而可能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活動，我們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淨利潤 增加/ (減少)	淨利潤率 增加/ (減少)	淨利潤 增加/ (減少)	淨利潤率 增加/ (減少)	淨利潤 增加/ (減少)	淨利潤率 增加/ (減少)	淨利潤 增加/ (減少)	淨利潤率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率變動								
減少100個基點	8,613	1.4	8,295	1.1	8,476	1.2	2,805	1.2
減少50個基點	4,307	0.7	4,148	0.6	4,238	0.6	1,403	0.6
增加50個基點	(4,307)	(0.7)	(4,148)	(0.6)	(4,238)	(0.6)	(1,403)	(0.6)
增加100個基點	(8,613)	(1.4)	(8,295)	(1.1)	(8,476)	(1.2)	(2,805)	(1.2)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有權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自有	租賃	自有	租賃	自有	租賃	自有	租賃
年／期初設備量	23,664	1,419	30,473	740	36,040	217	38,836	309
增加 ⁽¹⁾	7,215	567	6,773	587	4,640	677	2,186	116
減少 ⁽²⁾	406	1,246	1,206	1,110	1,844	585	628	175
年／期末設備量	30,473	740	36,040	217	38,836	309	40,394	250

附註：

1. 自有場內物流設備增加是指從供應商新採購的設備或者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獲得的設備；租賃場內物流設備增加是指自設備租賃公司新租賃的設備。
2. 自有場內物流設備減少是指售予終端用戶的二手設備；租賃場內物流設備減少是指租賃期結束時返還給出租人的設備。

2021年10月，中國國務院根據《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屬國家氣候政策)確定優化能源消費結構、促進能源使用的低碳化改造以及到2030年將非化石能源的消費比例提高到25%的目標，旨在到2030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綠色經濟。作為我們對環境責任和可持續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提高電動叉車在設備車隊中的比例，從2020年的約88.6%增加到2021年的約90.0%，並進一步增加到2022年的約91.1%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1.7%。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13,230,1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76%）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侯先生的胞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12,702,8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3%）；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7,775,0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6%），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39%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侯先生將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52,920,6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21%）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50,811,2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60%）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31,100,21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94%），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3.54%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達成共識。

因此，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可共同行使本公司約38.74%的投票權，並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集團整個發展過程中，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多輪融資協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346,809	100.0	436,291	100.0
銷售成本	(650,463)	(66.3)	(798,015)	(68.1)	(832,545)	(69.7)	(245,910)	(70.9)	(314,077)	(72.0)
毛利	330,180	33.7	374,167	31.9	361,664	30.3	100,899	29.1	122,214	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53	0.5	4,022	0.3	6,276	0.5	2,693	0.8	1,753	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270)	(7.4)	(84,018)	(7.2)	(86,072)	(7.2)	(27,873)	(8.0)	(26,431)	(6.1)
管理費用	(120,746)	(12.3)	(143,199)	(12.2)	(156,858)	(13.1)	(50,625)	(14.6)	(52,213)	(12.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808)	(0.7)	(4,498)	(0.4)	(4,178)	(0.3)	(884)	(0.3)	(2,106)	(0.5)
其他費用	(197)	—*	(262)	—*	(2,750)	(0.2)	(719)	(0.2)	(12,684)	(2.9)
財務費用	(73,604)	(7.5)	(81,838)	(7.0)	(83,609)	(7.0)	(27,398)	(7.9)	(27,308)	(6.3)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虧損)	(228)	—*	(4,929)	(0.4)	948	0.1	(1,041)	(0.3)	(762)	(0.2)
稅前利潤／(虧損)	61,180	6.2	59,445	5.1	35,421	3.0	(4,948)	(1.4)	2,463	0.6
所得稅抵免／(費用)	(6,970)	(0.7)	(4,267)	(0.4)	(20)	—*	2,396	0.7	918	0.2
年／期內利潤／ (虧損)及 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u>54,210</u>	<u>5.5</u>	<u>55,178</u>	<u>4.7</u>	<u>35,401</u>	<u>3.0</u>	<u>(2,552)</u>	<u>(0.7)</u>	<u>3,381</u>	<u>0.8</u>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	<u>54,210</u>	<u>5.5</u>	<u>55,178</u>	<u>4.7</u>	<u>35,401</u>	<u>3.0</u>	<u>(2,552)</u>	<u>(0.7)</u>	<u>3,381</u>	<u>0.8</u>

附註：

* 低於0.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3.7%、31.9%、30.3%、29.1%及28.0%。2021年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利用率降低，及(ii)該期間場內物流設備業務擴張有關的員工成本不斷增加。2022年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因COVID-19疫情關閉相關服務網點，但相應期間繼續產生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運營相關費用等固定成本。2023年首四個月的下降乃歸因於業務組合，於該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有所增加，而其毛利率與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相比較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收入增長。相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上一年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毛利減少，疊加管理費用增加。管理費用增加乃受研發費用、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所推動。

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4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製造業復甦，帶動2023年首四個月對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的需求激增以及對優質設備及配件的需求上升，致使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大幅增加。

2022年，中國多地遭遇COVID-19疫情反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了重大影響。若干受影響服務網點的暫停運營限制了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例如，2022年，45個網點臨時關閉不超過30天，7個網點臨時關閉30至50天，8個網點關閉超過50天。此外，COVID-19疫情反覆期間，我們的客戶暫停及減少經營活動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整體疲軟。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31.9%下降至2022年的30.3%。下降可能是由於疫情導致可提供的服務有限及客戶需求疲軟的綜合影響。儘管我們提供的服務減少，我們仍繼續產生固定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運營相關費用）。因此，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增速低於銷售成本增速。此外，管理費用因研發費用、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而增加。相應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55.2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35.4百萬元。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考慮到中國對該等解決方案不斷增加的需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減輕與價格壓力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根據業務策略，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繼續推動業務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i)根據我們對市場需求趨勢的調研擴大客戶覆蓋面及擴大場內物流設備的種類；(ii)優化成本及開支結構以提升淨利潤率；及(iii)通過規模經濟及優化供應鏈管理能力提高經營槓桿。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4,443	1,889,224	2,026,436	2,019,284
流動資產合計	500,649	669,909	636,054	722,580
流動負債合計	(801,919)	(818,594)	(903,435)	(946,866)
流動負債淨額	(301,270)	(148,685)	(267,381)	(224,2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9,612)	(876,479)	(859,594)	(892,156)
淨資產	683,561	864,060	899,461	902,842
股本	80,484	83,972	83,972	83,972
儲備	603,077	780,088	815,489	818,870
權益合計	683,561	864,060	899,461	902,84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資產人民幣683.6百萬元、人民幣864.1百萬元、人民幣899.5百萬元及人民幣902.8百萬元。2021年的淨資產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額外普通股；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2022年的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2023年首四個月的淨資產略微增加乃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的槓桿比率，原因是我們進行了大量資本支出投資（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該等投資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同時，為進行相關投資融資，我們轉向外部借款，導致槓桿比率較高，雖然這種情況造成了短期的財務壓力，但符合我們優先考慮長期資本投資的戰略。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匹配貸款及借款以支持我們的長期運營需要。我們的信心乃建立在下列因素之上：

-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1.6百萬元、人民幣527.6百萬元、人民幣5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百萬元。穩定的現金流是對我們的執行力和所受到的行業認可的最好佐證。未來，通過向尚未開發的市場擴張及精簡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預計這種積極的現金流趨勢仍將持續。此外，我們再次把重點放在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溝通上。
-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436.8百萬元，為我們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和金融機構的長期健康關係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借款需求。於往後的幾個季度，我們準備進行磋商，以取得更有利的借款條款。我們相信，我們在金融審慎方面作出的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在抓住增長機遇的同時，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經濟不確定性。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126.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有利於我們業務發展方案的實施。
- **嚴格的現金管理**：我們密切關注及管理現金狀況及需求，確保我們的經營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優先規劃系統性的現金流量管理，匹配短期貸款滿足運營需要，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足以支付即時開支，同時保持未來設備投資的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在80天左右，截至2023年8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44.5百萬元或80.7%已結算。

概 要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1,583	527,631	522,192	143,611	155,2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637)	(285,358)	(226,168)	(75,263)	(103,7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8,375)	(137,722)	(363,548)	(85,538)	(38,8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1	188,162	120,638	170,972	133,29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0.6	0.8	0.7	0.8
槓桿比率 ⁽²⁾	171.8%	153.9%	152.0%	154.9%

附註：

- (1) 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截至同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客戶為企業實體，包括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0%、15.8%、13.9%及16.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6.5%、5.8%及4.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5.0百萬元、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3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0.7%、49.0%、46.7%及41.2%，而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7%、17.7%、22.1%及13.4%。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若干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據灼識諮詢告知，這在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屬行業慣例。董事確認，與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2022年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7%。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經歷了顯著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6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對能夠優化運營及提高效率的技術支持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其應用與日俱增，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4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0%。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是且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即將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惟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訴訟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委內瑞拉、伊朗及敘利亞（各「相關地區」，統稱為「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及交付場內物流設備配件。在相關地區中，伊朗及敘利亞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目前並未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但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大量實體、個人及行業受到美國的經濟制裁。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相關地區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1.6%、2.0%及3.2%。

其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伊朗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4%、0.6%、0.6%及0.6%。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敘利亞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08,000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1%、0.01%、0.01%及零。

概 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1.0%、1.4%及2.5%。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國際制裁可能適用於涉及美國連接點的活動，例如通過美國金融系統清算的美元資金轉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伊朗和敘利亞的客戶出售了在中國製造的場內物流設備配件，而這兩個國家均受到美國全面經濟制裁。向伊朗和敘利亞的銷售包括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就向伊朗的部分銷售(「**伊朗美元銷售**」)及向敘利亞的部分銷售(「**敘利亞美元銷售**」)收取美元付款。伊朗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之間，與15名可明確區分的伊朗客戶的69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我們在相關交易中收到約1.8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存入我們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敘利亞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8月3日之間，與一名敘利亞客戶的三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我們在相關交易中收到約26,2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存入我們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我們已自2023年5月20日起停止涉及伊朗和敘利亞的所有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似乎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法律，相關法律禁止使用美國金融系統與伊朗和敘利亞進行此類貿易。因此，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很可能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

經與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於2023年5月23日向OFAC發出有關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的自願自我披露(「**VSD**」)的初步通知，並於2023年9月19日就該等交易向OFAC作出補充VSD報告。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23年5月22日簽訂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因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活動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處罰向我們悉數作出彌償。因此，董事確認，確認潛在處罰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有任何財務影響，因為所確認的費用已由前述彌償所得收益悉數抵銷。

基於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一種合理可能性，即OFAC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警告信而不施加任何罰款以了結此事。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該等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支付行政罰款。倘OFAC處以罰款，考慮到已向OFAC提交VSD及該事件性質很可能並非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基準罰款金額將約為912,000美元。OFAC在協商解決過程中慮及初犯、自願披露、配合OFAC等從輕處罰情節，可能將罰款金額由適用的基準罰款金額約912,000美元減至較低金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提交VSD已極大降低了我們因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而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往錄期間向相關地區的銷售（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可能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國際制裁下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

就美國法律下的一級被制裁風險而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客戶的出口銷售（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不涉及被制裁目標，亦不涉及滿足構成美國法律規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的司法和實質性罪行要素所需的行業、產業或活動。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位於相關地區的訂約方均非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上明確確定的被制裁目標。

就美國法律下的次級被制裁風險而言，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很可能按一級被制裁活動而非次級被制裁活動處理。餘下銷售不涉及很可能導致被施加美國法律規定的次級制裁的訂約方、行業、產業或活動。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被視為包括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英國、歐盟及澳洲實施的國際制裁是一般適用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境內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實體或國民或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業務的一級制裁。因此，我們向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中國製造的產品受英國、歐盟及澳洲制裁管轄的風險很低。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英國、歐盟及澳洲的客戶不包括英國、歐盟及澳洲法律規定的被制裁目標。英國、歐盟及澳洲通常不採用次級制裁。

有鑒於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假定我們提供的客戶名單及其他資料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a)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很可能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及(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的銷售（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可能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國際制裁下被制裁活動的風險很低。

參與全球發售導致相關人士面臨的制裁風險

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子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將不會被捲入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交易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因參與全球發售而面對的制裁風險較低。

有關制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大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所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ii)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ii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vi)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及(vii)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解釋和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近期發展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節選運營及財務數據

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整體增長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使我們的業務穩定增長並從COVID-19疫情中快速恢復。下表載列我們的管理賬目中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利用率：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利用率	72.9%	74.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設備車隊規模拓展至42,012台。

與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相比，2023年同期的收入增加18.0%，主要是由於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收入主要受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及客戶基數增長驅動而增加。與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相比，2023年同期的毛利增加20.2%。

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的利用率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72.9%升至2023年同期的74.0%，主要是由於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訂單隨著COVID-19疫情後經濟恢復及我們獲取新客戶而增加。此外，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繼續戰略擴張車隊規模以持續擴大客戶覆蓋面及擴大場內物流設備的種類。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維持整體增長趨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該增速。預計我們2023年的淨利潤將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大量上市開支。此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日趨激烈的競爭、可替代業務模式的湧現、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日趨下降、不斷增加的監管成本或整體經濟狀況的改變。倘上述任何一項發生，我們可能面臨收入增長波動或收入下降。

監管發展

近期中國的監管環境在各個方面發生多項變動及改革。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從2023年3月31日起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規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升級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原因為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上市構成境內公司的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2023年8月18日，中國證監會公開通知我們，其已確認向其提交的本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資料，因此，我們已就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中國多地遭遇COVID-19疫情(尤其是2022年10月至11月的廣州以及2022年3月至6月的上海)的影響。2022年，45個服務網點臨時關閉不超過30天，7個服務網點臨時關閉30至50天，8個服務網點關閉超過50天。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採取了若干措施，在嚴峻時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支持。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不時提供非正式折扣，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以緩解我們的許多客戶因疫情而面臨的財務負擔。授予客戶的非正式折扣的確切金額由我們和客戶協商，一般不會超過該客戶與我們月賬單的2%。上述做法於2022年正式形成，當時我們向客戶提供了總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折扣。折扣根據客戶經濟活動的疲軟程度、設備宕機時間或受疫情影響的持續時間而定，反映了我們為應對COVID-19疫情造成的持續經濟挑戰作出的努力。然而，在此期間，我們並無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提供服務而終止與客戶的任何重要合同。

商標侵權糾紛

於2023年7月，一家中國公司向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聲稱我們侵犯其商標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商標侵權糾紛」。

建設工程施工糾紛

關於「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建設工程施工糾紛」所披露的建設工程施工糾紛，於2023年10月16日，合肥中級法院裁定原告已撤訴，肥西法院的判決生效。此外，我們已向原告全額支付肥西法院判定要求支付的款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該款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無重大影響。有關法律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建設工程施工糾紛」。

火災事故糾紛

關於「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火災事故糾紛」所披露的火災事故糾紛，上海金融法院於2023年8月24日作出判決，減少我們起初被青浦法院責令賠償的金額。上海金融法院的判決裁定我們及出租人須各自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877,300元，且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賠償責任。此外，我們已向原告全額支付該款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該款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無重大影響。有關法律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火災事故糾紛」。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章節的「近期發展－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情況外，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全球發售

我們進行的全球發售包括：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213,600股H股或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招股章程所稱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我們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0,922,400股H股或國際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稱的國際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數目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u>14.18港元計算</u>	按發售價 <u>16.18港元計算</u>
股份市值(約數) ⁽²⁾	4,935百萬港元	5,631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3.13港元	3.19港元

附註：

- (1) 此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已發行348,022,816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6.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45.0%或約57.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

的服務能力、提高客戶覆蓋及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ii)20.0%或約25.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包括根據我們的策略完善現有供應鏈設施及建設新供應鏈基地；(iii)15.0%或約19.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iv)10.0%或約12.7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與我們的區域佈局、行業重心、業務重點相匹配的戰略併購；及(v)10.0%或約12.7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57.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31.2%。我們的上市開支分類為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2.1百萬元（13.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0.6百萬元（相等於44.2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7.2%及24.0%。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8.9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1百萬元（15.3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5.7%及8.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等於21.4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2.4百萬元（相等於13.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7.2百萬元（相等於7.8百萬港元）自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權益中扣減。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相等於36.0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相等於33.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2.8百萬元（相等於3.0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是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佛朗斯」	指	安徽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有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廣州達澤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蘭度智能」	指	弗蘭度智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音訊飛倉儲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28.5%股權

釋 義

「佛山佛朗斯」	指	佛山市佛朗斯叉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廣州達澤」	指	廣州達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鵬澤」	指	廣州鵬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廣州新澤」	指	廣州新澤叉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肥朗雲」	指	合肥朗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釋 義

「合肥訊雲」	指	合肥訊雲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弗蘭度智能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持有弗蘭度智能28.5%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按照 IPO App 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指示指定的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13,6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922,4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制裁」	指	司法管轄區頒佈的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實施貿易或經濟制裁的任何措施,限制位於頒佈措施的司法管轄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前述各方提供資產或服務,處置前述各方的資產或與其進行商業交易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或「DLA Piper」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全球發售擔任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進行下載，或從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侯先生」	指	侯澤寬，執行董事及於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6.1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4.18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20,4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的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如本公司）(1)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上市申請人(如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被制裁活動」	指	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次級被制裁活動
「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1)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2)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3)基於(1)或(2)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管轄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管轄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於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天順」	指	瀋陽天順豐田叉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於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美國1933年證券法》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釋 義

「中山梯西埃姆」	指	中山梯西埃姆叉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珠海梯西埃姆」	指	珠海梯西埃姆叉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每名員工平均設備服務能力」	指	一名員工可同時監督的設備台數
「環渤海經濟區」	指	環繞著天津的經濟區域，同時包括環渤海的河北、遼寧、山東等地
「控制器局域網」或「CAN總線」	指	一種車輛總線標準，被設計用於在不需要主機的情況下，允許微控制器和設備相互通信
「平衡重叉車」	指	平衡重叉車是一種最常見的叉車形式，有三輪和四輪兩種型號。平衡重叉車的貨叉從設備前端伸出，有用於保持作業穩定性的支腿或叉臂。平衡重叉車的名稱源於設備尾部位於發動機後面的平衡重，在此安裝平衡重旨在抵銷載重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即利用移動商務、電子轉賬、供應鏈管理、互聯網營銷、線上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存貨管理系統、自動化數據收集系統等技術的線上買賣交易
「電子控制單元」	指	汽車電子系統中用於控制汽車或其他機動車輛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或子系統的嵌入式系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技術詞彙表

「叉車」	指	一種工業設備，其前部連接有金屬叉台，可通過將叉台插入貨物、托盤或機器下方來提升重物，以便在倉庫、生產現場、配送中心和其他場景下移動或放置重物
「GFA」	指	建築面積
「內燃式叉車」	指	使用柴油、汽油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的叉車
「場內物流設備」	指	場內物流設備是一種工業設備，用於替代密集型勞動，例如在製造工廠、物流園區、倉庫、機場、港口等類似工作場所搬運、搬移、分揀以及堆垛貨物及重物等機械作業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網絡，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IT」	指	信息技術
「大客戶」	指	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為(i)於該年度／期間至少訂用50台場內物流設備，或(ii)於前一年度至少訂用50台場內物流設備且於該年度／期間繼續向我們訂用場內物流設備(至少1台)的客戶
「大客戶留存率」	指	某12個月期末的大客戶總數減去該12個月期內的新增大客戶總數，除以該12個月期初的大客戶數，再乘以100%

技術詞彙表

「淨收入留存率」	指	淨收入留存率，一種通過比較公司在某一期間內前一期間的大客戶創造的收入金額，計量公司留存大客戶創收能力的指標。我們計算某12個月期間的淨收入留存率時先開始計算前12個月期間的所有大客戶，再計算該12個月期間留存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包括前12個月期間新增大客戶（其可能僅在前12個月期間的某幾個月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貢獻）產生的收入），然後將留存大客戶貢獻的該12個月期間收入除以前12個月期間收入，得出淨收入留存率
「珠三角」	指	製造業、貿易及第三產業活躍的廣東省中南部地區
「前移式叉車」	指	前移式叉車是倉庫中使用的一種窄巷道叉車，有兩條前伸的支腿，與叉車後端位於操作員下方的一組輪子一起分散載重。門架後面有一個長長的水平平台，使叉車能夠在高處叉取大件重物
「傳感器」	指	一種檢測並響應來自物理環境的某種類型的輸入的設備。輸入可以是光、熱、運動、濕度、壓力或任何其他環境現象
「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	指	一種利用CAN總線或控制器局域網技術自主研發的設備，充當場內物流設備的神經系統，使各電子控制單元（ECU）與其他配件之間可進行通信，以及設備動態（如工作時間、速度、制動狀況、油壓等）的集中測量

技術詞彙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倉儲車」	指	倉儲車是一種帶有桅桿的步行式托盤車，用於將托盤提升至高處。倉儲車分為電動型和手動型。倉儲車最常用於在無需使用叉車的情況下搬移和提升托盤，例如在儲藏室、小型倉庫和專用倉儲區
「長三角」	指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企業架構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中國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收入的佔比分別為65.2%、63.0%、61.8%及55.9%。鑒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客戶主要包括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該等客戶的行業出現任何重大動盪或低迷可能減少他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倘消費者對我們的製造商客戶所生產的貨物或產品的需求下降，有關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可能也會隨之下降，原因為他們在倉儲、運輸或生產經營中裝卸或運輸的產品及材料減少。此外，對於從事貿易行業的企業而言，經濟整體放緩或與其業務相關的市場趨勢或會導致企業端的業務活動減少，進而可能減少其在倉儲或運輸中使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

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維持市場地位、留住大客戶及擴大客戶組合及服務網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及技術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開發更多先進技術，其場內物流設備

風險因素

解決方案可能更具競爭力，繼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不能確切地預測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速度及規模。倘經濟狀況疲軟、企業開支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相關法規政策、競爭性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服務對象為製造業、物流業、貿易類客戶。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該等行業密切相關，該等行業存在週期性波動，並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整個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不可預測。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均可能導致物流業、製造業及貿易類活動減少，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行業活動的下滑。例如，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全國大眾消費減少，受此影響，製造及物流需求亦可能減少。場內物流設備的訂用需求可能因而受到影響。具體而言，2022年，受COVID-19疫情反覆的影響，我們客戶的部分店舖或場地臨時關閉或減少運營，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下降。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受到其所從事行業及相關行業的狀況及前景的影響。例如，近年來，中國電商業務的急劇增長推動了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這亦有利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的增長。然而，無法保證有關行業日後會繼續增長。

此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惡化均會令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在向我們付款時面臨困難，該等客戶可能無法像以往一樣快速完成付款，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在經濟低迷時期，我們可能無法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及時調整我們的支出，且我們的人員配備水平可能更難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因此，在行業不景氣的情況下，不利的經濟及市場條件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並增加我們客戶違約的可能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經濟衰退期間，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終端市場暫時或長期疲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 我們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成本的增加；
- 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合同暫停；
- 我們的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增加；
- 製造業、物流業、貿易類的衰退；
- 場內物流設備生產過剩；
- 金融機構對我們的信貸融資供應不足；
- 我們信貸融資的利率波動；
- 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及
- 公共衛生危機及流行病。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及行業政策）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應對相關政策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我們的大部分供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以附帶融資租賃義務的方式購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74.1百萬元、人民幣1,329.8百萬元、人民幣1,3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2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介乎約3.7%至9.9%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與設備採購有關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

風險因素

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為擴充設備車隊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設備車隊中的部分設備附帶融資租賃義務。就附帶融資租賃義務的設備而言，倘相關融資租賃的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會增加，繼而可能會對設備的利潤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車隊來源及所有權」及「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維持質量及盈利能力的措施」。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金額而變動。再者，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的快捷性及充足性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金融機構的內部程序。倘我們無法以合適的利率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快速取得充足的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增長計劃，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其分別佔我們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65.2%、63.0%、61.8%及55.9%，分別為人民幣639.7百萬元、人民幣739.2百萬元、人民幣7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百萬元。我們通過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向客戶提供多種品牌和型號的場內物流設備。對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根據客戶使用場內物流設備的期限向客戶收費，客戶一般按月或按年付款。除客戶使用訂用設備的期限外，我們在釐定訂用價格時還會考慮其他因素，如設備類型、訂用期限、設備折舊、維護維修費用及經營費用。儘管我們的月均設備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2020年為每台人民幣1,965元，2021年為每台人民幣2,126元，2022年為每台人民幣2,085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每台人民幣2,183元，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設備訂用價格不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總體經濟情況、競爭及技術發展）而出現大幅波動，上述情況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及國際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實體及個人(包括被制裁目標、部分被制裁國家的國民或位於該等國家的實體及個人，以及與特定國家的某些行業或領域有關聯的實體及個人)實施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委內瑞拉、伊朗及敘利亞(各「相關地區」，統稱為「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及交付場內物流設備配件。在相關地區中，伊朗及敘利亞目前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目前並未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但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大量實體、個人及行業受到美國的經濟制裁。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相關地區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1.6%、2.0%及3.2%。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伊朗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4%、0.6%、0.6%及0.6%。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敘利亞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08,000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1%、0.01%、0.01%及零。同樣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1.0%、1.4%及2.5%。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向伊朗的部分銷售(「**伊朗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之間，與15名可明確區分的伊朗客戶的69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及向敘利亞的部分銷售(「**敘利亞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8月3日之間，與一名敘利亞客戶的三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收取美元付款，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26,200美元。上述付款似乎可能違反了適用於與伊朗及敘利亞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

風險因素

基於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一種合理可能性，即OFAC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警告信而不施加任何罰款以了結此事。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該等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支付行政罰款。倘OFAC處以罰款，考慮到已向OFAC提交VSD及該事件性質很可能並非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基準罰款金額將約為912,000美元。OFAC在協商解決過程中慮及初犯、自願披露、配合OFAC等從輕處罰情節，可能將罰款金額由適用的基準罰款金額約912,000美元減至較低金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提交VSD已極大降低了我們因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而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已停止所有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銷售活動。有關更多詳情及我們面臨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於2023年10月2日前實施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和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就制裁風險向聯交所及其關聯集團公司作出承諾。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關聯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及實體經常被添加到受制裁人員名單中。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相關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地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部門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規定或對我們的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前景及經營業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80.6百萬元、人民幣1,172.2百萬元、人民幣1,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436.3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但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總是實現相關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成本及經營開支可能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而增加，或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如經濟狀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行業對設備或人才的競爭）所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投入資源來擴大我們的設備隊伍及開發我們的技術。相關舉措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該等舉措方面的努力被證明無效，且我們未能增加收入，或倘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增長速度超過我們收入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共佔市場份額18.2%。市場中有大量中小型服務提供商，通常其經營管理的設備少於100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擴大設備車隊或服務產品，或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現有市場或新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存在多個方面的競爭，主要包括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業務規模、價格及財務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長的往績記錄、更雄厚的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和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銷售和支持彼等的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進入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的新興公司的競爭。該等新興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資金資源、更專業的管理和人力資源、更雄厚的財務、技術資源，且對行業趨勢及政策有更深入的理解及洞見。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壓低我們可以收取的價格或增加我們僱用及保留員工的成本。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商業模式，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和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或提高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的利用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保持穩定的利用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分別為78.9%、78.5%、73.1%及72.7%。某一年度／期間的利用率通過該年度／期間每天訂用的設備總台數除以相同年度／期間每天車隊中的設備總台數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我們保持或提高場內物流設備利用率的能力取決於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發展趨勢及可能對我們客戶的經營活動進一步造成影響的總體經濟狀況。此外，相關設備的維護、損壞及運行記錄會影響客戶決定是否訂用相關設備，導致我們整體利用率的變動。市場需求的任何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設備利用率的能力。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利用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曾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第三方支付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在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5%、0.9%、1.5%及1.4%。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且自此之後的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我們客戶的自有賬戶結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由於我們與該等付款人並無合同關係），以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支付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備管理或使用不當可能導致其使用壽命縮短及／或市場價值下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除總體經濟狀況及客戶對設備的日常使用外，我們設備的使用壽命和市場價值亦可能受到以下非獨有因素的影響：

- 設備維護及運營的歷史和書面記錄；
- 設備是否發生過嚴重事故；
- 設備的負載能力和提升功率；及
- 設備配件的成本及可用性。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設備不會因為科學技術的不斷發展而被更先進的設備或技術所取代或替代。如果我們被要求用更先進的設備取代現有設備，我們可能會經歷現有設備的重大折舊，並且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銷售。

我們設備的市場價值下降可能會減少我們在處置相關設備時獲得的收益，或影響設備的利用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國服務網絡，包括67個服務網點，覆蓋全國47個城市。我們的服務網點使我們能夠快速向客戶就近調派技術人員以及部署設備，確保服務的及時性。為了可持續發展，我們可能需要繼續開發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我們在不同地區拓展業務的努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條件和中央和地方政府實施的政策、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客戶需求的變化、設備和材料的價格以及運輸成本。我們可能缺乏對若干當地市場的了解和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成熟的業務、對行業趨勢及政策有更深入的理解及洞見以及對客戶需求和喜好有更深入的理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時限內或以可接受的成本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由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這些服務主要提供給製造業及物流業的客戶。我們的業務量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前後較低，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春節假期休假，在此期間停止生產經營活動或大幅減少生產經營活動。相應地，我們的業務量通常會在旺季（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雙12購物節前後期間）激增，乃由於物流公司在此期間對大量貨物的裝卸、搬移、分揀及堆垛有更大的需求。因此，我們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不能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並加以依賴。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可能出現故障或中斷。

我們在開發及優化先進的綜合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方面持續投入資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如果不能發現或及時補救任何系統故障或錯誤配置，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或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偶爾遇到系統中斷和延遲或其他技術問題，導致平台無法使用或難以訪問，使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或向客戶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降低客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甚至給我們的客戶帶來損失，彼等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機密信息丟失或洩漏，或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均可能導致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和銷售的損失，並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訴訟和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成本可能增加，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且我們可能由於供應商限制而無法採購設備。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會向供應商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或總是保證及時交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貨膨脹、遵守政府法規或原材料成本增加），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倘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或全部新增採購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貿易爭端以及行業政策及趨勢等各種因素均會影響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生產。這可能導致某些類型的設備或配件的交貨期較長，而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獲得足夠數量的某些類型的設備及配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我們所需的替換設備或新設備及配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0.7%、49.0%、46.7%及41.2%。具體而言，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20.7%、17.7%、22.1%及13.4%。我們可依賴主要供應商為我們供應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失去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或與彼等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未能及時獲得必要的設備或配件，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履行合同義務，向客戶交付設備或配件或有效部署我們的設備車隊的能力。任何未能履行相關義務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保留客戶的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及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我們須獲得及維持若干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以便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服務產品。該等經營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於我們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等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及「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日後可能出現變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而使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中止或吊銷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阻礙或遭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可能不斷發展，我們亦須遵守日後修訂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合規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需就監管事宜遵守法律法規，這可能已經或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例如，一旦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香港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中國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管理費用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合規措施及慣例受相關法律及政策的指引及詮釋所規限，而有關法律及政策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動。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就業務運營委聘的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索賠。正在進行的或將要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及變得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於2023年3月1日，一家中國公司（「原告」）向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人民法院（「肥西法院」）對安徽佛朗斯提起法律訴訟（「安徽佛朗斯訴訟」），原告聲稱（「索賠」）安徽佛朗斯未向原告支付其承接的安徽佛朗斯若干建造工程的工程款。於2023年6月8日，肥西法院判令安徽佛朗斯向原告支付合計人民幣376,000元，並駁回原告的其他索賠。我們及原告均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肥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於2023年10月16日，合肥中級法院裁定原告已撤訴，肥西法院的判決生效。此外，我們已向原告全額支付肥西法院判定要求支付的款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該款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無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1年3月15日，一家中國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向中國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青浦法院」）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保險公司聲稱我們應對工廠發生火災造成的損失負責。於2022年3月7日，青浦法院裁定我們及發生火災工廠的出租人（「出租人」）各自須分別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且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賠償責任。於2022年3月22日，我們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訴。保險公司、出租人及自出租人租賃涉案工廠的公司（「承租人」）均亦已提起上訴。上海金融法院於2023年8月24日作出判決，減少我們起初被青浦法院責令賠償的金額。判決裁定我們及出租人須各自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877,300元，且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賠償責任。此外，我們已向原告全額支付該款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該款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無重大影響。有關法律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2023年5月，一家中國公司（「原告」）向濰坊市高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舉報我們，聲稱我們將原告的商標張貼在我們提供給相關設備訂用客戶（「客戶A」）的13輛叉車上，侵犯了原告的商標權（「被控侵權行為」）。濰坊市高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對上述主張進行調查，並於2023年6月發佈其決定，結果於我們有利，認定我們並無侵犯原告的商標權（「決定」）。然而，於2023年7月，原告向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濰坊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將原告擁有的商標張貼在我們提供給客戶A的13輛叉車上，侵犯了其商標權（「相關訴訟」）。根據相關訴訟，原告要求：(i)我們停止原告聲稱的侵犯其商標權的被控侵權行為；及(ii)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原告就訴訟產生的費用共計人民幣3,912,800元。此外，被控侵權行為涉及的13輛叉車已根據濰坊法院於6月發出的禁令被扣押。濰坊法院已於2023年9月19日首次開庭，但尚未對相關訴訟作出任何判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外，我們未曾是且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即將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損失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活動。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運行數據及有關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通常會收集和處理有關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例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及我們技術人員的服務流程。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在未來可能會進行修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某些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此外，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止了此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亦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適用性應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確定，特別是在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標準方面。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其中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外國上市，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將「在外國上市」與「在香港上市」區分開來；此外，《條例草案》還特別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上述《條例草案》僅為徵求意見，可能會對其執行條款及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作出修訂。未來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監管仍需要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確定。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條例草案》帶來的影響（如有），我們會密切監察及評估法規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風險因素

由於運行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存檔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密切留意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然而，倘《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必須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措施，我們未來可能無法通過網絡安全審查或者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設計信息技術系統、運營業務及處理數據。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要，以及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高昂成本。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高級管理團隊的留用，以及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合格及熟練僱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潛在業務夥伴的關鍵人脈及行業專業知識，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憑藉其專業知識、人脈及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了解加入或組成競爭企業，則我們或將無法估計該等損害的程度且無法減輕該等損害。如任何主要僱員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合資格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業務各個範疇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調查及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提供維護或維修服務過程中的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失，如果我們被認定為疏忽或粗心大意，可能致使我們須作出賠償，亦將使我們的市場聲譽受損。此外，客戶的操作人員在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過程中的不當行為可能造成訂用設備出現故障或損壞。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不合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或完全無法識別。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的風險將持續存在，這將導致財務損失、負面報道或其他負面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支持營運或償還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1.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人民幣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74.1百萬元、人民幣1,329.8百萬元、人民幣1,3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2百萬元。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受到現行經濟狀況及各種其他業務及競爭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其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擁有充足資金可滿足我們的還款責任，亦不保證我們的歷史流動負債淨額將不會損害我們獲得新借款為運營及資本承擔撥付資金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水平過高或不足，從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失去銷售機會。

錯誤預測未來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剩或短缺。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增加或未能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因此，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因各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因實際使用情況對相關配件的需求發生變化或客戶在使用訂用設備時發生事故以及技術發展導致偏好變化及產品更新換代）而面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且一直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倘訂單與實際需求不符，我們可能會有較高或較低的預期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或利息收入減少、降價、存貨過時或撇減滯銷或過剩庫存，從而導致盈利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評估存貨的減值，並可能在存貨變得陳舊、過時或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重大撇銷。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獲得額外融資或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來擴大我們的業務或應對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取得融資用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能否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及投資者信心。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競爭、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的經營表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利息付款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為日後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取得額外融資或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如無足夠資金，我們將會被迫縮減我們的運營和擴張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運營及擴張取得資本資金、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顯著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亦視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定。我們負債水平越高，我們則需分配更多現金以償還債務，進而減少我們日常運營、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可動用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或我們的開票及結算程序發生重大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定期支付服務費。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結算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2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7百萬元。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或開票程序延遲或會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增加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受客戶信用風險所影響，並依賴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的時間表以履行向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的付款責任。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而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顯著時間差異時，則我們會遭遇現金流量錯配。倘任何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我們與客戶發生糾紛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取全額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81.3天降至2021年的72.3天，增至2022年的78.1天，並維持穩定在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8.6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減值日後將屬充足。

儘管我們密切監控重大逾期付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信用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倘我們於協定信用期末未能收取有關付款，則我們收取付款的時間可能長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且我們對逾期付款及虧損的準備金可能會增加。此外，重整拖欠賬款客戶的付款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我們客戶的任何嚴重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投資聯營公司的風險，且分攤聯營公司的業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聯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於收購日期後經分佔投資對象損益調整所致。然而，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未必一定能產生應佔利潤，而該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攤。倘該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預期或未有產生充足收入，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會獲得所擬定的業績，而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較其他投資產品低，原因為即使該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惟於股息收取前概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在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及時出售於聯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權益方面的可能性不確定。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是否獲得融資、利率及供求，其中許多因素均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我們所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准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

其他條款。因此，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低流動性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聯營公司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來自該聯營公司的應佔業績或股息，我們亦將承受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我們或會不時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包括於其他聯營公司或有關聯營公司的合營企業的投資。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未來投資可能會帶來無數風險，例如增加現金需求及額外債務或者帶來或然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到的與業務發展有關的補貼以及對財政和就業貢獻的獎勵。由於該等補貼的釐定及發放由政府酌情決定，且屬非經常性質，因此，該等補貼的獲取因不同期間而有所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押金的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的租賃物業和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押金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場內物流設備融資租賃押金；(ii)預付款項，主要指與上市開支、我們的分公司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及購買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配件及其他貨品的預付款項；及(iii)可收回稅款，主要指我們的預付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產生壞賬。如果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對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物業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地點租賃7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71,132.1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65處總建築面積為約36,462.6平方米且用作辦公樓宇及倉庫的租賃物業尚未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位於廣東佛山的主要供應鏈基地外，概無相關物業被用作我們的總部或供應鏈基地。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物業租賃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物業租賃協議備案。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備案，否則，可能會對每一份未妥善備案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0.65百萬元，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招致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充分的所有權文件，該等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5.4%。因此，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對出租人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異議，則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倉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任何與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包括任何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辦公室。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場所，並承擔搬遷費用。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第三方針對我們租賃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的業權證書或授權的物業提出異議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且由於我們須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理想地點的營業場所，我們未必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延長或續訂有關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有關租約。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殷切，租金付款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延長或續期有關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

風險因素

這可能會造成我們的運營中斷，並產生大量的搬遷費用。我們可能無法為辦公室及倉庫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倘我們未能延長有關租約或遷移註冊地址並向地方當局備案有關租約，我們亦可能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供應商未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經濟制裁及作出其他形式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賄賂、腐敗、經濟制裁或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實施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內部控制及程序能徹底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及使我們免受相關政府部門因我們的僱員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倘我們僱員被發現或指稱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牽涉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不公平競爭法律及合約權利，如與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此類知識產權的重要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自身品牌。無論是在申請及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成本方面，有效保護該等權利的成本高昂且難以維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工作屬有效或足以防止任何潛在的侵權及盜用，這些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或宣佈無效或無法實施。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爭議及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而不論此類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及保護範圍的知識產權法律及相關法規日後可能會作出修訂，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知識產權索賠可能耗時較長且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採用新技術，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

由於客戶需求、技術創新、新服務業態、價格、行業標準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因素的變化，我們業務運營的市場可能會迅速變化。新的服務業態和技術可能會使現有服務或技術過時，成本過高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銷售。如果我們不能以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技術引入並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效或轉差可能導致服務出現缺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保持成功，我們需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特別是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及時更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得到遵守的能力。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失效或轉差，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服務出現缺陷，

風險因素

進而可能危及本公司的聲譽、減少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甚至令本公司面臨合約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如果任何此類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334,000元、人民幣442,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採取或處以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通知結清欠繳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按照法律規定的比率及金額作出或者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供款，同時須繳納最高達每天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的行為，其或被處以介乎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時或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屬於違反相關法規，會被責令限期繳納。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僱員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投訴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繳納相關款項，可能會被處以應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款項，有關部門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由於日後可能會對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作出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將會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因未遵守勞動法律而面臨調查以及我們受到嚴厲懲處或產生有關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的相關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服務依賴於招募和留住合格的專業人員，並成功培訓這些專業人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人口老齡化導致一些行業的勞動力供應不足，而這又導致勞動力成本的增加。隨著中國勞動力老齡化問題的加劇，適合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健康狀況良好的專業人員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因此，我們可能會花費更多的成本僱傭合適的專業人士。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招募和留住合格的專業人員，合格的專業人員可能無法及時併入我們的員工隊伍，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其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管理費用以及分銷及銷售費用的重大部分。有關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而中國政府或會制定更多勞工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此發展趨勢可能加重我們作為用人單位的責任，使我們可能須支付更多僱員福利。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將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我們的日常運營或盈利能力的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免受技術熟練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或我們的履約或盈利能力將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意外事故或與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有關的事故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及聲譽風險。

業務過程中或會發生工傷等意外。尤其是，我們設備的運維可能伴隨固有的職業意外風險。因此，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傷亡或其他方面的申索）。倘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品牌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對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到傷害承擔責任。此外，第三方使用訂用設備時也可能發生意外，這可能很難發現及預防，亦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受到政府部門處罰，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發生此類事故的原因可能是(i)我們從供應商處購買的有缺陷的設備；或(ii)第三方對設備的不當使用。對於有缺陷的設備，雖然我們會對購買的設備進行安全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操作標

準，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識別該等設備的任何缺陷。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之後會正確地操作我們的設備。我們的設備交付給客戶後若發生事故，即使我們沒有過錯，一旦發生此類事故，我們也可能會花費大量的時間、精力和成本來處理相關事故。而且，如果此類事故被不當宣傳，我們的聲譽和可靠性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客戶也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有關意外引致的索賠或費用。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一旦發生意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而且，此類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聲譽和品牌。此外，由於事故引起的部分索賠可能是由於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設備存在缺陷造成的。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缺陷向我們賠償，或僅向我們提供有限的賠償，不足以彌補我們或客戶因產品責任索賠而造成的損害。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各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並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其他責任。

我們須遵守各項規管有害材料的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及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

隨著社會發展，中國政府或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加嚴格的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被視為完全遵守屆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倘中國政府施加更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為遵守相關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或經營開支，而我們或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如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為確保合規，我們可能需要引入新預防或補救措施、購置新污染管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地識別、監測及減輕所有類型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在信息、工具及技術方面的諸多限制。由於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措施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判斷，該等方法未必能準確預測日後出現的風險類型。此外，我們開發並持續更新用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信息技術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或不會不時中斷。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可能出現故障或中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得到有效執行亦取決於我們的員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會一直遵守或正確實施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或無法及時取得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以及管理層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份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所提供的設備（包括可能出現的設備缺陷（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的服務質量、品牌、管理層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可能會不時出現。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以評論的形式出現在互聯網貼文或任何其他媒體來源上。例如，如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散佈負面評論。此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亦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客戶對其服務質量的投訴）成為負面報道的對象。有關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股價產生不利影響。長遠來看，如該等關於我們、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管理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將會影響我們未來吸引及留住新客戶和員工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可能會因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我們的設備及配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將我們的設備及相關配件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能否及時交付設備及配件主要取決於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能否按照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履行彼等之責任，例如對我們物流訂單的響應能力及向我們提供所需物流服務的能力。任何延時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或與客戶的潛在合約索賠。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自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額彌償或悉數強制執行獲得的有利判決。

此外，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服務合約，我們可能亦有義務向客戶賠償因未能遵守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違約合約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為業務經營中產生的重大風險和負債投購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或可覆蓋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就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水災、戰爭或內亂等招致的若干損失而言，我們可能並無基於商業可行條款的相關保險。如果與我們的保險公司發生糾紛，我們或須參與長期訴訟或談判，以獲得我們合法應得的利益，而此類行動可能會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倘我們須對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且保險不充足或沒有保險，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可能導致的潛在合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如果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的客戶可以終止合同，如果合同終止是由於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客戶原因導致設備損壞或丟失，客戶僅須就設備折舊向我們作出補償，而無須全額支付服務費用。如果由於上述原因導致訂用設備損壞或丟失，進而導致相關合同終止，我們可能會在保險範圍不足的情況下被迫承擔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監管環境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向製造、物流、貿易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我們在該等行業的客戶可能會容易受到彼等經營所處行業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在未來會保持有利的狀態。政府可能會減少對該等行業的企業提供的稅收或政策優惠。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收入大幅下降。倘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及擴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彼等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大流行性疾病（如COVID-19疫情）或其他類似疾病，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產生長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的服務需求暫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干擾及破壞。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無法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如果將來發生任何此類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此類事件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尤其是在我們銷售場內物流設備、設備配件的海外市場。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預期外變動；
- 出現經濟疲弱，包括通貨膨脹或政治不穩定；
- 有責任遵守多項外國法律，包括難以執行合約條款；
- 若干司法管轄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
- 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
- 貿易保護措施、進出口許可要求以及罰款、處罰或暫停或撤銷出口特權；
- 若干壁壘和限制造成的延遲，付款週期可能延長，應收賬款收款的困難加大以及潛在不利稅收待遇；
- 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收後果；
- 當地貨幣匯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地緣政治行動及文化氛圍或經濟狀況導致的業務中斷，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爆發、颱風、洪水、颶風及火災），或公共衛生大流行性疾病或流行病的影響。

此外，由於信貸市場的惡化及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極端波動、流動性及信貸供應嚴重減少、若干投資的評級下調及其他投資估值下降），全球經濟可能出現劇烈的下滑。過去，各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解決及糾正該等極端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若該等行動不奏效，經濟重回不利的狀況可能會對我們在必要時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甚或根本無法籌集資本。

風險因素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解釋和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受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須遵守所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隨著社會發展，相關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未來可能進行修訂，其解釋和實施應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任何現行或新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風 險 因 素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新安排並不包括當事人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只有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H股出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註冊非居民企業，如果該香港非居民企業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須按5%的稅率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非居民個人股東而言，通過轉讓物業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

風險因素

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因此，我們的H股非居民股東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和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熟練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完善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不穩。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遭受大幅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預期全球發售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初始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是由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派付H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對累計損失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期間盈利，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至其後年度分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未必具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從子公司收取充足分派以支付股息。倘若經營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亦然。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境內外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基本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境內外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我們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新聞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均已經及可能刊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馬麗女士和鄧嘉欣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HKEX-GL108-20，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HKEX-GL108-20）或有關經驗（定義見HKEX-GL108-20）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HKEX-GL108-20，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馬麗女士（「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鄧嘉欣女士（「鄧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馬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馬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鄧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馬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鄧女士亦將協助馬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鄧女士將與馬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馬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馬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馬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馬女士必須獲得鄧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鄧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馬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馬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馬女士受惠於鄧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3年5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中國證監會確認我們已於2023年8月18日完成備案工作。H股在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13,6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0,922,4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國際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並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

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非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之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各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以供認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銷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機關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預期H股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在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3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3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提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被拒絕，則就有關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1)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協議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2)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會根據公司章程將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

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一切分歧、糾紛及索償提交仲裁，而所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該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仲裁；

- (3)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4)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的對股東的責任。

就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而言，其於作出申請或購買時已被視為表示其並非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中國總部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

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7.179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2023年10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進行；(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91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2023年10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進行；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7.8257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

概不表示某一貨幣計值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計值金額，或者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中國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迎賓路201號
星河灣星苑
5幢1棟1102室

侯澤兵先生 中國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錦繡路138號
3棟1502室

錢曉軒先生 中國 中國
安徽省
廬江縣
樂橋鎮佔店村
馬店村民組

馬麗女士 中國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興亞三路147號
天峯三區
2棟1梯1006房

非執行董事

朱迎春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蘭坪路131弄
39號301室

舒小武先生 中國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東山區
淘金東路138號
1704房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福誠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蕙荃道22號 綠楊新邨 E座4樓406室	中國
樊霞博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路381號	中國
王傳邦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秣陵街道 清水亭東路9號 40幢101室	中國

監事

李小蘭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亞運大道498號 第一期六幢一座304號	中國
張小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鎮秀沿路 2875弄35號601室	中國
賀小成先生	中國 湖南省耒陽市 大市鄉 農科村1組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4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有關中國訴訟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2、23層

郵編：518048

山東瀚暉律師事務所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高新區

東風東街4899號

金融廣場11座5樓東區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亞運大道999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亞運大道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u>www.fls123.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麗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興亞三路147號 天峯三區 2棟1梯1006房 鄧嘉欣女士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馬麗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興亞三路147號 天峯三區 2棟1梯1006房

公司資料

	鄧嘉欣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王傳邦先生 (主席) 樊霞博士 朱迎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樊霞博士 (主席) 王傳邦先生 侯澤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澤寬先生 (主席) 樊霞博士 蔣福誠先生
戰略委員會	侯澤寬先生 (主席) 侯澤兵先生 朱迎春先生 蔣福誠先生 舒小武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番禺節能科技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大道北 番山創業中心 1號樓1區101號房屋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源於各種政府官方及其他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數據，以及來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行業概覽」一節中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而付予灼識諮詢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5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灼識諮詢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在編製及擬備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用了以下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中國政府對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及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將保持不變；及(iii)在預測期內，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市場的增長。灼識諮詢已進行詳盡的初步研究，涉及與行業頭部參與者及行業主要專家討論行業現狀。灼識諮詢還進行了二手研究，這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灼識諮詢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以及具體的相關行業驅動因素進行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預計總市場規模的數據。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審慎措施後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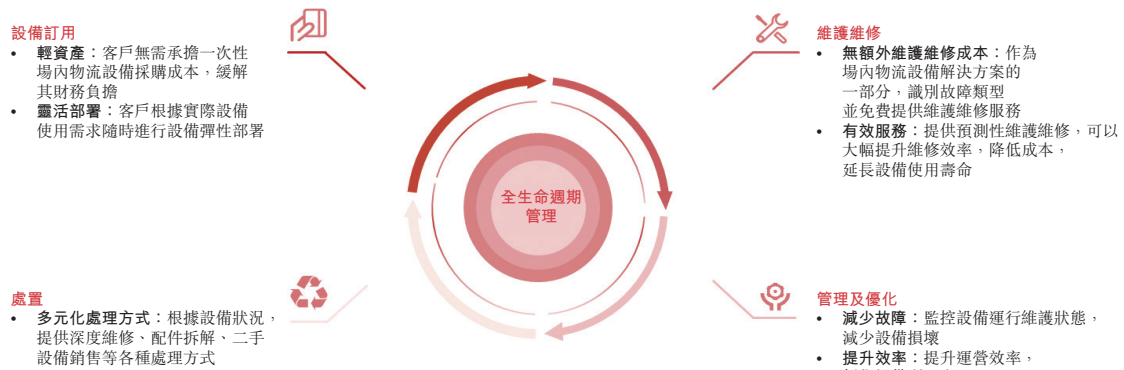
場內物流設備是一種工業設備，用於替代密集型勞動，例如在製造工廠、物流園區、倉庫、機場、港口等類似工作場所搬運、搬移、分揀以及堆垛貨物及重物等機械作業。場內物流設備品類繁多，包括但不限於叉車、堆垛機、分揀機、輸送機等，其

中叉車應用最為廣泛。叉車是一種動力設備，前部帶有叉台，可用於短距離提升、移動或堆疊重物。叉車是高度標準化的設備，對要載運的貨物類型、操作場地的可用空間要求低，因此可靈活部署，已被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

自21世紀以來，中國製造業及物流業經歷迅速發展，帶動了製造業及物流業公司對場內物流設備需求的增長。但是，製造業及物流業公司面臨傳統場內物流設備購置模式的固有挑戰。傳統場內物流設備購置模式下企業面臨的痛點主要包括：

- (i) 場內物流設備採購的高昂支出，對企業產生較重的財務負擔；
- (ii) 由於缺少專業技術團隊的支持，結構化的設備管理及監控不足，導致設備維護維修成本高；
- (iii) 缺乏品類多樣、機動靈活的設備車隊，無法滿足企業不斷變化的發展需求；及
- (iv) 難以滿足在旺季階段（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前後期間）通常較大的場內物流設備需求。

隨著中國企業越發重視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為解決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購置模式的上述痛點，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應運而生。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業務分部，同時涵蓋向製造業及物流業企業等場內物流設備需求方提供的維護維修服務、管理優化服務及處置服務。下圖為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涉及的主要活動：



利用綜合服務佈局，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實現不同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可提供廣泛的設備型號組合，滿足各類企業在不同場景下部署設備的需求，而無需承擔一次性設備採購成本。同時，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通過優化管理，減少設備損壞，提高效率，還可以通過為企業提供維護維修服務積累大量的客戶資源，進一步實現不同服務間客戶的相互轉化。此外，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通過處置服務（根據設備的狀況，包括設備整修、配件拆解、二手設備銷售等）充分利用設備。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能夠幫助企業大幅提高設備利用率、運營效率及整體成本效益，現已成為場內物流設備管理的最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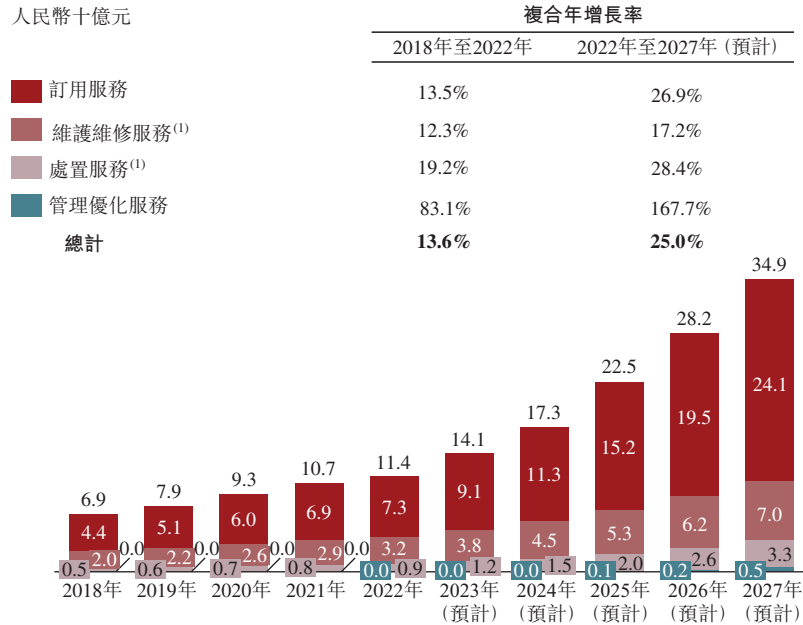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與美國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相比，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相對較低。2022年美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估計滲透率達54.6%，而2018年及2022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滲透率分別為約3.5%及約3.7%，表明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預計2027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滲透率將增至5.9%。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在過去五年經歷了快速擴張，整體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6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6%。在製造業及物流業發展及對降本增效需求日益增強的推動下，預計2027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4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5.0%。中國的物流業及製造業發展迅速，未來還將繼續增長。中國製造業附加值及社會物流總成本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3.4萬億元及人民幣17.8萬億元分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47.4萬億元及人民幣22.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2%及5.2%。製造業及物流業的發展對場內物流設備產生強勁需求，進一步推動了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同時，企業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更加注重降低成本，減少一次性採購支出，提高利用率和運營效率。由於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有利於有效降低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成本，提高場內物流設備管理的效率，因此有望被企業更廣泛地採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模式相比，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可以幫助企業在設備整個生命週期內降低約20%的運營成本。

下圖為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維護維修服務及處置服務的市場規模僅反映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的維護維修服務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銷售產生的收入。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可使客戶根據實際場內物流設備需求訂用多種場內物流設備。在提高經營效率和整體成本效益需求不斷增長的驅動下，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市場近年來呈現迅猛的發展勢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預計未來仍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至2027年，預計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41億元，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9%。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主要針對仍在使用壽命內的設備。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專業的維護維修服務，確保設備的平穩運行，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維護維修服務主要包括設備檢測、常規維護及故障維修，可以滿足設備需求方不同的維護維修需求。通過採用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設備需求方不再需要配置專業維護維修人員及備貨零部件，可降低相關成本。隨著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逐步擴展其能力，為客戶提供維護維修服務，預計中國維護維修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2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70億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處置服務

不同於維護維修服務的重點是仍在使用的設備，處置服務針對老舊的閒置設備。處置服務包括場內物流設備整修、配件拆解及二手設備銷售。通過處置服務，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僅可以通過整修將老舊場內物流設備恢復至工作狀態，還可以通過拆解及銷售處置二手設備，從而將場內物流設備的價值最大化。在近年來中國政府所出台旨在促進企業環保的政策及激勵措施的推動下，中國處置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2%，預計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4%。

管理優化服務

管理優化服務主要包括對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及運行狀況進行監控和管理。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依賴智能物聯網設備、可穿戴設備及其他硬件設備準確實時監控設備運行及維護狀態，並依賴數字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及其他軟件平台追蹤及分析設備信息，從而提升運營效率。目前管理優化服務市場規模極小，2022年的收入不足人民幣1,000萬元，但管理優化服務市場具有巨大發展潛力。隨著業務規模和車隊規模的增長，物流業及製造業公司在設備管理方面面臨更多困難和勞動力成本。為了更好地提高運營效率，越來越多的物流業及製造業公司需要實時監控設備運行和維護狀態。隨著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日益成熟，預計更多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利用其技術能力為物流業及製造業公司提供管理優化服務，以進一步減少設備損壞，提高運營效率。預計2027年管理優化服務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67.7%。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管理優化服務，如對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實施監控和管理，且除了場內物流設備訂用費用以外並不加收任何費用。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 *製造業及物流業的發展*。中國製造業及物流業發展迅速，日後將持續增長。製造業及物流業的發展對場內物流設備產生強勁需求，進而推動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 *降本增效需求與日俱增*。企業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日益注重降低成本及減少一次性採購支出，以及提高利用率及運營效率。由於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能夠切實降低場內物流設備使用成本及提高場內物流設備管理效率，有望被更多企業廣泛採用。
- *技術賦能*。信息化技術是優化設備管理不可或缺的工具。通過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可對大量設備運行、調度、維護維修產生的複雜數據進行數字化管理。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對收集到的數據進一步分析，提升其服務質量和效率，從而進一步推動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 *利好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密集出台《中國製造2025》、《「十四五」規劃》、《推動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實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鼓勵製造業、物流業的智能化、數字化發展。這些政策的實施將促進採用高效、節省成本、環保的方式管理場內物流設備，進而刺激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按收入口徑計，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市佔率約為18.2%。目前，市場上仍存在著大量的中小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可供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規模通常不足100台。

行業概覽

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佔市場收入總額的7.7%。此外，按2022年設備車隊規模計，我們亦在所有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於2022年，我們的設備車隊規模超過同年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中所有其他市場參與者車隊規模的總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規模效應、技術賦能等作用下，頭部供應商優勢凸顯，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下表為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前五大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2022年		2022年 設備車隊規模 千台
		場內物流 設備解決方案 業務收入 ⁽¹⁾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²⁾	
1	本公司	0.9	7.7%	39
2	公司A ⁽³⁾	0.5	4.7%	~10
3	公司B ⁽⁴⁾	0.4	3.1%	~8
4	公司C ⁽⁵⁾	0.2	1.7%	~7
5	公司D ⁽⁶⁾	0.1	0.9%	~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及處置服務產生的收入。
- (2) 市場份額的估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各公司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及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 (3)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福建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於德國上市的全球性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的子公司。
- (4)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眾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與另一家於德國上市的公眾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的合資公司。
- (5)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浙江的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
- (6)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江蘇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

准入壁壘

- **豐富的供應鏈資源。**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應能夠與上游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關係，並獲得上游供應商的戰略支持，以確保以優惠的價格穩定供應高品質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滿足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管理的不同需求。新市場參與者可能缺少足夠的供應鏈資源，因此，其可能難以在短期內獲得競爭優勢或進入該行業。
- **創新的數字化能力。**對於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擁有數字化能力以實現場內物流設備的動態與透明管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其內部管理，提高運營效率至關重要。缺乏相關能力及技術的新進入者在進入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更大挑戰。
- **廣泛的服務網絡。**客戶一旦需要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立即作出回應，解決客戶需求，這需要覆蓋中國眾多城市的廣泛服務網絡以及具備行業知識及運營經驗且訓練有素的管理團隊。上述要求為不具備廣泛服務網絡和訓練有素的管理團隊的新市場參與者設置了很高的准入壁壘。

威脅及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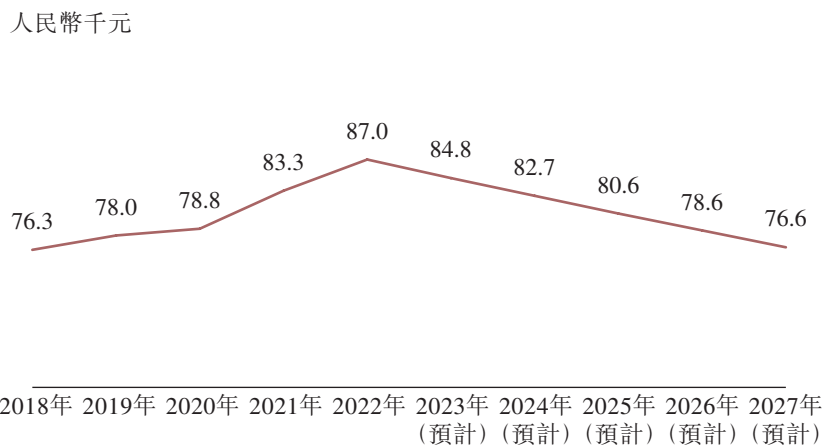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面臨的主要威脅及挑戰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i)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對製造業、物流業、電商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降低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
- (ii)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滲透率較低，表明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提高企業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
- (iii) 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很難獲得可持續、穩定、充足、低成本的融資資源。

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成本結構

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成本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具體而言，在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成本方面，中國通用工業設備的生產者價格指數（PPI）相對穩定，過去數十年間PPI一直在100左右波動，預計未來數年還將保持該水平。近年來，由於越來越多地採用新能源設備，而新能源設備的價格通常略高於傳統能源設備的價格，導致場內物流設備的成本隨之上升。此外，由於汽車等行業對鋰電池的需求激增，鋰電池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這亦影響了設備採購成本。在勞動力成本方面，訂用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平均年薪已由2017年的人民幣81,393元上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537元，預計將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137,409元。未來，隨著上游產能擴大，場內物流設備的成本有望下降。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成本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76,300元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87,000元，但預計於2027年將會下降至人民幣76,600元。下圖列示場內物流設備的歷史及預計採購成本。

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成本，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 上述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成本乃根據平衡重叉車（包括內燃式平衡重叉車及電動平衡重叉車）的價格計算或估算。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未來趨勢

- **市場集中度持續提升。**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大部分市場份額被大量中小型參與者佔據。未來，設備數量少、客戶資源有限、服務能力弱的市場參與者將無法與市場中能夠提供廣泛設備組合和涵蓋設備管理全生命

週期的綜合服務的頭部參與者競爭。因此，頭部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將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市場將進一步整合。

- *滲透率不斷增長。*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與發達國家相比相對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美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估計滲透率達54.6%，而同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約為3.7%。隨著中國企業愈發重視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目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已成為場內物流設備管理的一種趨勢，未來其市場滲透率預計將進一步上升。
- *設備品類愈加多樣化。*未來幾年，企業對不同種類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為應對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建立更具彈性的設備車隊，提供更加多樣化的設備品類。
- *服務組合不斷擴大。*隨著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需求的不斷增長，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逐漸開始提供廣泛的服務組合，包括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管理優化服務及處置服務。未來，受更高要求的環保措施和整體效率的驅動，設備深度維修業務將得到進一步發展，以還原場內物流設備的性能和狀況，及盡量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 *踐行環境友好型發展道路。*隨著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廣減廢、設備及物料回收等原則，預計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探索設備處置新方法，發展設備環保化處置、電池回收等環保業務。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許多市場參與者是以市場的若干主要業務分部（如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或相關行業業務起家。然而，隨著下游企業對降本增效的需求日益強烈，以及考慮到電商平台的發展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競爭的加劇，該等市場參與者正逐步轉變為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其業務擴展至包括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包括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549億元。隨著場內物流設備的進一步自動化和智能化，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將進一步擴大。在國內各行業對場內物流設備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加上場內物流設備出口量的不斷增加，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繼續保持增長態勢，預計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3,217億元，2022年至2027年將以約1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未來趨勢

- **智能化發展。**當前，產業智能化已成為製造業及物流業發展的關鍵戰略。隨著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創新技術的快速發展，智能物流裝備得到進一步發展，並通過前述技術支持下游應用，實現實時監控、智能調度、無人化操作，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因此，預期智能化趨勢將繼續推動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發展。
-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國產化。**近年來，國內領先廠商加快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可適用於各行業的產品。他們通過打造產業鏈集群及建設生產基地，逐步實現傳感器、動力系統、核心配件國產化，穩步降低採購價格及綜合交付成本。未來國內頭部供應商綜合競爭力有望進一步提升，國產化進程有望加快。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銷售網絡相對多元化，包括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的直銷，以及授權及特許經銷商的間接銷售，包括場內物流設備服務提供商、經銷商、代理商、電商平台等。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通常通過直銷渠道向訂單較為集中的客戶提供服務，通過非直銷渠道滿足相對分散的訂單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約37.1%的市場通過非直銷渠道銷售。中國非直銷渠道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18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75億元，預計於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01億元。由於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通常會限制其

行業概覽

授權經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可能會限制他們從其他製造商採購設備，因此非直銷渠道市場高度分散，超過3,000家市場參與者分散在全國各地，非直銷渠道中只有少數經銷商能夠覆蓋多個省級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2年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市場的非直銷渠道中位居第一。下表列示按2022年銷售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名稱	2022年場內 物流設備及 配件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2年 市場份額 ⁽¹⁾
1	本公司	0.3	~0.2%
2	公司E ⁽²⁾	0.1	<0.1%
3	公司F ⁽³⁾	<0.1	<0.1%
4	公司G ⁽⁴⁾	<0.1	<0.1%
5	公司H ⁽⁵⁾	<0.1	<0.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市場份額的估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各公司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產生的收入及中國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的市場規模。
- (2)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廣東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業務覆蓋華南區域市場的場內物流設備銷售公司。
- (3)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北京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業務覆蓋北京及周邊區域市場的場內物流設備銷售公司。
- (4)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天津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業務覆蓋華北區域市場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公司。
- (5)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北京的非上市公司，是一家業務覆蓋華北和華中區域市場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公司。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1)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2)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包括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特種設備，一般是指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4年1月19日頒佈及最新修訂的於2014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目錄》規定的設備。

《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改造、修理。國家按照分類監督管理的原則對特種設備生產實行許可制度。特種設備生產、經營、使用單位及其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特種設備安全負責。特種設備生產、經營、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並對其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訓。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的規定，特種設備修理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修理活動：(1)有專業技術人員；(2)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設備、設施和工作場所；及(3)有健全的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和崗位責任等制度。

就特種設備出租而言，《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特種設備出租單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許可生產的特種設備或者國家明令淘汰和已經報廢的特種設備，以及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維護保養和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出租期間的使用管理和維護保養義務由特種設備出租單位承擔，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特種設備安全法》亦載有機構對特種設備進行檢驗、檢測的相關規定。《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從事為特種設備提供檢驗、檢測服務的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核准，方可從事檢驗、檢測工作：(1)有與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的檢驗、檢測人員；(2)有與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的檢驗、檢測儀器和設備；及(3)有健全的檢驗、檢測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檢驗、檢測人員應當取得檢驗、檢測人員資格，方可從事檢驗、檢測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且最新修訂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特種設備安全、節能管理制度和崗位安全、節能責任制度。特種設備生產單位對其生產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和

能效指標負責，不得生產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標的特種設備，不得生產國家產業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種設備。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5月26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分為常規監督檢查、專項監督檢查、證後監督檢查和其他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年度常規監督檢查計劃，對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實施常規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許可的特種設備生產、充裝單位和檢驗、檢測機構是否持續保持許可條件、依法從事許可活動實施證後監督檢查。

除營業執照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從事特種設備租賃服務無需持有任何其他許可證。然而，除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檢驗、維修服務，對於這些服務，我們須取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安徽佛朗斯及廣州鵬澤已取得《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從事修理、檢驗特種設備業務所需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廣州鵬澤已取得貨物進出口所需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政府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登記備案的，主管部門可責令相關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並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審批或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亦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辦法》」）。《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水污染及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生態環境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而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最後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申請取得許可證。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開展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工作。特殊建設工程以外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驗收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還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有關反賄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承諾給付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其他手段），誘使其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反賄賂相關規定的經營者，視情節輕重，可能受到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接受管理和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2005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載列若干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包括(i)防範可能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ii)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iii)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

措施；及(iv)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以及應當確保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運行。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國家網信辦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實施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僅收集處理少數類型的數據，如已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流程，且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我們並不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iii)我們並無掌握、控制或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v)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或我們的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v)我們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故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理由同意董事的觀點。

然而，如果將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新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完成必要程序後，對該實體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執行乃按當時適用且有效的法律及法規釐定。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披露等。工業、電信、交通、金融、自然資源、衛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門承擔本行業、本領域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相關法規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三級管理，並應當於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中遵守符合數據級別的若干行政規定。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接受安全評估的，則應當開展安全評估。《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數據處理者在任何該等情形下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是關鍵

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遵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各項規定。

目前，《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國外上市」並無明確定義。主流意見認為，「國外上市」不包括「香港上市」。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且正式頒佈的條例與該條例草案之間也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僅收集處理少數類型的數據，如已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流程，且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我們並無掌握、控制或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ii)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或我們的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我們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如果《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施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料我們在遵守相關規定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但是，由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已於近期公開徵求意見，且部分規定須待進一步明確，《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我們業務的要求乃按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釐定。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很難排除將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新條例會對我們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展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細則施行後，我們將嚴格按照彼時適用的法律規定執行相應的要求。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許可、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2018年3月組建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承擔商標局的工作）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續展註冊申請書，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商品質量。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有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例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所有僱主須與其僱員各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任何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所有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每名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五類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收取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有關政府行政機關可向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會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

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適用意願結匯，相應的外匯兌換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科學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該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認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先後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增值稅率為17%，服務增值稅率為6%。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並將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營改增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

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規定所有地區、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以及非上市內資股股東須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並備案重要的合規事宜相關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是否取得了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載的批准或備案程序、是否涉及行業監管，如有，有關批准及備案程序是否已履行。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於2020年2月，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備案為首次公開發行。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侯先生與其胞弟、執行董事、總經理（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侯澤兵先生於2007年成立本公司。有關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我們建立了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經銷渠道，進入場內物流設備銷售模式
2008年	我們推進場內物流設備零部件數字化研究，開啟了場內物流設備零部件的數字化應用模式
2013年	我們著力推進全國性服務網點建設，構建了針對全國終端用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服務模式 我們引進鐘鼎二號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015年	我們創造性地運用物聯網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開展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開創了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模式
2016年	我們引進達晨創聯作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升級了我們的智慧資產管理系統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有關稅務機構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管理的場內物流設備規模超過10,000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了配有多維力傳感器的可穿戴設備，以支持我們實現服務的可視化，推動了我們服務模式的升級
2022年	我們位於合肥的首個全國性供應鏈基地建設完成並正式投入使用
2023年	我們管理的場內物流設備規模超過40,000台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13家子公司。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主要經營子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主要經營實體，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廣州鵬澤及安徽佛朗斯，其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 日期	股權變動	主營業務
本公司	中國	2007年 12月5日	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集團的集中管理平台，在該平台開展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
廣州鵬澤	中國	2010年 3月19日	自註冊成立起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安徽佛朗斯	中國	2018年 8月17日	自註冊成立起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位於合肥的全國性供應鏈基地的運營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佛山佛朗斯分別持有40%、40%及20%，分別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1. 2009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09年5月20日，侯先生、侯澤兵先生與佛山佛朗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佛山佛朗斯分別以對價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將本公司的10%及10%股權轉讓予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佛山佛朗斯當時的股東為楊自雲先生（侯先生的妹夫）及朱曉濤女士（侯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佛山佛朗斯80%及20%股權。

於2009年6月23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2. 2010年11月增資

於2010年11月1日，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同意按照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50%及50%出資增加註冊資本，並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

3. 2011年8月股權轉讓

於2011年8月14日，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各自以人民幣280,000元的對價將14%的股權（即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元）轉讓予廣州達澤。廣州達澤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2011年8月16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侯澤兵先生。有關廣州達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於有關股權轉讓於2011年8月22日完成後，本公司由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分別擁有36%、36%及28%，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4. 2011年11月增資

於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深圳鑫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鑫域」)以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佔本公司20%的股權(「2011年11月增資」)。

於2011年11月24日增資完成後，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廣州達澤及深圳鑫域分別擁有本公司28.8%、28.8%、22.4%及2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

5. 2012年10月增資

於2012年9月16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51,020元。鄭穎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對價人民幣1.68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1,020元，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2.00%的股權(「2012年10月增資」)。

於2012年10月15日增資完成後，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廣州達澤、深圳鑫域及鄭穎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28.22%、28.22%、21.95%、19.60%及2.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1,020元。

6. 2013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13年5月20日，深圳鑫域與汪晶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鑫域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0.1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約3.92%股權)轉讓予汪晶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2013年6月轉讓」)。

於2013年6月18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8.22
侯澤兵先生	720,000	28.22
廣州達澤	560,000	21.95
深圳鑫域	400,000	15.68
汪晶先生	100,000	3.92
鄭穎女士	51,020	2.00
總計	2,551,020	100.00

7. 2013年6月增資

於2013年6月8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51,020元增加至人民幣2,869,860元。蘇州鐘鼎創業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鐘鼎二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對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8,840元，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11.11%的股權(「2013年6月增資」)。

於2013年6月27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5.09
侯澤兵先生	720,000	25.09
廣州達澤	560,000	19.51
深圳鑫域	400,000	13.94
鐘鼎二號	318,840	11.11
汪晶先生	100,000	3.48
鄭穎女士	51,020	1.78
總計	2,869,860	100.00

8. 2014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4年5月15日，汪晶先生、鄭穎女士及侯澤兵先生各自與鐘鼎二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汪晶先生以對價人民幣5,096,1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約佔1.74%的股權)轉讓予鐘鼎二號；(ii)鄭穎女士以對價人民幣2,600,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10元(約佔0.89%的股權)轉讓予鐘鼎二號；及(iii)侯澤兵先生以對價人民幣2,925,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699元(約佔1.00%的股權)轉讓予鐘鼎二號(「2014年7月轉讓」)。

於2014年7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69,860元增加至人民幣3,139,677元。鐘鼎二號以對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9,817元，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8.59%的股權(「2014年7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7月29日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2.93
侯澤兵先生	691,301	22.02
鐘鼎二號	692,866	22.07
廣州達澤	560,000	17.84
深圳鑫域	400,000	12.74
汪晶先生	50,000	1.59
鄭穎女士	25,510	0.81
總計	3,139,677	100.00

9. 2015年3月股權轉讓

於2014年10月22日，廣州達澤分別與鐘鼎二號及上海鼎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達澤分別以對價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2,794元及人民幣12,559元(約佔2.00%及0.40%的股權)轉讓予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鐘鼎二號及上海鼎民(「2015年3月轉讓」)。

於2015年3月4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2.93
侯澤兵先生	691,301	22.02
鐘鼎二號	755,659	24.07
廣州達澤	484,648	15.44
深圳鑫域	400,000	12.74
汪晶先生	50,000	15.93
鄭穎女士	25,510	0.81
上海鼎民	12,559	0.40
總計	3,139,677	100.00

10. 2015年12月增資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39,677元增加至人民幣3,265,264元。上海興富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福建省興和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福建興和」)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4,190元及人民幣31,397元，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2.88%及0.96%的股權(「2015年12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2月23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720,000	22.05
侯澤兵先生	691,301	21.17
鐘鼎二號	755,659	23.14
廣州達澤	484,648	14.84
深圳鑫域	400,000	12.25
上海興富	94,190	2.88
汪晶先生	50,000	1.53
福建興和	31,397	0.96
鄭穎女士	25,510	0.78
上海鼎民	12,559	0.38
總計	3,265,264	100.00

11. 2016年7月增資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65,264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6,734,736元由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轉出，因此，各股東的註冊資本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

於2016年7月12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22.05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21.17
鐘鼎二號	13,885,413	23.14
廣州達澤	8,905,522	14.84
深圳鑫域	7,350,094	12.25
上海興富	1,730,764	2.88
汪晶先生	918,762	1.53
福建興和	576,927	0.96
鄭穎女士	468,752	0.78
上海鼎民	230,775	0.38
總計	60,000,000	100.00

12. 2016年11月股份制改革

根據於2016年10月22日的股東決議及2016年10月22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5,603,841.01元，其中(i)人民幣60,000,000元已轉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及向其發行；及(ii)餘下金額人民幣45,603,841.01元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16年11月25日完成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11月25日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22.05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21.17
鐘鼎二號	13,885,413	23.14
廣州達澤	8,905,522	14.84
深圳鑫域	7,350,094	12.25
上海興富	1,730,764	2.88
汪晶先生	918,762	1.53
福建興和	576,927	0.96
鄭穎女士	468,752	0.78
上海鼎民	230,775	0.38
總計	60,000,000	100.00

13. 2016年12月增資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62,000,000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元。蘇州鐘鼎三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鐘鼎三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對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新增股本2,000,000股，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3.23%的股權(「2016年12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2月20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21.34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20.49
鐘鼎二號	13,885,413	22.40
廣州達澤	8,905,522	14.36
深圳鑫域	7,350,094	11.86
鐘鼎三號	2,000,000	3.23
上海興富	1,730,764	2.79
汪晶先生	918,762	1.48
福建興和	576,927	0.93
鄭穎女士	468,752	0.76
上海鼎民	230,775	0.37
總計	62,000,000	100.00

14. 2017年1月增資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62,000,000股增加至69,682,997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682,997元。深圳市達晨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珠海乾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乾亨」)及上海澤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澤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以對價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新增股份5,360,231股、1,786,743股及536,023股，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7.69%、2.56%及0.77%的股權(「2017年1月增資」)。

於2017年1月1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8.99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8.23
鐘鼎二號	13,885,413	19.93
廣州達澤	8,905,522	12.78
深圳鑫域	7,350,094	10.55
達晨創聯	5,360,231	7.69
鐘鼎三號	2,000,000	2.87
上海興富	1,730,764	2.48
珠海乾亨	1,786,743	2.56
汪晶先生	918,762	1.32
福建興和	576,927	0.83
上海澤禎	536,023	0.77
鄭穎女士	468,752	0.67
上海鼎民	230,775	0.33
總計	69,682,997	100.00

15. 2017年11月增資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69,682,997股增加至74,642,477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682,997元增加至人民幣74,642,477元。五名認購人(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壽」)、珠海橫琴零壹沃土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土十號」)、廣州天河中科一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一號」)、廣東中科白雲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科白雲」)及上海朗聞京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聞京玠」))(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106,758,065元認購新增股本4,959,480股(「2017年11月增資」)。

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於增資及 認購完成後) (%)
百年人壽	1,858,213	40,000,000	2.49
沃土十號	1,498,559	32,258,065	2.01
中科一號	673,602	14,500,000	0.90
中科白雲	464,553	10,000,000	0.62
朗聞京玠	464,553	10,000,000	0.62
總計	4,959,480	106,758,065	6.64

於2017年11月20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7.72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7.02
鐘鼎二號	13,885,413	18.60
廣州達澤	8,905,522	11.93
深圳鑫域	7,350,094	9.85
達晨創聯	5,360,231	7.18
鐘鼎三號	2,000,000	2.68
百年人壽	1,858,213	2.49
上海興富	1,730,764	2.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珠海乾亨	1,786,743	2.39
沃土十號	1,498,559	2.01
汪晶先生	918,762	1.23
中科一號	673,602	0.90
福建興和	576,927	0.77
上海澤禎	536,023	0.72
鄭穎女士	468,752	0.63
中科白雲	464,553	0.62
朗聞京玠	464,553	0.62
上海鼎民	230,775	0.31
總計	74,642,477	100.00

16. 2018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17年12月8日，鄭穎女士、廣州達澤及嘉興大策樂傑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大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穎女士及廣州達澤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將本公司139,366股股份及812,9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19%及1.09%的股權）轉讓予嘉興大策（「2018年1月轉讓」）。

於2018年1月2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7.72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7.02
鐘鼎二號	13,885,413	18.60
廣州達澤	8,092,554	10.84
深圳鑫域	7,350,094	9.85
達晨創聯	5,360,231	7.18
鐘鼎三號	2,000,000	2.68
百年人壽	1,858,213	2.49
上海興富	1,730,764	2.32
珠海乾亨	1,786,743	2.39
沃土十號	1,498,559	2.01
嘉興大策	952,334	1.28
汪晶先生	918,762	1.23
中科一號	673,602	0.90
福建興和	576,927	0.77
上海澤禎	536,023	0.72
中科白雲	464,553	0.62
朗聞京玠	464,553	0.62
鄭穎女士	329,386	0.44
上海鼎民	230,775	0.31
總計	74,642,477	100.00

17. 2018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18年2月20日，深圳鑫域與楊濤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鑫域以對價人民幣30,375,338.6元將本公司的1,411,1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89%的股權）轉讓予楊濤先生（「2018年6月轉讓」）。

於2018年6月27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7.72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7.02
鐘鼎二號	13,885,413	18.60
廣州達澤	8,092,554	10.84
深圳鑫域	5,938,994	7.96
達晨創聯	5,360,231	7.18
鐘鼎三號	2,000,000	2.68
百年人壽	1,858,213	2.49
上海興富	1,730,764	2.32
珠海乾亨	1,786,743	2.39
沃土十號	1,498,559	2.01
楊濤先生	1,411,100	1.89
嘉興大策	952,334	1.28
汪晶先生	918,762	1.23
中科一號	673,602	0.90
福建興和	576,927	0.77
上海澤禎	536,023	0.72
中科白雲	464,553	0.62
朗聞京玠	464,553	0.62
鄭穎女士	329,386	0.44
上海鼎民	230,775	0.31
總計	74,642,477	100.00

18. 2018年9月增資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74,642,477股增加至80,484,062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642,477元增加至人民幣80,484,062元。深圳市達晨創通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通」）及廈門藍圖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圖天興」）（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股本4,867,988股及973,597股，於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6.05%及1.21%的股權（「2018年9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9月1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6.44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5.78
鐘鼎二號	13,885,413	17.25
廣州達澤	8,092,554	10.05
深圳鑫域	5,938,994	7.38
達晨創聯	5,360,231	6.66
達晨創通	4,867,988	6.05
鐘鼎三號	2,000,000	2.49
百年人壽	1,858,213	2.31
上海興富	1,730,764	2.15
珠海乾亨	1,786,743	2.22
沃土十號	1,498,559	1.86
楊濤先生	1,411,100	1.75
藍圖天興	973,597	1.21
嘉興大策	952,334	1.18
汪晶先生	918,762	1.14
中科一號	673,602	0.84
福建興和	576,927	0.72
上海澤禎	536,023	0.67
中科白雲	464,553	0.58
朗聞京玠	464,553	0.58
鄭穎女士	329,386	0.41
上海鼎民	230,775	0.29
總計	80,484,062	100.00

19. 2021年11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21年7月22日，深圳鑫域與天澤吉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澤吉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鑫域以對價人民幣9.0百萬元將本公司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37%的股權）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天澤吉富（「2021年11月轉讓」）。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由80,484,062股增加至83,971,704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484,062元增加至人民幣83,971,704元。六名認購人（包括廣州黃埔數字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埔數字」）、嘉興永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永忠」）、嘉興騰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騰寅」）、常州永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嘉興永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永禮」)及常州永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永才」)(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總對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認購新增股本3,487,642股(「2021年11月增資」)。

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於增資 完成後) (%)
黃埔數字	482,904	18,000,000	0.58
嘉興永忠	858,497	32,000,000	1.02
嘉興騰寅	348,764	13,000,000	0.42
常州永元	536,560	20,000,000	0.64
嘉興永禮	321,936	12,000,000	0.38
常州永才	938,981	35,000,000	1.12
總計	3,487,642	130,000,000	4.15

於2021年11月9日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5.76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5.13
鐘鼎二號	13,885,413	16.54
廣州達澤	8,092,554	9.64
深圳鑫域	5,638,994	6.72
達晨創聯	5,360,231	6.38
達晨創通	4,867,988	5.80
鐘鼎三號	2,000,000	2.38
百年人壽	1,858,213	2.21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廣發乾和」) ⁽¹⁾	1,786,743	2.13
上海興富	1,730,764	2.06
沃土十號	1,498,559	1.78
楊濤先生	1,411,100	1.68
嘉興大策	952,334	1.13
藍圖天興	973,597	1.16
汪晶先生	918,762	1.09
常州永才	938,981	1.12
嘉興永忠	858,497	1.02
中科一號	673,602	0.80
福建興和	576,927	0.69
常州永元	536,560	0.6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上海澤禎	536,023	0.64
黃埔數字	482,904	0.58
中科白雲	464,553	0.55
朗聞京玠	464,553	0.55
嘉興騰寅	348,764	0.42
鄭穎女士	329,386	0.39
嘉興永禮	321,936	0.38
天澤吉富	300,000	0.36
上海鼎民	230,775	0.27
總計	83,971,704	100.00

附註：

- 於2019年8月2日，珠海乾亨與廣發乾和訂立合併協議，據此珠海乾亨被廣發乾和吸收合併。因此，廣發乾和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20. 2022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31日，福建興和與福州市興禾遠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禾遠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興和以對價人民幣18,461,664元將本公司的576,9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69%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

於2021年12月31日，上海興富與興禾遠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興富以對價人民幣20,160,000元將本公司的6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75%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

於2022年5月20日，興禾遠景、廣州達澤、沃土十號、中科一號及中科白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廣州達澤以對價人民幣10,160,000元將本公司317,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38%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ii)沃土十號以對價人民幣5,683,456元將本公司177,60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21%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iii)中科一號以對價人民幣2,554,688元將本公司79,83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10%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及(iv)中科白雲以對價人民幣1,761,856元將本公司55,05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07%的股權)轉讓予興禾遠景(統稱為「2022年7月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7月11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興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侯先生	13,230,171	15.76
侯澤兵先生	12,702,820	15.13
鐘鼎二號	13,885,413	16.54
廣州達澤	7,775,054	9.26
深圳鑫域	5,638,994	6.72
達晨創聯	5,360,231	6.38
達晨創通	4,867,988	5.80
鐘鼎三號	2,000,000	2.38
百年人壽	1,858,213	2.21
興禾遠景	1,836,927	2.19
廣發乾和	1,786,743	2.13
楊濤先生	1,411,100	1.68
沃土十號	1,320,951	1.57
上海興富	1,100,764	1.31
藍圖天興	973,597	1.16
嘉興大策	952,334	1.13
汪晶先生	918,762	1.09
常州永才	938,981	1.12
嘉興永忠	858,497	1.02
中科一號	593,768	0.71
常州永元	536,560	0.64
上海澤禎	536,023	0.64
黃埔數字	482,904	0.58
朗聞京玠	464,553	0.55
中科白雲	409,495	0.49
嘉興騰寅	348,764	0.42
鄭穎女士	329,386	0.39
嘉興永禮	321,936	0.38
天澤吉富	300,000	0.36
上海鼎民	230,775	0.27
總計	83,971,704	100.00

僱員激勵計劃

為了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根據股東大會於2012年6月16日通過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廣州達澤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廣州達澤於201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侯澤兵先生為廣州達澤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僱員激勵平台的一切管理權及表決權實際上歸侯澤兵先生所有。股東對批准僱員激勵計劃擁有決定權，董事會負責執行僱員激勵計劃。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達澤有4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4名為承授人，包括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擁有廣州達澤約17.75%合夥權益）、錢曉軒先生（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的表兄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擁有廣州達澤約6.06%合夥權益）、馬麗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擁有廣州達澤約1.47%合夥權益）、李小蘭女士（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採購中心總監，擁有廣州達澤約1.34%合夥權益）、賀小成先生（本公司監事兼資產中心總監，擁有廣州達澤約0.68%合夥權益）、周利民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擁有廣州達澤約2.91%合夥權益）、楊慶元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擁有廣州達澤約3.05%合夥權益）、潘菲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擁有廣州達澤約1.07%合夥權益）、本公司33名現有僱員、一名退休僱員及本公司兩名前僱員。廣州達澤的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吳愛華女士，曾為長春冠廷機械有限公司（「**長春冠廷**」）的股東，於2012年8月廣州達澤收購長春冠廷後成為廣州達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達澤約1.81%合夥權益。其後，長春冠廷於2019年12月18日被本公司註銷；(ii)姚大齊先生，曾為上海楨灝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楨灝**」）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收購上海楨灝的若干資產後成為廣州達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達澤約3.34%合夥權益；及(iii)李長麟先生（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的朋友），彼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於2007年與侯先生結識，於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當時於2015年正著手開展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向本集團提供了寶貴支持（如介紹業務資源及就如何開展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分部提供意見），表示看好本公司的發展前景，有興趣成為廣州達澤的有限合夥人，並於2015年11月成為廣州達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達澤約3.71%合夥權益。吳愛華女士於2010年11月第一次表示其有興趣成為本公司的投資者，而2010年此次溝通之時廣州達澤尚未成立。於長春冠廷股權收購期間，吳愛華女士再次就其有意投資本公司與本公司進行協商。於上海楨灝資產收購期間，姚大齊先生表示看好本公司的發展前景，有興趣投資本公司。經考慮彼等對長春冠廷及上海楨灝的發展貢獻及於相關收購過渡期間的支持（例如，相關人員進行資產監督及採購、文件移交，以及與相關客戶就合同轉讓或更新保持聯絡）後，吳愛華女士及姚大齊先生各自成為廣州達澤的有限合夥人。由於本公司正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於廣州達澤的少

數權益是指於本公司的被動投資權益，本公司同意向吳愛華女士授出權利，以經參考本公司於2010年11月的當時估值談判得出的價款認購廣州達澤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吳愛華女士、姚大齊先生及李長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吳愛華女士、姚大齊先生及李長麟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不存在任何其他過去或現時的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資金流動、融資或其他方面）。

在廣州達澤持有合夥權益的若干僱員是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侯澤燕女士（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的堂姐妹），持有廣州達澤約1.80%的合夥權益；
- (ii) 朱曉東先生（侯先生妻子的胞兄弟），持有廣州達澤約15.83%的合夥權益；
- (iii) 楊自雲先生（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姊妹的丈夫），持有廣州達澤約1.46%的合夥權益；
- (iv) 侯澤照先生（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的胞兄弟），持有廣州達澤約1.39%的合夥權益；
- (v) 馬南余先生（侯先生和侯澤兵先生的表兄弟），持有廣州達澤約1.94%的合夥權益；
- (vi) 張立傑先生（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姊妹之子），持有廣州達澤約0.13%的合夥權益；及
- (vii) 李正蘭女士（侯先生及侯澤兵先生表兄妹之女），持有廣州達澤約0.49%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獲悉數授出及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述

於2011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間，本公司通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或通過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轉讓的方式獲得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包括2011年11月增資、2012年10月增資、2013年6月轉讓、2013年6月增資、2014年7月轉讓、2014年7月增資、2015年3月轉讓、2015年12月增資、2016年12月增資、2017年1月增資、2017年11月增資、2018年1月轉讓、2018年6月轉讓、2018年9月增資、2021年11月轉讓、2021年11月增資及2022年7月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¹⁾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1年 11月增資	2012年 10月增資	2013年 6月增資	2014年 7月增資	2015年 12月增資	2016年 12月增資	2017年 1月增資	2017年 11月增資	2018年 9月增資	2021年 11月增資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15,000,000	1,68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6,000,000	106,758,065	180,000,000	130,000,000
全部對價的付款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2012年9月26日	2013年6月21日	2014年6月13日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0月16日	2021年11月5日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元) (概約)	75百萬	84百萬	270百萬	349百萬	520百萬	620百萬	780百萬	1,607百萬 ⁽²⁾	2,480百萬	3,130百萬
協議日期	2011年9月3日	2012年9月16日	2013年6月11日	2014年6月5日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25日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8月25日	2021年8月5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概約)	0.41	0.45	1.28	1.51	2.17	2.50	2.80	5.38	7.70	9.32
較發售價之折讓 (概約) ⁽²⁾	97.1%	96.8%	90.8%	89.2%	84.4%	82.0%	79.9%	61.4%	44.7%	33.1%
估值及對價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及對價為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 (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中100%已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附註：

- (1) 2013年6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3.0百萬元（即對價金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予深圳鑫域而非本公司。2013年6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0.41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2013年6月轉讓的發售價折讓約為97.1%。有關2013年6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6. 2013年6月股權轉讓」。
- 2014年7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10,621,100元（即對價金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予汪晶先生、鄭穎女士及侯澤兵先生而非本公司。2014年7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39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2014年7月轉讓的發售價折讓約為90.0%。有關2014年7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8. 2014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 2015年3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7.68百萬元（即對價金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予廣州達澤而非本公司。2015年3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39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2015年3月轉讓的發售價折讓約為90.0%。有關2015年3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9. 2015年3月股權轉讓」。
- 2018年1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即對價金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予廣州達澤及鄭穎女士而非本公司。2018年1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38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2018年1月轉讓的發售價折讓約為61.4%。有關2018年1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16. 2018年1月股權轉讓」。
- 2018年6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30,375,338.6元（即對價金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予深圳鑫域而非本公司。2018年6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38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2018年6月轉讓的發售價折讓約為61.4%。有關2018年6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17. 2018年6月股權轉讓」。
- 2021年11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9.0百萬元（即對價金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予深圳鑫域而非本公司。2021年11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7.5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2,519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2021年11月轉讓的發售價折讓約為46.1%。有關2021年11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19. 2021年11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2022年7月轉讓不包括在上表中，因為人民幣58,781,664元（即對價金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予福建興和、上海興富、廣州達澤、沃士十號、中科一號及中科白雲而非本公司。2022年7月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8.00元，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根據指示性價格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2022年7月轉讓的發售價折讓約為42.6%。有關2022年7月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其後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一20.2022年7月股權轉讓」。

- (2) 該折讓乃基於指示性價格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
- (3) 於2017年1月增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上升，主要由於(i)得益於我們的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升級，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ii)我們作為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地位確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間的增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反稀釋權、優先股息權及否決權。根據相關股東之間於2019年10月28日及2023年4月12日訂立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並經我們的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的所有特別權利自2019年6月27日(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我們的上市申請之日)起不再有效或相關股東之間約定的自始無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鐘鼎二號、鐘鼎三號及上海鼎民 鐘鼎二號及鐘鼎三號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鼎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嚴力先生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二號有15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鐘鼎二號持有的權益介乎0.66%至31.20%，其中寧波鐘鼎澤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鐘鼎」)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鐘鼎二號31.20%權益。寧波鐘鼎的普通合夥人為朱迎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持有寧波鐘鼎約0.64%權益。寧波鐘鼎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鐘鼎力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嚴力先生最終控制)，其持有寧波鐘鼎約99.36%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三號有25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鐘鼎三號持有的權益介乎0.6%至18%，其中國創開元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開元基金」)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鐘鼎三號18%權益。開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開開元」)，其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的全資子公司)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元禾」)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蘇州元禾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開元基金、國開開元、國開金融、國開行、蘇州元禾及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鼎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寧波鐘鼎力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鐘鼎力隴」)擁有99%。鐘鼎力隴的普通合夥人由嚴力先生最終控制。由於鐘鼎二號為主要股東，鐘鼎二號、鐘鼎三號及上海鼎民均由嚴力先生最終控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嚴力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約18.52%投票權，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鐘鼎二號、鐘鼎三號及上海鼎民均為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

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創聯有47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達晨創聯持有的權益介乎0.07%至20.20%，其中蕪湖勝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蕪湖勝賓」)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達晨創聯20.20%權益。蕪湖勝賓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一家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而諾亞投資由汪靜波女士及何伯權先生分別擁有46%及25%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創通有43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達晨創通持有的權益介乎0.28%至20.43%，其中珠海君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君斐」)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達晨創通20.43%權益。珠海君斐的普通合夥人為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歌斐資產為諾亞投資的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蕪湖勝賓、上海歌斐、諾亞投資、珠海君斐及歌斐資產均為獨立第三方。

黃埔數字、嘉興永忠、
常州永元、嘉興永禮及
常州永才

黃埔數字、嘉興永忠、常州永元、嘉興永禮及常州永才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湧平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湧平」)。上海湧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衡玖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衡玖」)，擁有上海湧平60%的合夥權益，而上海衡玖由周彬先生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埔數字有6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黃埔數字持有的權益介乎約1.67%至41.67%，兩名有限合夥人常州永元(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及黃埔投資控股(廣州)有限公司(「黃埔投資」)分別於黃埔數字持有約41.67%及約33.33%的權益。黃埔投資由廣州開發區管委會間接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永忠有32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嘉興永忠持有的權益介乎約0.62%至18.49%，茹恆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永忠約18.49%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永元有36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常州永元持有的權益介乎約0.68%至13.64%，深圳市智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智領」)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常州永元約13.64%的權益。深圳智領由曹樹漢及楊遠超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永禮有9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嘉興永禮持有的權益介乎約6.67%至16.67%，熊四明、豐月琦及卓金德各自為最大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嘉興永禮16.67%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永才有6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常州永才持有的權益介乎約4.45%至71.41%，常州祥濃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祥濃」)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常州永才約71.41%的權益。常州祥濃的普通合夥人為韓明祥，持有常州祥濃50%權益。常州祥濃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徐桃芬，持有常州祥濃50%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黃埔數字、嘉興永忠、常州永元、嘉興永禮及常州永才、黃埔投資、廣州開發區委員會、茹恆、深圳智領、曹樹漢、楊遠超、熊四明、豐月琦、卓金德、常州祥濃、韓明祥及徐桃芬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中科一號及中科白雲

中科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中科科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東中科科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約92.50%的股權由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科招商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單詳雙先生最終控制。

中科白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中山市邦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邦澤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中科科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市番禺信息技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葉德林先生分別持有45.00%、16.25%、15.00%、10.00%、10.00%及3.75%股權。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中科一號及中科白雲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汪晶先生及深圳鑫域

深圳鑫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高照先生。汪晶先生為張高照先生的外甥女婿。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汪晶先生及深圳鑫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鑫域有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深圳鑫域持有的權益介乎1.67%至25.00%，其中梁慶朝先生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鑫域25.00%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梁慶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百年人壽

百年人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百年人壽由17名股東擁有，其中最大的股東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約為11.55%。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百年人壽為獨立第三方。

興禾遠景

興禾遠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福建興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興和財富」），而興和財富由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創新」）及陳曉東、林書順、鄢輝及陳晉榕分別持有30%、30%、20%、15%及5%股權。福建創新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7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禾遠景有9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興禾遠景持有的權益介乎約3.85%至23.08%，威獅國際藝術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威獅國際」）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興禾遠景約23.08%的權益。威獅國際由陳齊傑持有90%股權。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興禾遠景、興和財富、陳曉東、福建創新、林書順、鄢輝、陳晉榕、威獅國際及陳齊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廣發乾和

廣發乾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SZ）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廣發乾和為獨立第三方。

楊濤先生

楊濤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亦曾投資一系列其他公司，如東台市啟恒醫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疆百合永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安徽匯智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等。

沃土十號

沃土十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灣區零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橫琴投資」），而橫琴投資由廣州零壹沃土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沃土」）持有9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沃土有12名股東，珠海橫琴行程時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時代」）為最大股東，持有廣州沃土約16.14%的權益。沃土十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於沃土十號持有的權益介乎約15.50%至49.60%，珠海橫琴中科零壹天使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中科」）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沃土十號約49.60%的權益。橫琴投資亦為橫琴中科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0.85%合夥權益。橫琴中科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由張克強先生及廣東中科白雲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6.96%及26.09%合夥權益。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介於2.61%至13.04%。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沃土十號、橫琴投資、廣州沃土、橫琴時代及橫琴中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興富

上海興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海興富為獨立第三方。

藍圖天興	藍圖天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藍圖藍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藍圖天興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大策	嘉興大策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大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嘉興大策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澤禎	上海澤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黃淼。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海澤禎為獨立第三方。
朗聞京玠	朗聞京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朗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朗聞京玠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騰寅	嘉興騰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騰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嘉興騰寅為獨立第三方。
鄭穎女士	鄭穎女士為個人投資者，於瀋陽天順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之前，曾為瀋陽天順的股東。由於看好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彼於2012年10月(我們收購瀋陽天順後)對本公司進行了投資。
天澤吉富	天澤吉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天澤吉富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超過足28日結清；及(ii)根據相關股東於2019年10月28日及2023年4月12日訂立的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中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決議，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被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83,971,704元，分為335,886,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廣州達澤、深圳鑫域、達晨創聯、達晨創通、興禾遠景、汪晶先生及上海澤禎持有的35,357,02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11%、或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6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43%）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被轉換為H股及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侯澤兵先生、鐘鼎二號、廣州達澤、鐘鼎三號及上海鼎民持有的27,783,612股非上市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09%，或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77%）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上市。由於該等股東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彼等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鑫域、百年人壽、興禾遠景、廣發乾和、楊濤先生、沃土十號、上海興富、藍圖天興、嘉興大策、常州永才、汪晶先生、嘉興永忠、中科一號、常州永元、黃埔數字、朗聞京玠、中科白雲、嘉興騰寅、鄭穎女士、嘉興永禮及天澤吉富持有的20,831,072股非上市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81%、或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9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82%）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上市。由於上市時該等股東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並不慣常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因此，於上市後，彼等持有的H股將被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公眾持有的本公司上市H股（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43%。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述：

股東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 日期 拆細後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截至 上市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侯先生 ⁽³⁾	13,230,171	52,920,684	15.76	15.21
侯澤兵先生 ⁽³⁾	12,702,820	50,811,280	15.13	14.60
鐘鼎二號 ⁽²⁾	13,885,413	55,541,652	16.54	15.96
廣州達澤 ⁽³⁾	7,775,054	31,100,216	9.26	8.94
深圳鑫域 ⁽³⁾	5,638,994	22,555,976	6.72	6.48
達晨創聯 ⁽¹⁾	5,360,231	21,440,924	6.38	6.16
達晨創通 ⁽¹⁾	4,867,988	19,471,952	5.80	5.60
鐘鼎三號 ⁽²⁾	2,000,000	8,000,000	2.38	2.30
百年人壽 ⁽²⁾	1,858,213	7,432,852	2.21	2.14
興禾遠景 ⁽³⁾	1,836,927	7,347,708	2.19	2.11
廣發乾和 ⁽²⁾	1,786,743	7,146,972	2.13	2.05
楊濤先生 ⁽²⁾	1,411,100	5,644,400	1.68	1.62
沃土十號 ⁽²⁾	1,320,951	5,283,804	1.57	1.52
上海興富 ⁽²⁾	1,100,764	4,403,056	1.31	1.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股份數目	截至上市 日期 拆細後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截至 上市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
藍圖天興 ⁽²⁾	973,597	3,894,388	1.16	1.12
嘉興大策 ⁽²⁾	952,334	3,809,336	1.13	1.09
常州永才 ⁽²⁾	938,981	3,755,924	1.12	1.08
汪晶先生 ⁽³⁾	918,762	3,675,048	1.09	1.06
嘉興永忠 ⁽²⁾	858,497	3,433,988	1.02	0.99
中科一號 ⁽²⁾	593,768	2,375,072	0.71	0.68
常州永元 ⁽²⁾	536,560	2,146,240	0.64	0.62
上海澤禎 ⁽¹⁾	536,023	2,144,092	0.64	0.62
黃埔數字 ⁽²⁾	482,904	1,931,616	0.58	0.56
朗聞京玠 ⁽²⁾	464,553	1,858,212	0.55	0.53
中科白雲 ⁽²⁾	409,495	1,637,980	0.49	0.47
嘉興騰寅 ⁽²⁾	348,764	1,395,056	0.42	0.40
鄭穎女士 ⁽²⁾	329,386	1,317,544	0.39	0.38
嘉興永禮 ⁽²⁾	321,936	1,287,744	0.38	0.37
天澤吉富 ⁽²⁾	300,000	1,200,000	0.36	0.34
上海鼎民 ⁽²⁾	230,775	923,100	0.27	0.27
參與全球發售的 投資者	—	12,136,000	—	3.49
總計	83,971,704	348,022,816	10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上市後將仍為非上市股份。
- (2)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上市後將轉換為H股。
- (3)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侯先生持有的52,920,684股非上市股份中，15,876,204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ii)侯澤兵先生持有的50,811,280股非上市股份中，15,243,384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iii)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非上市股份中，15,550,108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iv)深圳鑫域持有的22,555,976股非上市股份中，18,555,976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v)興禾遠景持有的7,347,708股非上市股份中，2,939,080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及(vi)汪晶先生持有的3,675,048股非上市股份中，1,875,048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籌備潛在A股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提交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並於2019年11月18日撤回了申請（「上海上市申請」）。隨後，本公司於2020年7月7日提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並於2021年2月26日撤回申請（「深圳上市申請」，與上海上市申請合稱「A股上市申請」）。就A股上市申請而言，本公司已處理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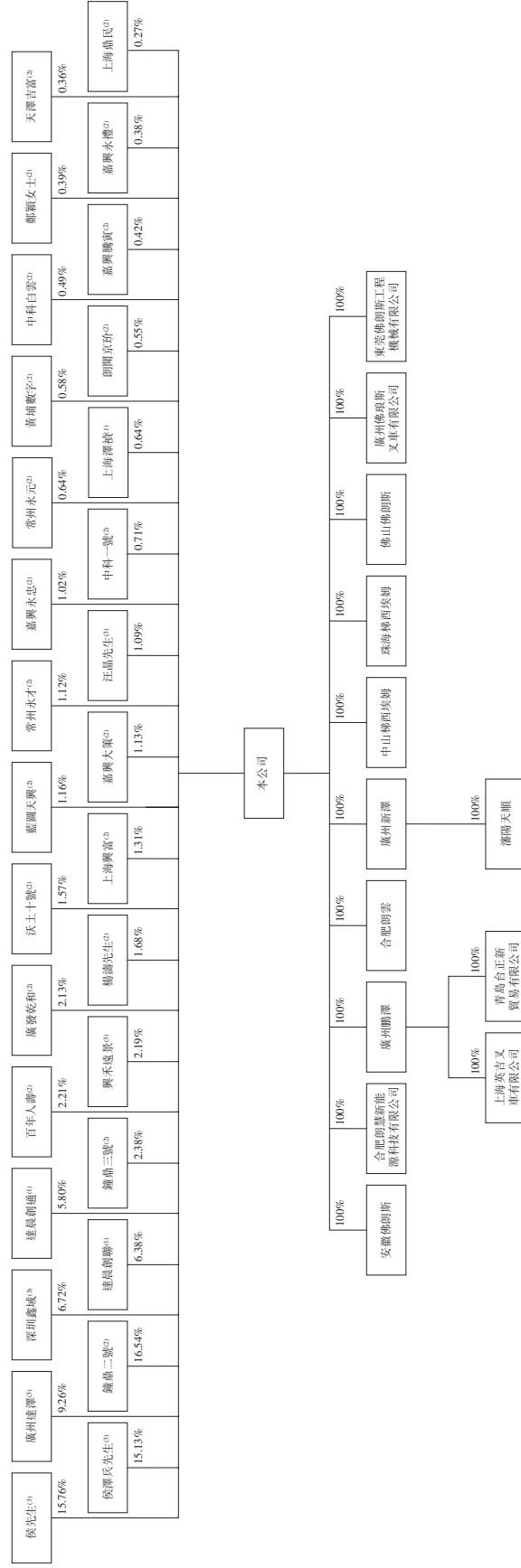
交易所收到的若干主要有關披露的問詢，要求提供有關股權變動、財務資料、業務模式及法律合規等的進一步詳情。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中並無提出或發現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上市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意見或問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i)並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產生影響的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及(ii)並無任何應提請有意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的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相關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於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撤回上市申請且撤回A股上市申請不構成違反適用於A股上市申請的監管規定。

由於總體市場情緒及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的變動以及我們注意到多家同行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為該等市場參與者打開了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大門，本公司決定尋求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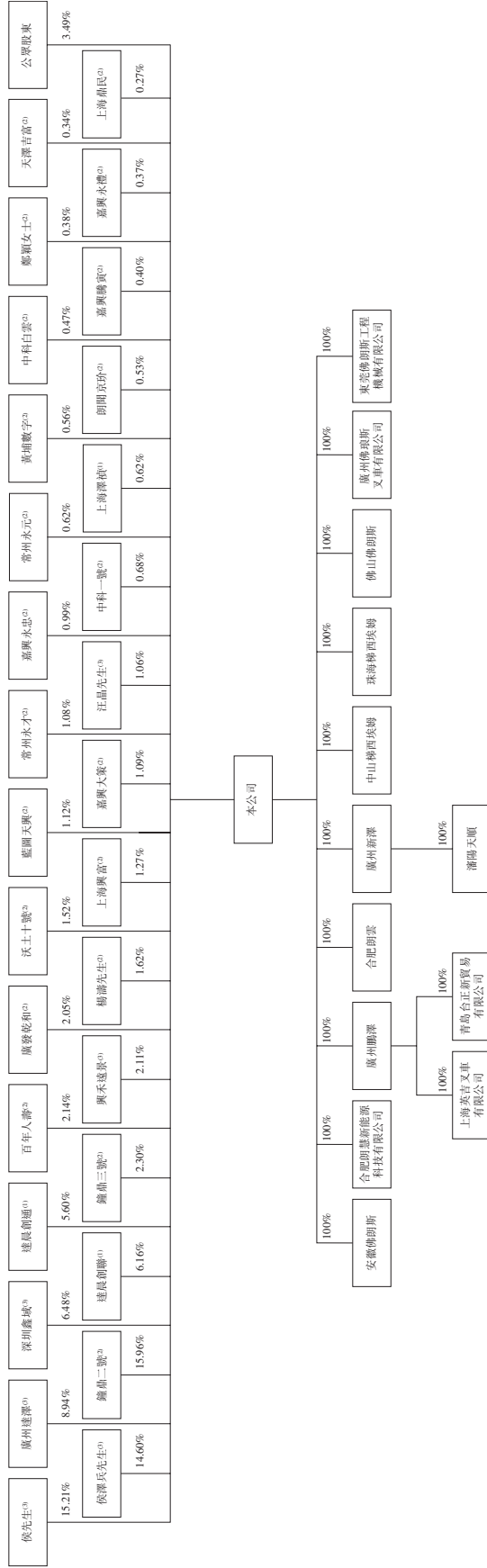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上市後將仍為非上市股份。
- (2)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上市後將轉換為H股。
- (3)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侯先生持有的52,920,684股非上市股份中，15,876,204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ii)侯澤兵先生持有的50,811,280股非上市股份中，15,243,384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iii)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非上市股份中，15,550,108股股份於上市後將轉換為H股；(iv)深圳鑫誠持有的22,555,976股非上市股份中，18,555,976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v)興禾遠景持有的7,347,708股非上市股份中，2,939,080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及(vi)汪晶先生持有的3,675,048股非上市股份中，1,875,048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上市後將仍為非上市股份。
- (2)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上市後將轉換為H股。
- (3)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侯先生持有的52,920,684股非上市股份中，15,876,204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ii)侯澤兵先生持有的50,811,280股非上市股份中，15,243,384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iii)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非上市股份中，15,550,108股股份於上市後將轉換為H股；(iv)深圳鑫域持有的22,555,976股非上市股份中，18,555,976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v)興禾遠景持有的7,347,708股非上市股份中，2,939,080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及(vi)汪晶先生持有的3,675,048股非上市股份中，1,875,048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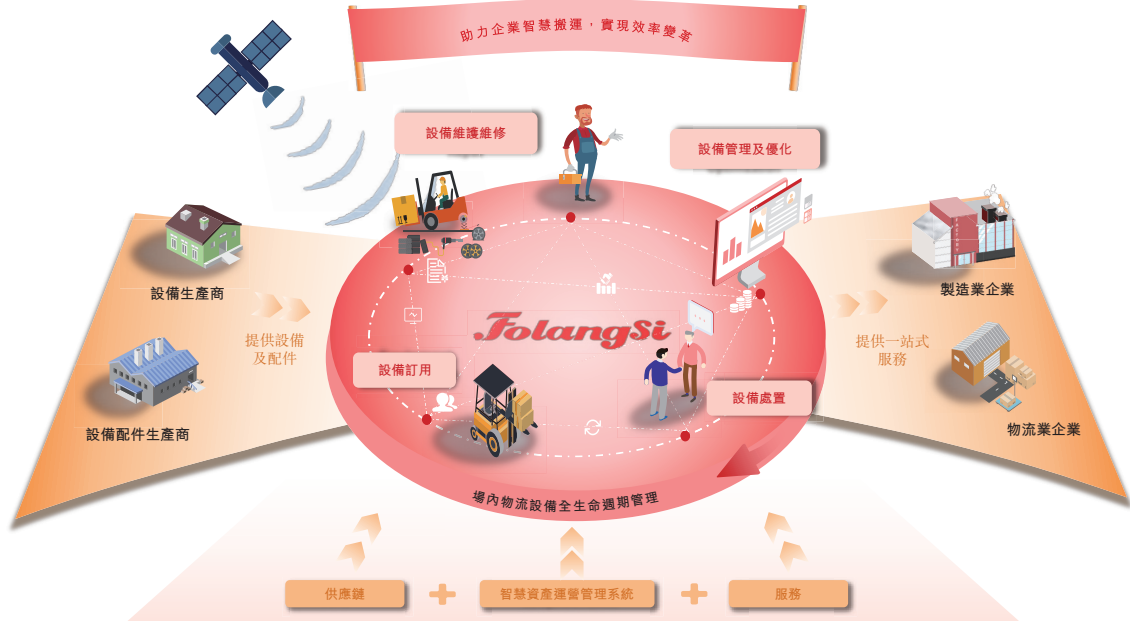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我們亦在行業中確立市場地位，提供覆蓋場內物流設備整個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全國47個城市設有67家線下服務網點，管理超過4萬台場內物流設備。

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具有購置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專業性強、管理難度大等挑戰。然而，由於大部分企業並非場內物流設備領域的專家，在設備監控、檢查、維護及操作方面可能需要協助，因此，企業難以自傳統服務提供商獲得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在設備組合、設備操作指導、定期維護維修以及實時運行監控方面為客戶提供不同的訂用安排，幫助客戶節省固定資產採購以及後續設備維護相關的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模式相比，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在整個設備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約20%。有時，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適合客戶的設備處置解決方案，以便其可按需求方便對其車隊作出調整。通過激活可能閒置的二手場內物流設備的價值，我們能夠有效挖掘和滿足市場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在不斷增長，但2022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滲透率依然較低，僅為3.7%左右，相比2022年美國等發達國家約54.6%的滲透率，提升空間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7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4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0%。

下圖展示了相關產業鏈的主要參與方及行業生態：



業務模式

我們不斷發展和優化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供其使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及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選擇、現場操作培訓、一般及必要維護維修，及透過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設備的狀態及運行。在管理此業務分部時，我們主要根據所選設備的類型及配置、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時間及是否為定制服務（如適用），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 **維護維修服務：**就此業務分部而言，我們通過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現場維護維修服務獲得收入。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收費，或根據服務方案，對相關協議規定的設備在一定合同期內按月收取費用。
-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向中國企業銷售全新和二手場內物流設備；向國內外企業銷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如具有在室內及有限的室外空間搬運重型貨物及材料等場內物流需求的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

ESG舉措和承諾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倡導可持續發展和共享經濟。我們旨在協調設備需求高峰期的資源分配不平衡，助力客戶降低運營成本。例如，通過預測性維護服務延長設備使用壽命，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供應鏈生態系統，通過科技驅動的解決方案將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連接起來。

為履行環境責任及提供可持續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提高設備車隊中電動叉車的比例，其佔比由2020年的約88.6%上升至2021年的約90.0%，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年的約91.1%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1.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假設一個工作日為標準8小時，與內燃式設備相比，電動設備可有效降低能耗達82.2%。此外，電動設備具有零排放、低噪音的特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主要投資新能源設備，截至2023年4月30日鋰電池設備約佔我們全部場內物流設備的70.0%。我們相信，我們的ESG舉措和在提供可持續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方面所作努力將推動設備向更環保的替代品變革，並促進環保建設。

業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車隊規模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台數分別為31,213台、36,257台、39,145台及40,644台。我們的客戶群亦穩步增長。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7,477名增至2021年的7,929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8,170名。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數量由5,237名增至5,711名。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群中有很一部分是製造業及物流業企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中，製造業企業分別為3,042家、3,094家、3,290家及2,541家；物流業企業分別為1,814家、1,929家、1,916家及1,440家。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支持我們持續增長：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和領先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設備解決方案，以高效的方式優化設備性能，減少宕機時間。通過輔助企業建立車隊統籌管理計劃，我們可以幫助企業降低設備採購成本而不減少其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專注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運營經驗。儘管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需求持續增長，但2022年的滲透率仍然較低，僅為3.7%左右，相比2022年美國等發達國家約54.6%的滲透率，提升空間巨大。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以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有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車隊規模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設備台數分別為31,213台、36,257台、39,145台及40,644台。我們在行業內獲得了眾多榮譽及獎項，包括榮獲廣東省採購與供應鏈協會頒發的2022-2023年優秀供應鏈企業獎，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2021年廣東省智能製造生態合作夥伴，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中國建設銀行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及南方報業傳媒集團共同頒發的2020年「榜樣的力量」科創先鋒大賽最具創新力獎。此外，我們是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工業車輛分會理事單位，並被廣東省採購與供應鏈協會會員單位用作供應鏈基準進行案例研究。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精準把握行業趨勢，在行業內率先推出面向製造業及物流業企業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經過逾16年的行業深耕，相較同行，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競爭優勢，包括：

- **供應鏈能力**：通過多年的直接運營經驗及持續優化，我們已與業內多個頭部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及時及低成本採購設備及配件，對上游行業參與者具有影響力。
- **智慧資產運營管理能力**：通過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建立了服務網絡，旨在協調設備的使用及管理。我們的系統具有用戶友好的可視化界面，從而持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客戶忠誠度。
- **設備預測性維護能力**：我們的預測性維護服務利用先進的檢測和維修技術，使我們能夠以節省成本的方式恢復及優化設備的功能和耐用性，從而有效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
- **規模效應**：在技術實力的支持下，我們不斷擴張的設備車隊凸顯一體化運營管理的效率優勢。我們利用此規模效應優化設備及人力資源的配置，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高度協同的服務組合，不斷提升場內物流設備運營效率

我們亦在行業中確立市場地位，提供覆蓋場內物流設備整個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具有購置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專業性強、管理難度大等自生挑戰。然而，由於大部分企業並非場內物流設備領域的專家，在設備監控、檢查、維護及操作方面可能需要協助，因此，企業難以自傳統服務提供商獲得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在設備組合、設備操作指導、定期維護維修以及實時運行監控方面為客戶提供不同的訂用安排，幫助客戶節省固定資產採購以及後續設備維護相關的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模式相比，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在整個設備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約20%。

此外，依託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和客戶群，我們可以根據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設備處置解決方案。通過激活可能閒置的二手場內物流設備的價值，我們能夠有效挖掘和服務市場需求。

得益於我們能夠提供的全面組合服務，我們在不同業務分部之間創造了交叉銷售機會和協同效應，這進一步促進了我們設備車隊的快速和持續擴張。從設備訂用服務為切入點，通過交叉銷售向相關客戶介紹我們的不同服務。同時，在管理維護維修業務分部方面，我們成功贏得相關客戶對我們技術及執行能力的信任，促使他們決定委聘我們提供設備訂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近70%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客戶由設備維護維修服務客戶轉化而來，突顯我們交叉銷售策略的有效性。此外，通過參加銷售市場上的相關展覽及活動，並經常與現有／潛在客戶就他們的需求進行討論，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業務分部的銷售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同時為我們提供關於不同設備及配件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一手資料。我們在設備和零部件方面的綜合知識，以及強大的銷售能力及強勁的業績，有利於增進我們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擴大客戶訂用渠道。我們三個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為我們的設備車隊管理規模的擴張打下了基礎，客戶不斷擴大使用我們服務的規模。

我們的設備預測性維護服務採用先進的檢測和修復技術，能夠以節省成本的方式最大程度地有效恢復和優化設備功能和耐用性，從而有效延長設備使用壽命。因此，我們在管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壽命達13年，長於中國場內物流設備的通常為5至10年的平均使用壽命。設備使用壽命的有效延長，連同我們通過技術手段不斷優化設備日常運行效率和減少宕機時間，我們得以不斷提升盈利能力。

深度融合物聯網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實現設備的高效管理

我們開發了基於物聯網技術的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能夠實現設備狀態的實時監控、供應鏈和庫存管理以及人員和設備的及時調度。具體而言，該系統協助我們對設備及配件的資料及配置進行分類、組織及更新。我們其後將使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以高效及自動化的方式從各個方面分析設備的功能及效率，基於該等信息，我們的管理層可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快速做出與相關運營有關的業務決策。

我們成功確保優化資源分配和運營管理，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擴張業務，但並無產生大量的勞動力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覆蓋我們設備車隊的97.3%以上，令我們實現有效的業務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對場內物流設備狀態實時監控進行維護維修，使得設備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運營維護成本最小化。利用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車隊的規格，包括品牌和車型組合、相關車輛的數量和車齡，制定定制的運營方案，提高設備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及開支，減少因閒置而造成的資源浪費。

我們一直走在場內物流設備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前列，在設備採購、維護及管理方面實施全面數字化。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能夠有效支持所有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促進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憑藉我們豐富的實踐經驗、深厚的行業基礎以及多種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能夠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和技術特色。

完善的供應鏈能力，高效對接價值鏈上的上下游企業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鏈能力，使我們實現了與上游供應商的對接並建立了穩定的關係，確保所有設備及配件的供應穩定、渠道暢通，以就我們日常運營中設備及配件需求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對眾多品牌和機型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運營管理經驗，我們擁有了設備及配件採購議價能力，令我們在降低採購及物流成本的同時，獲得競爭優勢。

我們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以靈活、便捷、及時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包括我們的總部、三個主要供應鏈基地以及遍佈全國47個城市的67個服務網點，可確保高效靈活的設備供應。結合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並基於供應鏈基地的地域佈局，我們戰略性佈局服務網絡，能夠從最近的基地匹配合適的設備，並根據客戶需求安排運輸。於接到通知後，我們從任何服務網點到達客戶指定工作地點的響應時間通常不超過八小時。

我們亦建立了完備的供應鏈數據庫，實現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高效標準化管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供應鏈數據庫已記錄約331,000種零部件信息，完整記錄了各品牌設備適用的配件型號、規格、性能指標、存貨水平和採購情況等信息，並為每一款零部件編製了其獨有的識別編碼，從而實現零部件的準確匹配與迅速出庫，高效滿足客戶需求。

覆蓋線上線下的服務網絡，為多個行業和龐大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通過綜合服務，我們能夠為全國龐大多元的客戶群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作為線上服務的組成部分，能夠提供設備狀態的實時監控，充當客戶支持的數字化助手。我們通過服務網點的戰略性佈局，實現線下服務的交付。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全國47個城市擁有67個服務網點。通過綜合服務模式，我們能夠有效向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上海安能、百世物流、壹米滴答、一汽集團等頭部物流企業以及太古可口可樂等大型製造業企業。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佈的《2022年度中國物流企業50強》榜單，2022年中國前十大物流企業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並充分挖掘客戶價值，以此滿足製造業及物流業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我們在發展過程中也積累了大量頭部客戶，並與其保持長期穩定合作。於某一年度及該年度前一年度同時擁有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客戶被視為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留存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留存客戶的收入佔比分別為85.9%、88.0%及89.8%。收入佔比等於某一年度留存客戶產生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收入除以相同年度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總收入的值。相關數字表明了我們的客戶留存實力。

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模式使得我們區別於其他競爭對手，提升了用戶體驗，並深化雙方的合作。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一直強調面向客戶多元化、多層次的需求。憑藉我們專業的設備管理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和數據應用能力，我們已在業內建立了堅實的品牌聲譽，公司深受客戶的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2022年京東物流突出貢獻供應商、最佳實踐獎，2021年京東物流最佳合作夥伴等眾多獎項。

富有遠見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深耕行業多年，在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豐富的銷售、管理、運營經驗，且具備敏銳的商業洞察力，帶動我們的業務持續迭代發展。我們的創始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行業經驗。其於2007年與侯澤兵先生共同創辦佛朗斯，侯澤兵先生擁有22年場內物流設備行業經驗，侯澤兵先生在公司16年發展過程中準確佈局場內物流設備行業上下游，不斷積累場內物流設備全產業鏈的資源，提升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為製造業及物流業企業開創性地制定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管理及執行團隊已共事10年以上，展現出穩定性及凝聚力，不僅對中國的場內物流設備市場十分熟悉，對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產品和服務價值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認識，熟悉場內物流設備行業所需的內部管理模式。我們的團隊亦擁有豐富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專業知識，能夠幫助公司建立與業務相匹配的高效管理架構和業務戰略。我們亦擁有無縫銜接前、中、後台的高技能人才團隊。我們專業經驗豐富、忠誠度高的研發與業務團隊築建了我們於行業中的堅固壁壘。我們的研發人員深耕行業，平均工作經驗達5.8年；我們的業務人員精確洞察客戶需求，為客戶設計有效的解決方案，深受客戶認可。得益於公司對於人才的認可、合理的激勵模式與「家」文化的支持培養策略，公司總監及以上級別的人員近3年的留存率近乎100%。這使我們能夠維持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團隊，推動我們取得成功，及確保我們持續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戰略

為成為企業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及管理的首選，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持續提高客戶覆蓋，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

我們計劃通過對分區域市場的深入研究，擴張營銷網絡，豐富獲客渠道，提升獲客率，以進一步提高對現有客戶的覆蓋。我們會繼續挖掘客群。具體措施包括：

- *加大營銷投入，精準定位客戶*：我們擬擴建銷售團隊，利用地推、雜誌媒體、贊助及協會活動等各類營銷渠道，以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吸引更多企業客戶。

- **擴大服務網點佈局，優化服務質量：**我們擬擴大全國範圍內線下服務網點的數量，增強與客戶的緊密對接，積極推動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為主，維修與銷售業務為輔的一站式服務，更高效、全面和有深度地滿足客戶高標準和個性化的服務需求，提高客戶黏性。

同時，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資金購置場內物流設備，持續拓展除叉車以外的場內物流設備品類，並提供相應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以持續提高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市場中的份額，充分發揮規模優勢。我們將逐漸形成以叉車等搬運設備為核心，覆蓋立體庫存儲設備、分揀設備、輸送設備等其他場內物流設備的多品類業務。我們也將逐步探索和擴展至其他工業設備品類，例如小機床、空壓機、工業清掃機等，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繼續研發電池管理系統，用作準確讀取和高效傳輸電池狀態的關鍵部件。通過與其他物聯網智能終端協同工作，該系統能夠提升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的性能。

持續提升場內物流設備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的業務廣度，加深我們對中國工業價值鏈上下游的滲透，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滿足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在未來建立四個新供應鏈基地，這與我們擴大地域覆蓋及優化滲透的戰略願景一致。我們還計劃通過適當配備技術人員來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提高場內物流設備的供應、調度、運營及後續管理的效率。

我們認為，持續招聘及培養具備特定技能及經驗的優秀員工是支持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進一步創新的關鍵要素。我們計劃繼續在僱員職業發展晉升規劃方面進行投入，同時吸引合適人才，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持續提升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加大投入提升技術能力和整體管控能力，以不斷提升我們綜合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我們通過以下策略提升技術能力：

- *物聯網硬件*：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硬件技術，通過投資先進硬件設備，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例如，我們擬升級物聯網基礎設施，新增更多的可穿戴設備，並加裝多維力傳感器對場內物流設備進行記錄追蹤。
- *IT系統*：我們計劃升級數字IT管理系統，擴大覆蓋的設備數量和區域，提升對場內物流設備的運營與跟蹤管理能力，降低對大規模設備管理的成本與難度，為客戶與管理人員提供更高效率的IT系統服務。我們將投資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軟件技術。
- *AI技術*：我們計劃引入AI視頻審查技術，實現對視頻內容的自動管理分析和故障快速識別等，實現服務技術賦能和服務管理賦能。
- *其他新型技術*：我們計劃持續密切關注智能倉儲等領域的發展，並積極探索各類新型技術的發展和商業化運作。

探索與各類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為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繼續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我們將尤其關注在資產質量、服務能力、客戶資源、市場影響力及人才方面具有優勢，能夠與我們的業務及戰略形成互補的參與者，包括在相關區域市場具有強大市場實力及擁有強大技術實力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的收購計劃，亦未物色任何具體目標。我們將在上市後持續審慎尋求合作機會。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分部：

- (i)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其使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及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選擇、現場操作培訓、一般及必要維護維修，及透過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設備的狀態及運行。在管理此業務分部時，我們主要根據所選設備的類型及配置、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時間及是否為定制服務（如適用），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 (ii) **維護維修服務**。就此業務分部而言，我們通過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現場維護維修服務獲得收入。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收費，或根據服務方案，對相關協議規定的設備在一定合同期內按月收取費用。
- (iii)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向中國企業銷售全新和二手場內物流設備；向國內外企業銷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如具有在室內及有限的室外空間搬運重型貨物及材料等場內物流需求的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業務分部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分部是對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補充，這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從以下方面受益：(i)與知名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ii)擴大獲客渠道；及(iii)優化利用我們的技術團隊。

此外，該等服務為我們提供了關於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不斷變化的偏好和市場趨勢的寶貴洞見。利用相關洞見，我們能夠領先市場趨勢，預測客戶需求，並提供滿足其特定要求的優秀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639,701	65.2	739,176	63.0	738,001	61.8	236,373	68.2	243,944	55.9
維護維修服務	111,463	11.4	128,484	11.0	140,987	11.8	35,172	10.1	54,539	12.5
場內物流設備及 配件銷售	229,479	23.4	304,522	26.0	315,221	26.4	75,264	21.7	137,808	31.6
合計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346,809	100.0	436,291	100.0

2020年至2021年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客戶需求的增加，戰略性地擴充設備車隊，使得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增長。2022年，儘管COVID-19疫情反覆影響我們在相關當地市場的運營，但我們於該年度仍成功實現了小幅業務增長。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同比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增加與客戶需求增長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 服務	228,175	35.7	250,672	33.9	226,087	30.6	67,120	28.4	70,270	28.8
維護維修服務	45,585	40.9	52,359	40.8	57,698	40.9	13,916	39.6	21,201	38.9
場內物流設備及 配件銷售	56,420	24.6	71,136	23.4	77,879	24.7	19,863	26.4	30,743	22.3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330,180	33.7	374,167	31.9	361,664	30.3	100,899	29.1	122,214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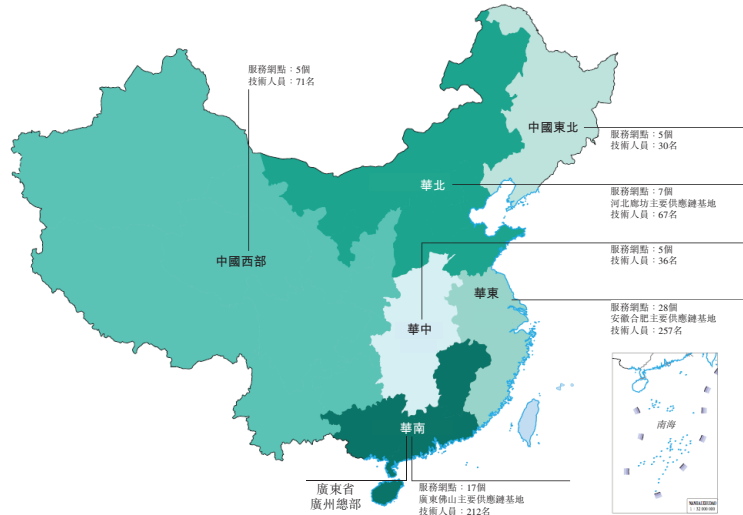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首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3.7%、31.9%、30.3%、29.1%及28.0%。毛利率自2020年至2022年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利用率及服務網點運營的不利影響。2023年首四個月的下降乃歸因於業務組合，於該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有所增加，而其毛利率與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相比較低。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考慮到中國對該等解決方案不斷增加的需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減輕與價格壓力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根據業務策略，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繼續推動業務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i)根據我們對市場需求趨勢的調研擴大客戶覆蓋面及擴大場內物流設備的種類；(ii)優化成本及開支結構以提升淨利潤率；及(iii)通過規模經濟及優化供應鏈管理能力提高經營槓桿。

憑藉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涵蓋從設備訂用、維護維修到處置的整個場內物流設備生命週期。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場內物流設備運營管理服務的整個週期：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經建立由廣州總部、三個主要供應鏈基地和67個服務網點組成的全國性服務網絡，覆蓋中國47個城市。下圖載列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服務網絡的地理分佈：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近年來，與直接採購相關設備相比，對不同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選擇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場內物流設備初始投資高且維護成本過高、電子商務和物流業的發展以及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行業的規範發展等一系列因素促進了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市場的發展。在過去五年間，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

為妥善解決有關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戰略性擴大設備車隊。我們藉此致力於為不同規模和行業的企業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客戶可根據場內物流設備需求（包括品牌、類型、配置和數量）便捷地從我們的車隊組合中選擇其想要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協助客戶確定彼等所需設備及關鍵配件的合適組合以及該設備和關鍵配件的適當工作時間表。在確定設備組合後，我們的客戶可根據不同的商業目的選擇訂用期，並相應釐定收費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客戶合同」。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無須就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取得任何其他牌照。

合同期內，我們亦定期對場內物流設備進行現場檢查和維護。如果出現任何設備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技術人員或工程師將在八小時內到達現場，並提供現場緊急維修。有關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關鍵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客戶合同」。

由於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能夠全天候監控及監督設備，並提供設備的每日利用率，因此客戶能夠了解如何高效地使用已訂用的設備。例如，如利用率較低，客戶與我們討論後可要求調整服務合同中的設備數量。或者，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工作量，客戶未來亦可選擇訂用較少的設備。即使運營信息表明訂用設備已達到最大利用率，但如果客戶的相關工程進度落後，為如期完成，客戶可考慮訂用更多設備。如客戶偶有其他要求，如抬升至更高的貨架或穿過較窄的通道，其可要求用我們擁有的不同車型替換已訂用的設備。

客戶可於服務期內調整合同的服務範圍，如升級和下調設備的規格，以及更換設備。為進行有關調整，訂約雙方將進行友好協商，並簽訂現有服務合同的補充協議（如需）。一旦我們與客戶訂立訂用服務協議，如果並無對合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作出重大調整，我們通常不收取任何罰款或單獨服務費。

倘客戶選擇延長合同期，或用單位訂用價格更高的設備更換現有設備，或增加訂用量，從而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將與客戶進一步磋商訂立補充協議，涵蓋相關額外費用。確切數額將根據變更的設備量、合同期及／或單位訂用價格逐項釐定。此外，倘客戶選擇縮短訂用期或減少訂用量或更換為更便宜的設備，訂約雙方應修訂協議以相應降低訂用價格。

就提前終止而言，如果一方單方面要求提前終止或取消合同，應向另一方支付合同訂明的六個月訂用價格的違約金或剩餘合同期的餘下費用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如果訂約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合同，客戶僅須支付到期的合同價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提前終止或取消合同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向我們退換任何場內物流設備。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可以從定制化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中受益，彼等可節省大量的前期投資或場內物流設備資本支出以及相關的設備管理資源，從而使彼等可以在依然滿足其場內物流設備需求的情況下專注發展自身關鍵競爭力。我們的技術和運營競爭力使我們成功從同行中脫穎而出，並幫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可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9.7百萬元、人民幣739.2百萬元、人民幣7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5.2%、63.0%、61.8%及5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倉儲車及其他種類的場內物流設備供訂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設備類型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設備訂用台數及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設備訂 用量 ⁽¹⁾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平衡重叉車	135,245	388,136	150,936	439,920	150,274	455,567	45,306	146,587	46,637	153,647
前移式叉車	27,846	70,607	27,088	74,316	26,879	69,739	8,045	23,196	8,255	21,980
倉儲車	160,569	172,755	167,159	199,643	174,799	180,564	51,832	62,951	56,385	63,264
其他	1,930	8,203	2,476	25,297	2,087	32,131	2,407	3,639	451	5,053
總計	325,590	639,701	347,659	739,176	354,039	738,001	107,590	236,373	111,728	243,944

附註：某一年度／期間的設備訂用總量指該年度／期間車隊內場內物流設備每月訂用次數的總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設備訂用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企業的業務需求不斷增長。同時，往績記錄期間的設備月均訂用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具體而言，我們的設備月均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價格等於某一年度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所得收入除以同期設備訂用量）於2020年為每台人民幣1,965元，於2021年為每台人民幣2,126元，於2022年為每台人民幣2,085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每台人民幣2,183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於類似品牌、配置和狀況的設備，我們每月收取的訂用費與市場地位類似的同行所收取的費用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同期限及合同價值劃分的現有場內物流設備訂用協議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協議數量	合同總價值	協議數量	合同總價值	協議數量	合同總價值	協議數量	合同總價值	協議數量	合同總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包含該年)	6,212	86,083	8,237	160,806	9,738	168,597	6,418	105,507	11,463	192,565
一至三年(包含該年)	19,085	1,106,627	15,959	1,006,715	12,983	800,409	14,067	863,747	12,941	737,786
三至四年(包含首尾兩年)	1,276	137,839	6,251	659,081	7,097	684,927	7,062	674,909	7,648	706,519
四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641	100,787	1,040	172,098	1,845	262,704	1,926	272,308	1,773	235,054
五年以上(不含該年)	165	28,985	877	177,639	1,224	259,768	1,249	269,025	1,647	325,867
總計⁽¹⁾	27,379	1,460,321	32,364	2,176,339	32,887	2,176,405	30,722	2,185,496	35,472	2,197,791

附註：由於若干設備在一年內多次以多個短期服務合同訂用，因此協議總數超過了所示各年的設備總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各企業業務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我們的設備車隊擴大，我們現有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協議數量穩步增長。特別是，隨著現有客戶的客戶黏性增強，長期設備訂用協議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現有訂用服務協議的數量及合同總價值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8月31日	
	協議 數量	合同 總價值	協議 數量	合同 總價值	協議 數量	合同 總價值	協議 數量	合同 總價值	協議 數量	合同 總價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年/期初的合同	19,838	1,030,452	27,379	1,460,321	32,364	2,176,339	32,887	2,176,405	35,472	2,197,791
年/期內新訂立 合同增加	13,423	524,148	16,550	810,676	15,104	525,808	5,772	206,949	6,463	365,076
年/期內現有 合同減少 (終止或到期)	(5,882)	(94,279)	(11,565)	(94,658)	(14,581)	(525,742)	(3,187)	(185,563)	(10,418)	(277,231)
年/期末的合同	<u>27,379</u>	<u>1,460,321</u>	<u>32,364</u>	<u>2,176,339</u>	<u>32,887</u>	<u>2,176,405</u>	<u>35,472</u>	<u>2,197,791</u>	<u>31,517</u>	<u>2,285,636</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現有設備訂用服務協議中未完成協議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往績記錄 期間後直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同的期初結餘		644,131	724,795	748,883	746,930
新訂立服務合同的估計收入總額		720,365	763,264	684,275	208,543
減：(就已完成工程確認的 收入總額) ⁽¹⁾		(639,701)	(739,176)	(738,001)	(259,229)
未完成合同的期末結餘 ⁽²⁾		<u>724,795</u>	<u>748,883</u>	<u>695,157</u>	<u>746,930</u>

附註：

- 上表中「就已完成工程確認的收入總額」金額等於相同年度/期間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

2. 未完成合同結餘是指我們對現有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協議項下餘下履約責任（如有）應佔的合同價值總金額及將根據相關合同確認的相應收入金額的估計。相關估計乃基於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作出。

具體而言，就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所有現有設備訂用協議而言，人民幣348.9百萬元預計於2023年到期，人民幣233.2百萬元預計於2024年到期，人民幣100.5百萬元預計於2025年到期，人民幣49.2百萬元預計於2026年到期及人民幣15.1百萬元預計於2027年到期。

我們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現有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協議中的所有未完成協議預計於2027年到期。

考慮到各個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若干客戶被視為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大客戶。大客戶在業務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雖然不同公司大客戶的確切範圍可能因其業務戰略和佈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大客戶的關鍵共同特徵主要包括兩個方面：(i)對公司收入貢獻較大的客戶，及(ii)未來對公司業務和收入增長貢獻潛力較大的客戶。考慮到大客戶對公司收入增長的巨大貢獻及／或巨大潛力，大客戶的數量以及相關的留存率和淨收入留存率通常被用作評估其業務增長的關鍵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大客戶的經營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大客戶數量 ⁽¹⁾	87	122	123	114
大客戶的收入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314.9	363.1	332.8	111.8	117.9
大客戶留存率 ⁽²⁾	87%	99%	98%	84%	87%
大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³⁾	98%	99%	97%	101%	100%

附註：

- 如果客戶滿足以下條件，則被視為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的大客戶：(i)該客戶於該年度／期間至少訂用50台場內物流設備，或(ii)該客戶於該年度／期間前12個月期間至少訂用50台場內物流設備且於該年度／期間繼續向我們訂用場內物流設備（至少1台）。灼識諮詢同意此種計算方法。
- 大客戶留存率衡量我們留存現有客戶的能力。大客戶留存率=（（某12個月期末的大客戶總數－該12個月期內的新增大客戶總數）／該12個月期初的大客戶數）*100%。灼識諮詢同意此種計算方法。

3. 淨收入留存率是一種通過比較公司在某一期間內前一期間的大客戶創造的收入金額衡量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留存大客戶創收能力的指標。我們計算某12個月期間的淨收入留存率時先開始計算前12個月期間的所有大客戶，再計算該12個月期間留存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包括前12個月期間新增大客戶（其可能僅在前12個月期間的某幾個月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貢獻）產生的收入），然後將留存大客戶貢獻的該12個月期間收入除以上一個12個月期間收入，得出淨收入留存率。灼識諮詢同意此種計算方法。

案例研究

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能」）是一家以綜合物流服務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其總部位於上海，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56）的子公司。作為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主要客戶之一，上海安能於2016年開始與我們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上海安能作為一家全國性大型物流公司，其在全國各地擁有不同地盤狀況的服務網點，因此，其需要供應商擁有全面的場內物流設備組合、快速響應能力及專業的技術支持團隊。在與我們合作之前，上海安能主要向不同的本地訂用服務提供商訂用場內物流設備，這些服務提供商的場內物流設備類型有限，服務的地域範圍也有限。此外，此類本地服務提供商通常無法快速響應維護維修需求。我們擁有全面的設備類型、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能夠幫助上海安能妥善解決上述痛點。自2016年起，上海安能逐漸成為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之一。

具體而言，上海安能向本公司訂用的設備台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0台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3,100台，且上海安能對本公司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收入貢獻比例由2016年的約0.1%增長到2022年的9.0%。我們通過供應鏈能力優勢及高效的設備管理能力，幫助上海安能實現降本增效目標，贏得上海安能的高度認可。

客戶X

客戶X是一家領先的總部位於廣東佛山的家電及空調製造公司。我們自2014年開始向客戶X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從此與其建立了業務關係。我們按照客戶X及其子公司的場內物流服務需求在不同城市向其銷售不同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

通過購買相關設備來滿足場內物流服務需求，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設備管理難度大以及運維成本高等諸多痛點。通過與客戶X密切溝通，我們向客戶X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協助其在降低一次性資金投入的同時，充分實現訂用期內優質場內物流設備及專業設備運維服務的場內物流需求。自2015年以來，客戶X逐漸成為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客戶X向我們訂用約430台場內物流設備，我們會在客戶下單後將場內物流設備送達其所要求的全國目的地。同時，我們不僅提供性能良好的場內物流設備供其使用，也為其配備了專業的服務技術人員，對客戶X的設備操作人員提供現場指導及培訓，並進行定期檢查維護，確保設備平穩運行。我們從設備採購客戶到設備訂用客戶服務模式的轉變，幫助客戶X優化了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並節省了管理成本。

維護維修服務

憑藉我們作為一家在所有品牌和型號方面擁有豐富維護維修知識的領先公司的好市場聲譽、我們具有專業知識和實力的技術人員和工程師隊伍以及與知名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維護維修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提供(i)單次故障維修服務，以應對緊急功能故障或其他問題；及(ii)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我們提供定期檢測和常規維護服務以及必要的配件更換和維修。在管理該業務分部時，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收費，對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按套餐價格收費。

業 務

下表簡要概述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主要維護維修服務類型：

服務類型	簡介	主要客戶	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單台維修設備的 價格範圍
單次故障維修	當客戶有特殊的維修要求時，準確地確定故障的原因，只對有故障的設備進行必要的維修	製造商	按次付款	約人民幣200元至 人民幣280元
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主動提供定期檢測和所有的維護服務(包括定期常規維護服務及預測性維護)，以確保設備日常順利運行；亦包括額外的修復及維修	製造商、物流公司	統一按月付款／ 台	約人民幣500元至 人民幣590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單次故障維修	89,085	79.9	105,780	82.3	87,436	62.0	21,217	60.3	37,244	68.3
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22,378	20.1	22,704	17.7	53,551	38.0	13,955	39.7	17,295	31.7
合計	<u>111,463</u>	<u>100.0</u>	<u>128,484</u>	<u>100.0</u>	<u>140,987</u>	<u>100.0</u>	<u>35,172</u>	<u>100.0</u>	<u>54,539</u>	<u>100.0</u>

(未經審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單次故障維修	34,311	38.5	40,790	38.6	29,903	34.2	7,039	33.2	12,312	33.1
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11,274	50.4	11,569	51.0	27,795	51.9	6,877	49.3	8,889	51.4

我們的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毛利率高於單次故障維修服務，主要原因是維護方案中的結構化服務菜單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在更短的時間內高效地提供多種服務，從而降低員工成本。根據我們的方案進行定期維修的設備往往處於更好的工作狀況，降低了代價高昂、不可預見性維修的發生率。憑藉穩定的客戶群及持續維護的場內物流設備，我們可更高效地分配資源，從而進一步節省成本，並支持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溢價定價。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73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組成的專業團隊，其中約50%的人員在場內物流設備行業擁有超過4年的經驗。我們的技術人員團隊負責管理、檢查和監督庫存場內物流設備，為客戶提供現場操作培訓服務，並按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規定定期為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維護或維修服務，以及應要求按照維護維修服務的規定為客戶自有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維護或維修服務。

案例研究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太古可口可樂」）是一家位於江蘇南京的軟飲料生產企業。其為訂用我們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自2015年開始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古可口可樂自有叉車近100台，具有大量的叉車維護維修需求。

自2015年以來，我們按照太古可口可樂不時的需求向其提供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設備零部件的更換。隨著我們對太古可口可樂的設備車隊情況的了解程度日益加深，在與太古可口可樂建立長時間的單次故障維修服務關係後，通過對客戶車型、車齡、車況、使用率、維護成本等多維度分析，我們向太古可口可樂提供了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為向太古可口可樂的整個車隊提供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我們針對太古可口可樂持有的叉車進行了全面的車況檢查和車輛建檔工作，並針對不同叉車的實際情況制定了服務方案，監測叉車在使用過程中的運行指標變化，讓維護服務由被動解決現有問題變為主動預防潛在問題，從而協助太古可口可樂控制了其車隊的維護成本。自2021年開始為太古可口可樂提供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以來，我們協助太古可口可樂將叉車維護總開支控制在人民幣100萬元／年以內，相較實施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前，為客戶每年節約約30%的叉車維護支出。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要求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由於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行業有十餘年的經驗，我們與主要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和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在採購過程中具有議價能力，因而通常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憑藉我們成熟的採購和銷售渠道，我們交易新場內物流設備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以滿足中國客戶的要求，這有助於增加客戶黏性，吸引新客戶至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以及維護維修業務分部。此外，我們向中國客戶以及美國、泰國、巴西等國外100多個國家銷售約331,000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商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	116,195	50.6	162,505	53.4	156,664	49.7	36,416	48.4	71,268	51.7
配件	113,284	49.4	142,017	46.6	158,557	50.3	38,848	51.6	66,540	48.3
合計	<u>229,479</u>	<u>100.0</u>	<u>304,522</u>	<u>100.0</u>	<u>315,221</u>	<u>100.0</u>	<u>75,264</u>	<u>100.0</u>	<u>137,808</u>	<u>100.0</u>

(未經審計)

業 務

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採購和銷售渠道，我們交易新場內物流設備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以滿足中國客戶的需求，進而有助於提高客戶黏性，吸引新客戶至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業務分部及維修維護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場內物流設備銷售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收入										
新場內物流設備	103,680	89.2	152,735	94.0	140,170	89.5	31,652	86.9	62,369	87.5
二手場內物流設備	12,515	10.8	9,770	6.0	16,494	10.5	4,764	13.1	8,899	12.5
總計	116,195	100.0	162,505	100.0	156,664	100.0	36,416	100.0	71,26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場內物流設備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場內物流設備	15,018	14.5	21,808	14.3	19,809	14.1	4,258	13.5	8,642	13.9
二手場內物流設備	1,978	15.8	999	10.2	1,466	8.9	485	10.2	642	7.2
總計	16,996	14.6	22,807	14.0	21,275	13.6	4,743	13.0	9,284	1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98.1%、98.2%、97.8%及97.5%的已售二手場內物流設備來自本集團的自有車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採購場內物流設備的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北部地區 ⁽¹⁾	136	128	105	29
東中部地區 ⁽²⁾	353	365	431	217
南部地區 ⁽³⁾	397	469	380	145
西部地區 ⁽⁴⁾	84	102	95	46
全國各地 ⁽⁵⁾	9	16	15	6
總計	979	1,080	1,026	443

附註：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2) 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3) 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4) 包括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5) 部分客戶為由遍佈全國的眾多子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除非產品存在缺陷，否則購買場內物流設備及／或配件的客戶不得將購買的場內物流設備及／或配件退還給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回。

我們的設備車隊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管理由40,644台場內物流設備組成的車隊，大部分為叉車，少數為其他場內物流設備（如牽引車、洗地機）。叉車是一種工業設備，其前部連接有金屬叉台，可通過將叉台插入貨物、托盤或機器下方來提升重物，以便在倉庫、生產現場、配送中心和其他場景下搬移或放置重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國內外知名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製造的場內物流設備。我們設備車隊中主要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包括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和倉儲車，詳情載列於下圖：



平衡重叉車

平衡重叉車是一種最常見的叉車形式，有三輪和四輪兩種型號。平衡重叉車的貨叉從設備前端伸出，有用於保持作業穩定性的支腿或叉臂。平衡重叉車的名稱源於設備尾部位於發動機後面的平衡重，在此安裝平衡重旨在抵銷載重。



前移式叉車

前移式叉車是倉庫中使用的一種窄巷道叉車，有兩條前伸的支腿，與叉車後端位於操作員下方的一組輪子一起分散載重。門架後面有一個長長的水平平台，使叉車能夠在高處叉取大件重物。



倉儲車

一種帶有桅桿的步行式托盤車，用於將托盤提升至高處。倉儲車分為電動型和手動型。倉儲車最常用於在無需使用叉車的情況下搬移和提升托盤，例如在儲藏室、小型倉庫和專用倉儲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4月30日按類別劃分我們管理的各類場內物流設備的數量信息：

能源	設備類型	數量 (台)	百分比 (%)
電動	平衡重叉車	12,847	31.6
	前移式叉車	2,743	6.7
	倉儲車	21,368	52.6
	其他	328	0.8
內燃式	平衡重叉車	3,093	7.6
	倉儲車	50	0.1
	其他	84	0.2
非動力 ⁽²⁾	倉儲車	115	0.3
	其他	16	— ⁽¹⁾
合計		40,644	100.0

附註：

(1) 低於0.1%；

(2) 用戶可手動推動或使用的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賬齡及類型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的台數：

賬齡一年以內：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備量				
平衡重叉車	2,335	2,297	1,908	2,176
前移式叉車	365	272	148	209
倉儲車	4,709	4,139	2,630	3,838
其他	37	45	119	313
總計	7,446	6,753	4,805	6,536

業 務

賬齡一至三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備量				
平衡重叉車	6,042	4,994	4,637	4,641
前移式叉車	1,273	869	563	516
倉儲車	7,960	8,581	8,851	8,463
其他	54	73	70	57
總計	15,329	14,517	14,121	13,677

賬齡三年以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備量				
平衡重叉車	4,428	7,223	9,065	9,123
前移式叉車	812	1,477	1,983	2,018
倉儲車	3,195	6,269	9,128	9,232
其他	3	18	43	58
總計	8,438	14,987	20,219	20,431

截至2023年5月31日，賬齡為三年以內的場內物流設備達20,542台，約佔整個設備車隊的49.7%。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壽命的範圍相若，介乎四年至八年不等。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場內物流設備類型劃分的平均使用壽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			
平衡重叉車	5.9	6.1	6.2	6.3
前移式叉車	5.3	5.4	5.4	5.4
倉儲車	5.7	6.0	5.9	5.8
其他	4.9	4.5	4.5	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採購設備後大約六年按低於同類新場內物流設備市場價格的價格出售二手設備。我們通常向偏遠地區的小型企業出售二手設備，該等企業持續對搬運產品或貨品有場內物流需求，但受到成本限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型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的台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備量				
平衡重叉車	12,805	14,514	15,610	15,940
前移式叉車	2,450	2,618	2,694	2,743
倉儲車	15,864	18,989	20,609	21,533
其他	94	136	232	428
總計	31,213	36,257	39,145	40,644

我們將及時響應客戶需求這一承諾放在首位，設法確保我們的各類場內物流設備在任何時間都能保持充足供應。為此，我們持續擴充設備車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設備台數分別為31,213台、36,257台、39,145台及40,644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保持穩定的利用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分別為78.9%、78.5%、73.1%及72.7%。某一年度／期間的利用率通過該年度／期間每天訂用的設備總台數除以相同年度／期間車隊中的設備總台數計算得出。據灼識諮詢告知，往績記錄期間車隊的利用率與行業平均值（介乎60%至80%）大致相符。上述相對穩定的利用率反映了我們致力於高效的設備管理，注重及時回應客戶。

2021年10月，中國國務院根據《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屬國家氣候政策)確定優化能源消費結構、促進能源使用的低碳化改造以及到2030年將非化石能源的消費比例提高到25%的目標，旨在到2030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綠色經濟。作為我們對環境責任和可持續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高電動叉車在設備車隊中的比例，從2020年的約88.6%增加到2021年的約90.0%，並進一步增加到2022年的約91.1%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1.7%。

與內燃式叉車相比，電動叉車零排放且噪音更低，非常適合在室內工作使用。此外，就充電／加油而言，電動叉車比內燃式叉車更節省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假設在一個標準的八小時工作日內，與內燃式場內物流設備相比，電動場內物流設備有望降低最高82.2%的能耗成本。

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專有知識及維護維修能力，我們可通過全天候監測、監督及預測性維護相結合的方式有效延長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壽命。通過在問題積累成需要大量維護費用或全部更換的重大損壞或故障之前，識別到初步問題的警告信號，我們可以提升車隊運營的成本效益。憑藉我們的預測性維護能力，我們可以確保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保持最優狀態，減少宕機時間，提高運營效率。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供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在折舊期間進行折舊，折舊期間一般介乎三至八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重要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對超出折舊期間的場內物流設備，其後不會再產生額外的折舊或攤銷成本。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安全技術規程(TSG 81-2022)》，場內物流設備存在嚴重事故隱患，無修理價值的，或者觸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強制報廢條件的，應強制報廢。換言之，只要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正式通過有關法律法規(已明確並無強制報廢觸發事件)規定的檢驗(每兩年一次)，即不會被強制報廢。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車隊中有34,212台場內物流設備仍處於折舊及攤銷期，有6,182台已完全折舊。完全折舊的設備可以用於持續訂用，而在未來

不會產生任何折舊費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國內外知名品牌採購場內物流設備。然而，極少數情況下，應客戶要求且我們認為合適時，我們可能選擇自擁有閒置的場內物流設備並有意將該等場內物流設備出售予市場上有意願的主體的公司實體採購閒置的場內物流設備。經過檢查和必要的維修及維護，我們可能選擇將該等設備納入我們的車隊以供訂用，或根據市場需求出售該等設備。我們相信，該安排使我們能夠通過有效提高我們的企業合作夥伴閒置設備的利用率來履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並鞏固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廢品回收單位或回收商出售任何設備。相反，為充分利用二手設備及最大化其財務收益，我們始終在有關設備變得過於陳舊或不可用前將經過精心維護且處於可用狀態的二手設備出售予有意願的買家（如終端用戶）。

車隊來源及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和資本需求，我們通過使用自有資金以及通過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安排）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在確定場內物流設備採購的融資計劃時，我們考慮了廣泛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債務比率、適用利率、還款時間表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購買的設備的所有權歸自身所有。對於採用融資租賃安排方式採購的設備，根據融資租賃的條款，相關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暫時歸金融機構所有，於融資租賃到期後，所有權應立即無償或以名義對價轉讓予本公司。正是此種交易性質，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及鑒於本集團合理確定可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本公司將相關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此外，我們自主要從事租賃不同類型設備的第三方設備租賃公司租賃少量場內物流設備，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偶爾會要求臨時短期（一般不超過三個月）訂用若干特殊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我們為客戶訂用該等設備，並在租賃期結束時將設備返還給出租人。於租賃期內及租賃期後，設備的所有權仍為出租人。向我們租賃的場內物流設備的類型一般包括我們的車隊中沒有的三大類場內物流設備（即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及倉儲車）的若干特殊型號，以及少量其他車型，如高空作業平台、洗地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自第三方租賃公司租賃的場內物流設備分別為740台、217台、309台及250台。

維持質量及盈利能力的措施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其車隊的質量及盈利能力：

- 在為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採購設備時，為保證設備的質量及採購後服務，本公司選擇自信譽良好的製造商採購設備。此外，本公司對設備零部件的部分配置進行定制，例如，傳統上，場內物流設備的車燈默認為白熾燈，在採購設備過程中，本公司會要求賣方將白熾燈更換為LED燈，或在採購後讓其技術人員更換掉白熾燈，原因為LED燈比白熾燈更耐用、更節能。因此，隨著設備的維護頻率和相關成本降低，車隊的盈利能力提升。
- 本公司戰略性地將其三個供應鏈基地設立在佛山、合肥及廊坊，這些城市臨近大部分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但其土地使用或物業租賃相關費用遠低於臨近的一線及新一線城市。該戰略佈局能夠使本公司最大程度地降低將其設備運至客戶目的地的運輸時間及費用，進而有助於提高其車隊的利用效率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持有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憑藉該等許可證，本集團能夠全面維護及維修設備，以便車隊中的設備始終以良好的狀態和質量運行，並盡量減少宕機時間。憑藉本集團的維修技術，截至2023年4月30日，車隊中超過6,000台設備已悉數計提折舊。該等設備可持續供訂用而無須日後計提折舊，亦有利於提高車隊的盈利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所有權劃分的本公司場內物流設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備量				
自有設備				
— 不附帶付款責任 ⁽¹⁾	5,846	7,925	8,823	9,876
— 附帶銀行貸款責任 ⁽¹⁾	1,963	4,475	4,544	5,245
— 附帶融資租賃義務 ⁽²⁾	22,664	23,640	25,469	25,273
租賃設備	740	217	309	250
總計	31,213	36,257	39,145	40,644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透過我們的自有資本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採購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歸我們所有。
- (2). 截至所示日期，附帶融資租賃義務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歸金融機構所有，該等設備將於相關融資租賃到期後立即以零對價或名義對價轉讓予我們。儘管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該等法定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期內暫時歸金融機構所有，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合理確定可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因此，根據招股章程第I-20頁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自融資租賃安排開始，本集團將通過租賃持有的場內物流設備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與設備採購有關的利息開支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收入的11.5%、11.0%、10.4%及10.1%。該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積極管理利息開支以控制財務費用。考慮到我們的利息開支佔收入的比重較為穩定，董事認為利息開支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可控。有關利息開支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擴充設備車隊提供資金。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對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利率變化對利潤及利潤率的潛在影響。假設利率同時變動，而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而可能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活動，我們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淨利潤	淨利潤率	淨利潤	淨利潤率	淨利潤	淨利潤率	淨利潤	淨利潤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率變動								
減少100個基點	8,613	1.4	8,295	1.1	8,476	1.2	2,805	1.2
減少50個基點	4,307	0.7	4,148	0.6	4,238	0.6	1,403	0.6
增加50個基點	(4,307)	(0.7)	(4,148)	(0.6)	(4,238)	(0.6)	(1,403)	(0.6)
增加100個基點	(8,613)	(1.4)	(8,295)	(1.1)	(8,476)	(1.2)	(2,805)	(1.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有權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自有	租賃	自有	租賃	自有	租賃	自有	租賃
年／期初設備量	23,664	1,419	30,473	740	36,040	217	38,836	309
增加 ⁽¹⁾	7,215	567	6,773	587	4,640	677	2,186	116
減少 ⁽²⁾	406	1,246	1,206	1,110	1,844	585	628	175
年／期末設備量	30,473	740	36,040	217	38,836	309	40,394	250

附註：

1. 自有場內物流設備增加是指從供應商新採購的設備或者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獲得的設備；租賃場內物流設備增加是指自設備租賃公司新租賃的設備。
2. 自有場內物流設備減少是指售予終端用戶的二手設備；及租賃場內物流設備減少是指租賃期結束時返還給出租人的設備。

與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短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期限**。出租人提供不同的租賃期限，視乎我們的需求，一般介乎幾天到幾個月。
- **義務**。出租人應按合同規定向我們提供租賃設備的送貨上門服務。本公司應於租賃期內保持設備完好，並進行適當的檢查和基本維護（如適用）。
- **付款**。一般而言，租金按月支付。倘本公司逾期付款，其須承擔違約責任，直至實際付款日止；倘本公司逾期付款超過一定時間（如一星期或更長時間），出租人有權終止合同。
- **所有權**。租賃期內及租賃期後設備的所有權屬於出租人。
- **終止**。出租人有權立即收回設備的違約事件包括以下情況：(i)本公司未支付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ii)未經出租人事先同意，將租賃合同中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第三方。

我們的技術

我們將技術能力視為持續創新服務產品、提升客戶體驗和優化運營效率的關鍵優勢。我們在開發及優化綜合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方面持續投入資源。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整合和連接關鍵運營部門以及所涉及的資產，藉此，我們能夠促進智能化、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設備運行和利用、服務監督以及資產管理。此外，我們相信，利用該系統，我們能夠實現業務網絡在全國的快速擴張以及以更穩定的質量和最佳的運營效率管理設備和客戶組合。

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包括(i)物聯網智能終端，由傳感器、可穿戴設備等智能硬件組成，作為收集和傳輸設備狀態和使用模式信息的網關，為我們高效的業務管理及客戶互動奠定了基礎；(ii)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可以集中管理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及整合、處理及分析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收集的與我們的車隊及使用模式相關的綜合信息。該系統可以向我們傳送多個維度的詳細設備信息以及旨在從多個維度呈現設備關鍵運行信息的分析圖，基於該等信息，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快速做出與相關運營業務有關的業務決策；及(iii)信息管理及應用，藉此我們可以整合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和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獲得的信息和分析結果，以便進行適當的設備和技術人員調度、設備遠程控制、節省成本的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服務定制等。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可以確保高效的資源分配和運營管理，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擴張業務，但勞動力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覆蓋我們設備車隊的97.3%以上，令我們實現有效的業務管理。

下圖說明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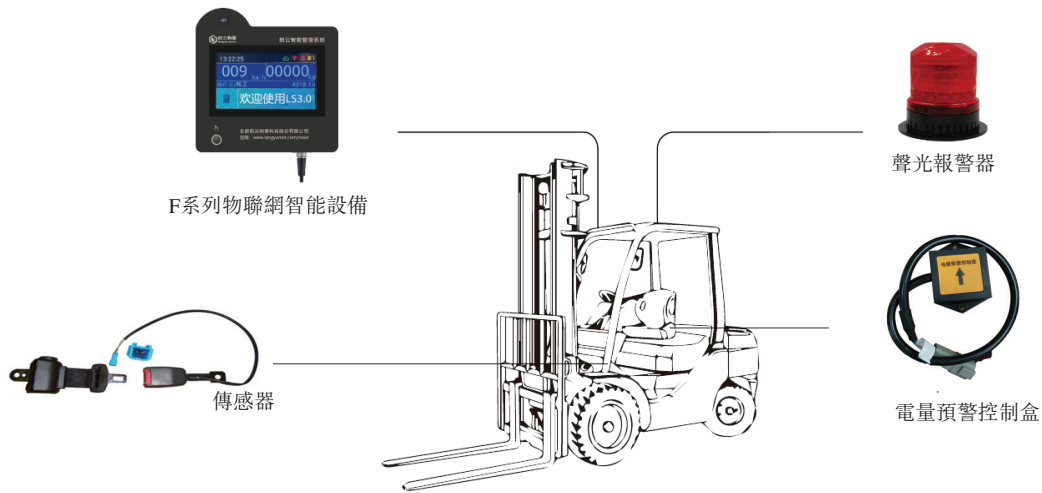
數據收集 – 物聯網智能終端

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主要由自研的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可穿戴設備（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以及各種傳感器組成，例如速度傳感器、負載傳感器、空濾阻塞傳感器、離座傳感器等。通過在相關設備上安置我們的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及附加傳感器，並要求相關操作員佩戴我們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這些終端能夠捕獲及傳輸設備及操作員的操作信息，如移動、負載、碰撞、關鍵部件的狀態及駕駛模式，使我們能夠對場內物流設備和操作員進行全天候遠程監控及監督，並在緊急情況下及時干預，以確保設備和操作員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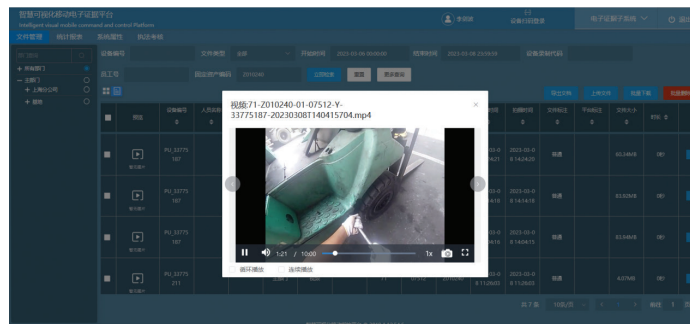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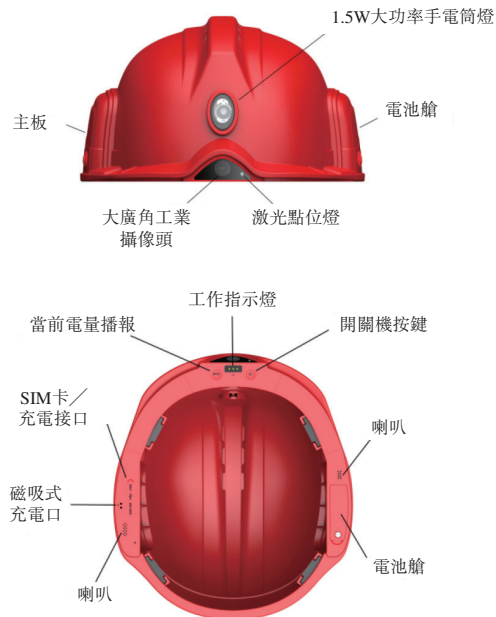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可以捕獲我們的操作設備及相關操作員的運動，並生成和處理相關操作信息。該等信息將在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上共享，然後傳輸到我們的雲服務器進行存儲及進一步分析，讓我們能夠對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和相關操作員進行全天候的遠程監控及監督。

物聯網智能終端是我們在後期提供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堅實技術能力基石。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學習通過物聯網智能終端收集及處理的信息，例如場內物流設備的運動及操作信息以及使用模式，以就異常情況生成工作指令或警報、制定維護計劃以促進設備的安全、正確使用。

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是我們自主開發的採用控制器局域網總線的裝置，作為使各種電子控制單元與其他配件之間可溝通的場內物流設備的神經系統，以便我們集中掌握設備動態，如工作時間、速度、制動情況、油壓等。此外，我們還會在場內物流設備上安裝其他傳感器以讀取場內物流設備的更多運行數據，這些數據也將通過控制器局域網總線收集。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配有可視化屏幕，顯示實時運行信息，如操作員身份、設備負載和速度。下圖展示物聯網智能終端：



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能夠錄製維護維修服務過程的音頻及高清視頻。此外，我們的技術員能夠通過使用安全頭盔掃描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微信小程序中專門為該項任務生成的二維碼，識別每台設備以及就該台設備分配給該名技術人員的任務，之後安全頭盔錄製該台設備的服務過程條目並將其上傳至運營信息分析系統。下圖為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以及使用安全頭盔錄製的某項維護維修服務的視頻截圖：



此外，我們開發了速度傳感器、負載傳感器、空濾阻塞傳感器、電壓傳感器等多類傳感器，以檢測場內物流設備的關鍵配件的變化。傳感器將物理現象轉換為數字信號，我們的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將捕獲並處理該等數據。此外，偶爾應若干客戶要求，我們會定制裝置在場內物流設備上的傳感器模塊，以滿足客戶所需的功能。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信息管理及應用」。

數據處理 – 運營信息分析系統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進行戰略投資，開發信息分析和雲圍欄協作能力。經過十多年的升級和優化，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現在是一套全面的遠程信息處理套件，能夠跟蹤及分析設備運行和操作員的表現，幫助推動整個業務運營的生產力。利用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的大數據分析算法，我們能夠分析從物聯網智能終端收集並通過雲服務器傳輸的實時信息，並從多個維度(包括但不限於整個車隊及單台場內物流設備的工作狀態分析、老化分析、裝載分析、利用率分析及不規範操作分析)形成各種圖表，這通常會使我們能夠恰當分配設備和人力資源，減少設備宕機時間及延長設備車隊的平均使用壽命，從而提高生產力。

此外，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可實現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集中管理。尤其是，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從多個維度進行分類，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類型、設備配置、型號、品牌、噸位、發動機類型等。通過在分析系統中輸入設備的唯一識別號，我們可以輕鬆提取設備信息，以及此類設備的所有維護維修記錄。

下圖為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的若干分析界面示例：



註：這是2023年5月22日的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的主頁面截圖，頁面上的數據會不時變化。

以上地圖分佈界面是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的主頁面，我們的管理層和工作人員可在這裡快速了解車隊的實時關鍵信息摘要，包括車隊規模、車隊工作狀態、地理分佈、已識別故障、車隊維護狀態、操作人員違規操作、風險預警等。



註：這是2023年5月22日的運營信息分析系統某單機分析操作界面截圖，頁面上的數據會不時變化。

單機分析操作界面單獨展示每台場內物流設備的關鍵運行數據圖表及結果，如工作時間匯總及設備利用率分析。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可使用客戶登錄信息（即本公司提供的賬號及密碼），於服務期間訪問其所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及操作員的運行信息及分析，有關資料和分析能夠讓客戶評估及管理訂用設備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的技術人員可以在運營信息分析系統中設置各種控制參數（如速度上限、負載上限、油壓）。在監控設備狀態的過程中，如果某個指標超出限值，運營信息分析系統會自動生成指令，相關信息會通過無線網絡發送到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然後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中的嵌入式控制單元會生成對設備的動作命令，使其減速或發出大聲警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努力將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的車隊覆蓋範圍擴至最大，並在必要時對相關硬件設備進行投資。因此，車隊中被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覆蓋的設備的比例持續提升。截至2023年4月30日，有2,266名客戶（佔同日所有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客戶的81.2%）訪問其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運營商的運行信息和分析。

信息管理及應用

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及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共同構成我們的信息管理及應用的基礎，用於資產和人員資源配置、設備訂用和客戶服務監測、設備的安全運行和預測性維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對設備進行集中管理，可將員工從勞動密集型的人工記錄及頻繁的現場檢查中解放出來，通常使他們能夠對各種情況和要求作出靈活反應。具體而言，每名員工平均設備服務能力由2016年的約7台大幅提高到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使用後2022年的約57台。

利用詳細的設備配置管理，能夠正確選擇適當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匹配客戶的配置要求，並從最接近客戶場地的倉庫或主要供應鏈基地調度。與客戶接觸後，我們通過協助客戶收集、分類及研究與所訂用設備有關的運行數據、操作人員、工作環境及負載狀態，設法提高服務過程的透明度。例如，客戶能夠獲得所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實際工作時間及待機時間，以及場內物流設備的利用率及工作量的分析結果，以便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適當調整設備訂用計劃及維護計劃，從而幫助他們以節省成本的方式實現工作效率的優化。

為確保場內物流設備的安全運行，我們一般會對部分操作參數設定限制，如加速度、最高速度、負載、油壓、操作邊界等，以減少發生可避免的事故或關鍵配件的不必要磨損。如果部分參數超過限制，我們將立即生成警報作出相應的反應。例如，一旦我們檢測到叉車超速，我們可以通過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遠程生成指令，使叉車減速，並逐漸停止，從而確保安全運行。

在少數情況下，若干客戶要求我們為其訂用的設備添加碰撞警報等功能。在客戶提出要求後，我們的研發部門為實現所要求的功能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通常是在設備車身上安裝相關傳感器，以便通過F系列物聯網智能設備正確捕捉相關動作，並在現有的運營信息分析系統上創建插件，一旦捕捉到相關動作，就可以通過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自動生成若干警報或作出反應。

由於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可以對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進行全天候的遠程監控，所以我們能夠預見並發現維修需要，以免故障的維修成本變得過高而難以維修。例如，一旦我們通過分析系統檢測到潤滑油不足，我們的技術人員就能及時添加潤滑油，以防止後期出現拉缸，而大幅增加修復成本。此外，一旦發現操作員不正確操作，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將迅速發出警報，以免造成對設備的損害，規範操作員的駕駛行為。客戶訪問該系統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亦可為購買本公司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客戶提供服務。例如，由於技術人員為客戶的設備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其通常穿戴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可記錄服務的整個過程，而有關記錄將實時上傳至運營信息分析系統。運用該設備，現場技術人員可遠程與我們的支援團隊溝通，通過查看基於遠程視覺的安全頭盔記錄的實時畫面為現場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建議及支持。有時，訂用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客戶要求我們為其場內物流設備配備我們的物聯網智能終端，以便監控設備的運行並提供預測性維護，確保設備處於最佳狀態。

此外，通過查看技術人員的服務視頻記錄及技術人員的工作效率分析結果，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能夠為內部審查提供正確的績效結果，並在人事管理方面作出相應決策。

我們的全國性服務網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由總部、三個主要供應鏈基地和分佈在全國47個城市的67個服務網點組成，主要集中在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具體而言，我們在一線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設有16個服務網點，並在新一線城市（即成都、杭州、重慶、西安、蘇州、武漢、南京、天津、鄭州、長沙、東莞、佛山、寧波、青島及瀋陽）增設了21個服務網點，佔全部服務網點的55.2%。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服務網絡：

服務網絡分部	數量	地點	主要功能
總部	一個	廣東廣州	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管理； 研發
主要供應鏈基地	三個	廣東佛山、安徽合肥 及河北廊坊	供應鏈管理；場內物流 設備倉儲
服務網點	67個	全國47個城市	設備管理；提供服務；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服務網點數量分別為66個、67個、67個及67個。全國各地的服務網點均配有一名或多名技術人員並備有預計將用於設備維護維修的一定數量的設備配件。另一方面，用於設備訂用服務的場內物流設備存放在本集團的主要基地，並會被直接從主要基地運送到客戶的目的地，而不是從服務網點運送。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以靈活便捷的方式在全國範圍內及時向客戶交付一貫優質的服務。如果需要定期維護，或者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我們的技術人員將為客戶提供現場維護或維修。我們通常向客戶約定，我們的響應時間（即從任何服務網點到達客戶指定工作地點所需的時間）約為八小時。然而，本公司的客戶遍佈全國各地，包括西北、華北、華東、中國西部、華中、華南。因此，在全國戰略性部署67個服務網點是為了響應分佈在47個城市廣泛且龐大的客戶群。擁有數量相對眾多的服務網點對於優化本公司到達位於全國各地的客戶指定工作地點的響應時間而言實屬必需。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47個城市設有67個服務網點。場內物流設備是一種工業設備，通常為搬運或舉升重物等重型作業而設計。由於這種性質，預期場內物流設備在使用過程中會經常發生磨損，因此需要相對頻繁的維護維修。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基石。

按照上述原則及經營策略，我們保持數量相對眾多的服務網點，以確保在每個一線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和新一線城市（即成都、杭州、重慶、西安、蘇州、武漢、南京、天津、鄭州、長沙、東莞、佛山、寧波、青島及瀋陽）至少有一個服務網點；對於其他城市，確保技術人員在收到服務請求後八小時內到達。我們通過此舉可以確保無論何時出現服務請求，我們的技術人員都能在八小時內到達客戶現場。

服務點（「服務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本公司客戶提供的物業處設有服務點。在此情況下，客戶經與我們友好溝通，主動提出在其工作場所為我們的少數技術人員免費提供場地，以便客戶能夠迅速便捷地獲取服務及專業諮詢服務。同時，為增加客戶黏性，我們一般會同意派遣少數技術人員並在客戶場地存放少量零部件。客戶免費提供有關場地，我們就使用這些物業並無與客戶訂立租賃協議或類似安排。

業 務

鑒於我們與客戶的友好合作關係，以及為實現雙方互惠互利，客戶一般同意駐場的技術人員也服務我們在周邊的其他客戶，以便我們亦能有效利用技術人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種安排在業內並不罕見。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在全國有110個服務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65個、88個、94個及110個服務點。

下表載列服務網點與服務點的對比：

	<u>功能</u>	<u>技術人員 數量範圍</u>	<u>空間範圍 (平方米)</u>	<u>營業時間</u>
服務網點	為周邊地區訂用本公司設備或採購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現場維修維護支持	1至43名	約39.0至 3,200.0	8:30至 17:30
服務點	為提供工作場所的訂用服務或維護維修服務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現場維修維護支持	1至5名	約20.0至 100.0	8:30至 17:30

產品責任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協議中明確規定，客戶應確保其設備操作人員持有有效的設備操作許可證，正確使用設備。對於因客戶自身的不當行為、疏忽或過錯而給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害、事故或傷害，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僅對因設備（包括訂用期內的場內物流設備）本身的固有缺陷造成的事故、傷害或損害承擔損失及／或責任。在有關情況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本公司承擔相關責任後，本公司可要求有缺陷的產品的製造商悉數賠償本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

維護維修服務

就維護維修服務而言，本公司不向客戶提供設備，而是僅指派技術人員到客戶場地，對客戶的設備進行現場維修或維護。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產品責任。

倘若本公司技術人員的重大過失導致發生任何事故、傷害或損害，本公司須承擔有關事故、傷害或損害的損失及／或責任。

場內物流設備銷售

就向客戶銷售場內物流設備而言，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中規定，對於因客戶自身的不當行為、疏忽或過錯而給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害、事故或傷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在本公司授予客戶的質保期內，本公司通常對設備的質量問題（如設備配件損壞）提供質保服務。本公司質保期的範圍和期限並不寬於或長於供應商授予的質保期的範圍和期限。在質保期內，本公司將免費對相關故障設備進行調整、維修或更換配件。經與供應商在採購協議中協定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本公司產生與採購自供應商的設備出現質量問題有關的費用，本公司可在有關情況發生後要求供應商悉數賠償。

除此之外，如果任何事故、傷害或損害是由設備本身的固有缺陷造成的，則本公司將對有關事故、傷害或損害承擔損失及／或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本公司承擔相關責任後，本公司可要求有缺陷的產品的製造商悉數賠償本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產品責任 一 生產者責任」。

生產者責任

本公司並非設備的製造商。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因設備的固有缺陷（如產品固有的製造缺陷或設計缺陷）造成事故、傷害或損害的，客戶可要求本公司或產品製造商支付損失或損害；如客戶選擇要求本公司支付損失，則本公司可在其對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因有關事故、傷害或損害遭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後，要求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悉數賠償本公司。

銷售模式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境內外企業終端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物流運輸商及貿易公司）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人民幣304.5百萬元、人民幣3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百萬元。

定價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對於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價格主要通過參考設備的折舊、維護維修費用及營業費用而釐定。客戶選擇的設備種類及訂用期亦對定價有著重要影響。我們可能根據若干客戶的定制需求、設備每日估計工作時間、市場需求、同區域競爭對手之間相應的競爭強度及工作環境調整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不同的設備種類、品牌、配置及型號，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月均每台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介乎約人民幣1,965元至人民幣2,183元。

維護維修服務

對於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價格主要通過成本加成法確定，服務費因以下各種因素而有所差異，如：(a)維護及／或維修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b)不同資歷和經驗水平的技術人員的勞工成本；及(c)所需材料的總量。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我們根據對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的研究，確定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銷售價格。我們在確定銷售價格時亦考慮到我們的預期毛利率。關於二手場內物流設備，我們在確定二手設備的售價時，一般考慮到相關設備的淨重置價值，參考相關設備或類似設備的市場售價、估計銷售成本和設備的維修成本。

研發

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為客戶提供更規範的服務，我們一直非常重視技術和研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提升服務能力。除對現有技術的全面升級和優化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於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時亦關注客戶的具體定制化要求（如碰撞警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技術 — 信息管理及應用」。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員工達到139人，佔我們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8.7%。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眾多知識產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知識產權」。

營銷及推廣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通過現場營銷活動和通訊方式進行。我們通過各種營銷渠道獲得客戶和訂單。例如，我們會派工作人員到現場參觀，與現場負責人聯繫或直接談判。通過線上推廣或貿易展上的海報，我們將能夠吸引潛在客戶的注意，然後進行合同談判。我們亦將通過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轉介獲得業務機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已經實施政策來優化存貨水平。根據相關政策，我們通過數字倉儲系統，在我們主要供應鏈基地的總倉庫以及我們當地子公司的分倉庫中實現存貨管理的標準化。每件存貨在入庫時都有一個獨特的識別碼，我們在所有階段均對所有存貨進行跟蹤。

我們每月分析存貨水平，並在每個財政年度末編製年度存貨檢查報告，以便能夠及時處理滯銷的存貨。對於滯銷的待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收集市場上可比品牌和型號的價格信息，並在適當範圍內調整銷售價格。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客戶為企業實體，包括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有效向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上海安能、百世物流、壹米滴答、一汽集團等頭部物流企業以及太古可口可樂等大型製造業企業。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佈的《2022年度中國物流企業50強》榜單，2022年中國前十大物流企業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行業劃分的客戶數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未經審計)									
製造商 ⁽¹⁾	3,042	40.7	3,094	39.0	3,290	40.3	1,807	34.5	2,541	44.5
物流公司 ⁽¹⁾	1,814	24.3	1,929	24.3	1,916	23.5	1,236	23.6	1,440	25.2
貿易公司 ⁽¹⁾	2,157	28.8	2,373	29.9	2,183	26.7	1,830	34.9	1,279	22.3
其他	464	6.2	533	6.7	781	9.6	364	7.0	451	8.0
總計	7,477	100.0	7,929	100.0	8,170	100.0	5,237	100.0	5,711	100.0

附註：我們根據客戶背景的公開可得資料將客戶歸類為製造商、物流公司、貿易公司及其他。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製造商	355,793	36.3	419,892	35.8	450,937	37.8	122,567	35.3	159,338	36.5
物流公司	403,683	41.2	455,673	38.9	427,561	35.8	132,482	38.2	161,118	36.9
貿易公司	179,596	18.3	223,799	19.1	243,274	20.4	76,629	22.1	92,425	21.2
其他	41,571	4.2	72,818	6.2	72,437	6.0	15,131	4.4	23,410	5.4
總計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346,809	100.0	436,291	100.0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所示的部分客戶的業務性質，將該等公司歸為「貿易公司」類別，但如此分類並不完全代表本公司與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其次）海外的零售集團公司（蘇寧易購、每日優鮮、華潤萬家等）；機械及設備公司、材料公司（塗料、金屬、紙張、飼料、玻璃製品、包裝材料等）、汽車及汽車配件公司、設備銷售公司、儲存及倉儲公司。

本公司與貿易公司之間的交易涵蓋本公司業務模式中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ii)維護維修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及／或配件銷售。據董事所知，相關貿易公司採購設備及／或配件主要是為了滿足其自身搬運貨品及物料等場內物流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貿易公司客戶數目及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入：

1. 貿易公司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公司 客戶數目	佔客戶總數 百分比 (%)	貿易公司 客戶數目	佔客戶總數 百分比 (%)	貿易公司 客戶數目	佔客戶總數 百分比 (%)	貿易公司 客戶數目	佔客戶總 數百分比 (%)	貿易公司 客戶數目	佔客戶總數 百分比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575	7.7	662	8.3	632	7.7	457	8.7	385	6.7
維護維修服務	451	6.0	583	7.4	648	7.9	793	15.1	353	6.2
場內物流設備及/ 或配件銷售	1,315	17.6	1,374	17.3	1,151	14.1	726	13.9	635	11.1
小計	2,341	31.3	2,619	33.0	2,431	29.7	1,976	37.7	1,373	24.0
減：業務分部間重疊 ⁽¹⁾	(184)	(2.5)	(246)	(3.1)	(248)	(3.0)	(146)	(2.8)	(94)	(1.6)
貿易公司總數	<u>2,157</u>	<u>28.8</u>	<u>2,373</u>	<u>29.9</u>	<u>2,183</u>	<u>26.7</u>	<u>1,830</u>	<u>34.9</u>	<u>1,279</u>	<u>22.3</u>

附註：

- (1) 業務分部（如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流設備及／或配件銷售）間存在若干重疊客戶，因此，貿易公司客戶總數未必一定等於上述各業務分部下的貿易公司客戶數之和。

2. 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來自貿易 公司客戶 的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來自貿易 公司客戶 的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來自貿易 公司客戶 的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來自貿易 公司客戶 的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來自貿易 公司客戶 的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42,559	4.3	44,032	3.8	45,733	3.8	15,109	4.4	13,743	3.2
維護維修服務	10,611	1.1	15,471	1.3	17,205	1.4	10,226	2.9	6,109	1.4
場內物流設備及/ 或配件銷售	126,426	12.9	164,295	14.0	180,336	15.1	51,294	14.8	72,573	16.6
合計	<u>179,596</u>	<u>18.3</u>	<u>223,799</u>	<u>19.1</u>	<u>243,274</u>	<u>20.3</u>	<u>76,629</u>	<u>22.1</u>	<u>92,425</u>	<u>21.2</u>

業 務

有關第三個業務分部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貿易公司中分別有1,315名、1,374名、1,151名及635名客戶從本公司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或配件，分別佔同期本公司客戶總數的17.6%、17.3%、14.1%及11.1%。此外，向上述貿易公司銷售產生的收入僅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9%、14.0%、15.1%及16.6%。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屬買方／賣方性質。相關設備及／或配件的風險及所有權在驗收後轉移至該等客戶。該等客戶並無向本公司退貨的法定權利（產品存在缺陷除外）。此外，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貿易公司從本公司購買的相關場內物流設備及／或配件的後續用途。

餘下「貿易公司」僅從本公司採購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或維護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重疊客戶的數量⁽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A與B的重疊客戶	763	851	909	487	509
A與C的重疊客戶	111	107	130	46	50
B與C的重疊客戶	323	353	317	93	122
三個業務分部的重疊客戶	165	187	171	61	61
僅涉及A、B或C之一的客戶	6,115	6,431	6,643	4,550	4,969
總計	7,477	7,929	8,170	5,237	5,711

附註：上表中，「A」指「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B」指「維護維修服務」，及「C」指「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業 務

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17.0%、15.8%、13.9%及16.0%；及(ii)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6.1%、6.5%、5.8%及4.6%。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	客戶背景 ⁽¹⁾	我們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本集團與客戶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60,223.7	6.1%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6年
客戶B	47,781.9	4.9%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	30天	2017年
客戶C	31,970.5	3.3%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7年
客戶D	13,255.9	1.4%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	30天	2017年
客戶E	13,108.4	1.3%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30天	2020年
總計	166,340.4	17.0%				

業 務

附註：

(1) 客戶A：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物流運輸服務、增值服務、派送服務等多種服務。根據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其為2012年第一家建立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的公司。

客戶B：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浙江杭州的美國上市公司。其為中國領先的智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提供綜合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最後一公里服務、增值服務等多種服務。

客戶C：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提供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供應鏈管理等多種服務。

客戶D：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非上市公司，提供物流服務、倉儲服務等多種服務。

客戶E：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吉林長春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倉儲服務等。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我們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本集團與客戶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總收入%	客戶背景 ⁽¹⁾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客戶A	75,752.4	6.5%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6年
客戶B	42,764.2	3.6%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30天	2017年
客戶C	31,180.4	2.7%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7年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客戶背景 ⁽¹⁾	我們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本集團與客戶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總收入%					
客戶F	21,172.5	1.8%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30天	2020年	
客戶G	13,847.3	1.2%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30天	2015年	
總計	184,716.8	15.8%					

附註：

(1) 客戶F：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技術開發與諮詢、供應鏈管理、貨運代理服務、倉儲服務等。

客戶G：成立於1998年，是一家在美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是中國主要的電子商務及線上零售公司之一，同時也提供物流運輸服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客戶背景 ⁽¹⁾	我們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本集團與客戶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總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客戶A	69,244.1	5.8%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6年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	客戶背景 ⁽¹⁾	我們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本集團與客
						戶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客戶B	33,534.4	2.8%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	90天	2017年
客戶C	26,018.0	2.2%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7年
客戶H	21,861.6	1.8%	汽車、場內物流設 備、可充電電 池及其他相關 配件製造集團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6年
客戶G	15,514.2	1.3%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	30天	2015年
總計	166,172.2	13.9%				

附註：

- (1) 客戶H：成立於1995年，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深圳。該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等相關產品的製造集團公司。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收入%	客戶背景 ⁽¹⁾	我們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本集團與客戶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A	19,940.7	4.6%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6年
客戶I ⁽²⁾	17,340.7	4.0%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23年
客戶J	13,851.5	3.2%	汽車製造集團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場內物 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90天	2017年
客戶B	9,617.3	2.2%	物流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	30天	2017年
客戶H	8,914.3	2.0%	汽車、場內物流 設備、可充電 電池及其他相 關配件製造集 團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	90天	2016年
總計	69,664.6	16.0%				

附註：

- (1) 客戶I：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四川成都的國有企業，專注於成都國際鐵路港的建設、開發、運營及管理，同時亦從事物流運輸服務。

客戶J：成立於195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吉林長春的非上市公司，為領先的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公司。

- (2) 根據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客戶I是成都市政府為建設、開發、運營國際鐵路港而設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與客戶I之前並無業務關係。但在2022年底，客戶I通過中國政府採購網 (www.ccgp.gov.cn) 公開招標，採購用於在鐵路港口裝卸、搬運和堆垛港口集裝箱的重型場內物流設備（「項目」）。

本公司通過互聯網獲悉此次招標並積極參與競標。作為場內物流設備行業信譽良好的知名供應商，本公司最終被客戶I選中為項目的設備供應商。本公司於2023年3月與客戶I訂立兩份設備採購協議，並以人民幣17.3百萬元的總對價（不含稅）向其銷售場內物流設備。截至2023年4月30日，該設備已交付。

客戶I為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儘管成立時間不長，但憑藉成都政府的支持，其具備雄厚的財務、業務優勢及資源，其採購規模與經營規模相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合同

以下為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合同期限根據客戶的需求而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期限通常介於三個月至48個月。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均合同期限分別約為19.7個月、22.7個月、14.5個月及13.7個月。服務期限通常於客戶收到所需設備當日開始；
- **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合同中規定的訂用設備送貨上門服務。我們協助客戶完成設備的安裝，並為客戶的內部設備操作員提供指導。我們將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設備在現場的順利運行；

- *訂用價格*。不同類型場內物流設備的月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因相關設備規格而差異巨大。例如，對於搬運小件貨物的結構簡單、價格低廉的倉儲車，價格可低至約每台人民幣50元，而對於搬運重型產品的結構複雜、價格高昂的場內物流設備，價格一般可達每合約人民幣32,000元。整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月均設備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分別為每台人民幣1,965元、每台人民幣2,126元、每台人民幣2,085元及每台人民幣2,183元；
- *付款期限*。訂用費用應按月支付。每台場內物流設備每月的累計使用時間不得超過一定的小時數限制，超出的時間應由客戶按合同中預先釐定的小時費率支付；
- *所有權*。訂用設備的所有權於訂用服務協議期限內或之後均不會轉移予客戶；
- *終止*。如果客戶未能在合同規定的期限內向我們支付合同規定的服務費用，客戶應按每天逾期金額的0.5%向我們支付滯納金。如果逾期付款超過20天，我們有權直接使用客戶的保證金(如有)來抵消逾期服務費和滯納金。我們通常於服務協議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三個月的設備訂用服務費作為保證金(倘適用)。如果逾期付款超過30天，我們有權收回訂用設備，暫停或提前取消合同，並要求客戶支付相應的違約金；

如果一方單方面要求提前終止合同，應向另一方支付合同訂明的六個月訂用價格的違約金或剩餘合同期的餘下費用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如果訂約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合同，客戶僅須支付到期的合同價款。

- *續約*。如果客戶希望在合同到期後續約，應在相關合同到期前30天內配合我們完成續約；如果客戶在到期後沒有與我們辦理正式的終止服務或續約手續，將視為客戶自動選擇續約。

- *服務範圍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允許客戶在必要情況下調整服務範圍。為進行有關調整，訂約雙方將進行友好協商，並簽訂現有服務合同的補充協議。一旦本公司與客戶訂立訂用服務協議，如果並無對合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作出重大調整，本公司通常不收取任何罰款或單獨服務費。倘客戶選擇延長合同期，或用單位訂用價格更高的設備更換現有設備，或增加訂用量，從而產生額外費用，本公司將與客戶進一步磋商訂立補充協議，涵蓋相關額外費用。確切數額將根據變更的設備量、合同期及／或單位訂用價格逐項釐定。此外，倘客戶選擇縮短訂用期或減少訂用量或更換為更便宜的設備，訂約雙方應修訂協議以相應降低訂用價格。然而，實際上，由於本公司通常在簽訂服務合同前協助客戶評估工作量及所需設備量，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嚴重縮短訂用期或減少訂用量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客戶並無因服務範圍調整發生任何糾紛。
- *購買選擇權*。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合同中客戶並無購買訂用設備的選擇權。

以下為我們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我們按需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進行單次故障維修並更換必要的配件和材料。簽立服務合同後，我們將指派技術人員赴客戶的指定地點進行相關服務；
- *價格及付款*。服務協議已載列維修工作各物件的經協定單價以及所需物件的數量。客戶須於維修工作完成後在協定期限內全額付款；
- *工期*。我們的現場技術人員將於協定期限內完成維修工作。

以下為我們的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合同期限根據客戶的需求而變化，通常為12個月至36個月；

- *服務*。客戶可僅選擇定期保養套餐，據此我們將按一定時間間隔（如每200小時、600小時、1,200小時等）提供檢測和維護服務，或選擇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據此我們將主動提供定期檢測和所有維護服務，以確保設備日常平穩運行；該等方案亦載有其他修理和維修項目。我們將為所服務設備保存及更新維護記錄；
- *付款期限*。服務費須按雙方協定的預訂價格按月支付；服務費包括人工費和更換配件的費用（不包括特定除外情況，如更換輪胎、電池、電機及其他主要配件、因客戶操作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導致的設備損壞相關費用；燃料等）；
- *終止*。如果任何一方因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而想要終止維護維修合同，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經雙方同意並結清所有費用後可提前終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未能於終止合同前提前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可要求支付一個月的服務費作為補償。

以下為我們的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規格*。買賣合同通常規定了我們銷售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規格、型號、數量和總銷售金額；
- *付款期限*。客戶須在買賣合同簽訂後支付定金，購買價餘款在產品交付後的若干天內支付。在全額付款之前，產品的所有權屬於我們；
- *驗收*。產品交付後客戶須當場驗貨。在收貨後三個工作日內，如果客戶發現產品有質量問題，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如經雙方確認為質量問題，我們將負責處理該問題，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如果客戶在約定期限內未與我們聯絡，則視為產品無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貢獻我們總採購額的50.7%、49.0%、46.7%及41.2%；及(ii)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貢獻我們總採購額的20.7%、17.7%、22.1%及13.4%。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	供應商背景	我們採購的產品	信用期	本集團與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61,371.6	20.7%	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相關配件製造集團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B	123,096.2	15.8%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C	42,453.4	5.4%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07年
供應商D	40,253.9	5.2%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9年
供應商E	27,814.2	3.6%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14年
總計	394,989.3	50.7%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	供應商背景	我們採購的產品	信用期	本集團與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的年份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A	151,541.1	17.7%	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相關配件製造集團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B	145,946.5	17.0%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C	57,165.1	6.7%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07年
供應商E	38,074.1	4.4%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14年
供應商F	27,204.6	3.2%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15年
總計	<u>419,931.4</u>	<u>49.0%</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	供應商背景	我們採購的產品	信用期	本集團與供應
						商開始業務往 來的年份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i>						
<i>止年度</i>						
供應商A	179,846.8	22.1%	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相關配件製造集團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B	134,924.0	16.6%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C	36,628.1	4.5%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30天	2007年
供應商G	14,588.1	1.8%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30天	2014年
供應商H	13,464.4	1.7%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30天	2019年
總計	<u>379,451.4</u>	<u>46.7%</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 總採購額%	供應商背景	我們採購的產品	信用期	本集團與 供應商 開始業務 往來的年份
截至2023年4月 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A	44,778.2	13.4%	汽車、場內物流 設備、可充電 電池及其他相 關配件製造集 團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B	43,455.6	13.0%	場內物流設備及 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60天	2016年
供應商G	18,293.1	5.5%	場內物流設備製 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30天	2014年
供應商C	16,583.6	4.9%	場內物流設備及 配件製造商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30天	2007年
供應商I	14,792.9	4.4%	場內物流設備及 配件貿易公司	場內物流設備	90天	2017年
總計	137,903.4	4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以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的供應短缺或延誤而遭遇業務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供應商與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並無關聯。

供應商合同

以下為我們的設備及／或配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規格*。採購協議通常規定了我們採購的設備及／或配件的規格、型號、數量、採購單價和總採購金額；
- *單位採購價*。採購協議已訂明設備及／或配件的單位採購價；
- *物流*。除非另有約定，否則供應商需要將我們採購的設備及／或配件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付款條款*。我們將根據以下條件向供應商支付設備及／或配件貨款：(i)我們收到供應商開具的100%貨款的增值稅發票原件；及(ii)所有採購的設備及／或配件都妥善交付給我們；
- *產品質保及責任*。供應商對質保期內產品的質量問題負責，質保期通常為收到產品後12個月。於質保期內，供應商將免費調整、維修或更換相關產品。此外，如果本公司承擔為客戶調整、維修或更換相關故障產品配件的責任，並相應產生費用，供應商應向本公司作出全額賠償。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若干大型設備製造集團擁有眾多子公司，這些子公司擁有不同的業務線及業務需求／需要第三方供貨／向第三方供貨。

供應商A／客戶H是中國領先的汽車、場內物流設備、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集團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擁有多家從事不同及獨立業務的子公司，本公司與其旗下若干子公司有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若干主要製造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子公司採購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客戶H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若干擁有場內物流設備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個別情況下，供應商A／客戶H的若干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並非上述向我們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的子公司)需要某些特殊類型的場內物流設備，會訂用或購買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客戶H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供應商A／客戶H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供應商A／客戶H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27.2%、23.1%、28.3%及42.4%。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產生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客戶H之間的業務組合發生變化所致。其中，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相對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原因為在客戶H採購的所有服務中，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貢獻與該服務分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收入貢獻相比大幅增加，而該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業務分部。有關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維護維修服務」。

董事確認與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原因是(a)我們熟悉本行業，並在確定商業條款是否符合市場慣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b)就委聘供應商而言，在挑選供應商過程中，我們一般與多名供應商磋商，並會在選擇時比較候選供應商的商業條款；及(c)就與客戶的交易而言，商業條款經過深入磋商，而客戶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磋商，這確保了商業條款屬正常及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均符合行業慣例。特別是，部分供應商／客戶是由多個從事獨立及不同業務的子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因此，主要從事製造業的若干子公司向第三方銷售場內物流設備；而同一集團公司的若干子公司需要第三方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或維護維修服務。

獎項和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表彰概要。

年份	獎項或表彰	頒發機構
2020年	「榜樣的力量」科創先鋒大賽 — 最具創新力獎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中國建設 銀行科技金融創新中心及 南方報業傳媒集團
2021年	廣東省智能製造生態合作夥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2022-2023年優秀供應鏈企業	廣東省採購與供應鏈協會

競爭

我們在场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有效性、滿足潛在客戶的期望和規格的能力以及經驗和聲譽方面面臨競爭。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通常包括服務範圍和質量、響應速度、營銷和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和聲譽。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有很高的壁壘，其中包括充足的資本、廣泛的客戶獲取、龐大的設備資源、豐富的行業經驗、有效的風險控制管理體系以及廣泛的研發能力。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董事相信，我們將通過加強和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保持我們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和我們的市場地位。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會著重介紹我們的競爭優勢。

第三方支付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有關付款人稱為「第三方付款人」，而有關安排稱為「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55名、55名、88名及16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5%、0.9%、1.5%及1.4%。總收入中，來自第三方付款的金額分別與上述相應年度的第三方付款總金額相等，該等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相關客戶或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其他的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關係）。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且自此之後的所有新訂單僅可通過客戶的自有賬戶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沒有收到來自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任何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作出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惟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按相關客戶的要求支付的第三方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促進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相關客戶的支付、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通常與我們的其他客戶相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款項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的禁止性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1)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產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其任何退款要求；及(2)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產生任何糾紛或被有關政府機構施加行政處罰。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第三方付款均與我們及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有關，並通過銀行轉賬進行；(ii)我們從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第三方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中的交易金額一致；(iii)涉及第三方付款的所有相關交易均已完成，並按照各協議中訂明的協定金額結算；(i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要求我們返還相關交易款項的事件；及(v)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董事懷疑相關交易真實性或所涉相關方誠信的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返還資金的風險較低。

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A)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購買場內物流設備配件的海外客戶；及(B)第三方付款人一般包括(i)相關客戶的聯屬人士，如與相關客戶屬同一群體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以及屬相關客戶的擁有人、董事或僱員的個人或其家庭成員；及(ii)相關客戶委聘的獨立第三方，如相關客戶的第三方結算代理或其代名人、貨運代理及商業夥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場內物流設備配件採購商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其供應商結算以方便付款(尤其是在跨境交易中)是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國際交易中外匯結算及清關的便利和高效。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管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防範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且自此之後的客戶所下達的所有新訂單僅可由該等客戶的自有賬戶結算；
- (2) 我們在內部傳閱提醒並告知相關工作人員關於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支付款的要求；

- (3)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存置收款結算管理台賬，其記錄（其中包括）客戶姓名、交易內容、付款數據、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姓名，以確保相關付款由相關客戶直接支付；
- (4) 自2023年5月20日起，對於所識別的所有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我們將向該第三方付款人發起退款，並要求相關客戶重新安排向我們直接付款。

考慮到來自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大，董事確認，停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分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照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一直致力於創造持久的積極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我們在管理層的監督下積極識別及監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這些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我們的管理團隊規範並指示我們的各業務部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妥善進行環境保護管理。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委聘獨立的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進行必要的改進。

我們致力於踐行環境保護及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履行我們作為全球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及措施（如《環境廢物管理制度》、《固體廢物管理制度》），以避免及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風險及影響。

重要性評估

我們根據本集團的公司戰略及行業特點，以及國家政策、適用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的發展，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利益相關方的潛在重大ESG問題。我們通過考慮利益相關方和專家的意見並參考以下因素及可量化指標，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兩個維度指標評估已識別的ESG問題的重要性：

考慮因素：

- 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頻率；
- 相關風險發生時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

可量化指標：

- 並無因ESG相關問題被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

我們根據評估結果優先處理ESG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照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依賴於將社會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一直努力創造長期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我們為ESG問題制定了指標和目標，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關鍵ESG績效。

節能增效

我們對ESG原則的承諾已植根於業務運營中。在場內物流設備選擇上，優先考慮消耗清潔電能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設備車隊中電動叉車的比例，由2020年的約88.6%上升至2021年的約90.0%，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年的約91.1%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1.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假設按八小時工作日的標準計算，與內燃式設備相比，電動設備可潛在降低高達82.2%的能源消耗成本。此外，電動設備產生零排放及更低的噪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主要投資於新能源設備，截至2023年4月30日鋰電池設備約佔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總量的70.0%。我們提供與內燃式叉車具有同樣出色功能的電動叉車選項及鼓勵訂用電動叉車，藉此幫助客戶減少碳排放。

業 務

此外，我們持續投入資源開發和優化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該系統將數字技術及服務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幫助我們簡化服務流程，並幫助我們減少人為錯誤、控制成本及提高整體生產力。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提供實時數據及見解，從而有助決策及提高運營效率。其通過為擴張提供堅實的基礎及憑藉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有利於幫助我們擴大規模及發展。有關技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技術」。

環境保護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指導我們的業務運營。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境表現定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耗水量及用電量 (人民幣千元)		2,135	2,374	3,573	969
機油 (人民幣千元)		1,038	1,200	1,198	362
危險廢物 (噸)		2.4	2.9	2.8	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耗水及用電密度	水電費用 (人民幣元) /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2.17	2.02	2.99	2.22
耗油密度	機油費用 (人民幣元) / 設備台數	33.25	33.11	30.59	8.92
危險廢物密度	危險廢物公斤數 /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0.0025	0.0024	0.0024	0.0017

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設法通過在運營中建立和整合環境可持續實踐，提高我們在用電量、耗水量、危險廢物排放等各個方面的環保績效。在水電管理方面，我們執行水電使用政策，設定水電消耗KPI，定期檢測水電消耗情況。在危險廢物排放方面，我們選用優質機油，最大程度減少設備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廢油量，盡量優化場內物流設備的功能，並通過持續監督和預測性維護盡量降低場內物流設備大修頻率，從而減少維修維護設備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量。在廢舊設備（如電子設備）處置方面，我們一直按公允市價將不再需要的廢舊設備出售給第三方，在處理報廢設備方面並無任何負擔。有關危險廢物處置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危險廢物的處理」。此外，我們會定期進行檢討審查，確保節能措施的成效，並鼓勵跨部門溝通，分享好的做法。

我們已設定以下ESG相關具體目標：

策略主旨	目標
降低耗水量及用電量	到2027年底，設法將耗水及用電密度／總收入降至每人民幣1,000元營收約人民幣1.76元。
降低油耗	到2027年底，設法將每台場內物流設備的機油消耗密度降至每台場內物流設備約人民幣19.03元。
廢物排放	我們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置危險廢物。

危險廢物的處理

關於固體廢物的處理，我們的運營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且其最新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項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如廢機油、廢油布）有限。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針對可能會產生漏油的操作環境及部位配備了節油盤和吸油海綿，並嚴格要求技術人員執行。在提供維護及／或維修服務的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有限。客戶負責按照我們與其訂立的服務協議中的一般約定處理此類危險廢物。然而，部分客戶會要求我們負責處理，因為其不熟悉處理此類廢物的規定或程序，因此，我們偶爾會收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廢物，然後委託給合資格代理處置。我們積極努力實現廢物的無害化處理和資源的循環利用。我們將危險廢物的處理委託給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專業處置。對於廢電池及廢金屬，我們一般會售予廢品回收單位進行回收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廢物處置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納《固體廢物管理制度》，並將危險廢物管理責任落實到我們的行政辦公室。我們在工地上有專門的地點和容器儲存廢物，並聘請有資質的處置單位及運輸單位規範處理。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的技術人員依託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對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進行適當的維護維修，以避免頻繁維修或大修產生更多廢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廢品回收單位或回收商出售任何設備。相反，為充分利用二手設備及最大化其財務收益，我們始終在有關設備變得過於陳舊或不可用前將經過精心維護且處於可用狀態的二手設備出售予有意願的買家（如終端用戶）。

有關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

本集團承認其負有環保責任及社會責任，並承諾於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我們相信，評估和管理重大ESG問題需要我們董事會的集體努力，因此，我們沒有為ESG問題設立任何小組委員會。相反，我們的董事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承擔起監察及管理重大ESG問題的責任。我們的董事會主要負責(i)制定及落實本集團的總體ESG政策、戰略、原則及願景；(ii)監察及檢討我們的ESG表現以及董事會的ESG願景的實現情況；(iii)及時了解與ESG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告知董事會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並根據最新監管變動更新我們的ESG政策；及(iv)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ESG風險與機遇，評估該等風險或機遇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各個部門的協調情況，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及做法符合相關的ESG戰略。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密切關注和監察有關ESG披露和監管合規的最新規定。例如，我們非常重視聯交所的ESG規定，為確保符合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會根據不斷變化的ESG規定調整我們的相關政策。

員工關懷

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工作場所多樣性，並在招聘、培訓和發展、職位晉升、薪酬、福利等方面給予員工平等機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員工不應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上述機會。

我們向員工提供包括薪資及獎金在內的薪酬待遇，以及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工傷保險等各種福利待遇。我們根據勞動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帶薪休假，包括公共假期、婚假、產假、恩恤假和年假。我們按績效考評提拔員工。

我們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與我們運營相關的危害和風險，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以提高員工的滿意度。為維護員工的安全環境，我們採取並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其中包括安全事故管理政策、職業危害監測及管理政策。例如，我們進行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等各類培訓。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重點之一。在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通常會收集和處理所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及我們技術人員的服務流程。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由於運行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存儲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密切留意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讀取機制以及與數據存儲及處理相關的詳細審批和操作程序。我們已建立一套針對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當中詳細載列有關使用、披露及保護機密信息的嚴格規定。該內部協議（其中包括）：

- 向擔任特定職位及負有特定責任的僱員提供有限授權，以按需知原則訪問及處理企業數據，有關數據僅用於執行其工作任務；
- 要求我們的僱員憑本集團提供的訪問代碼登錄我們的信息系統。

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數據隱私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此外，僱員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禁止僱員未經我們同意披露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機密信息。此外，我們每年組織對信息資產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調整信息風險控制及安全管理策略。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應急響應機制，我們定期進行應急演習，並相對應對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進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運行或交易數據遺失。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與運行數據的收集、使用或安全有關的適用中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規則和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運行數據及有關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有關的風險」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版權、11項專利、11個域名、17個商標和11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就此而言，我們主要依靠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的組合（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在我們簽訂的就業保密協議和若干商業協議中說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 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ii) 成立專門小組，指導、管理、監督和監察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i) 及時註冊、備案和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iv) 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和授權狀況，在發現任何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v) 聘用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僱員

我們認識到人才對可持續業務增長和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和其他激勵措施。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簽署為期兩年的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的員工每月都要接受審查，審查的標準包括實現規定業績目標的能力。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和挽留合格的員工，並保持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計劃採取招聘計劃，以確保關鍵崗位有足夠的人才儲備。我們主要通過校內招聘、在線求職網站和內部推薦招聘員工。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定期培訓或研討會，保障他們的自我發展。我們還努力創造一個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和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員工的潛力。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1,606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技術人員和工程師	673	41.9
銷售及營銷	191	11.9
一般行政	603	37.5
研發	139	8.7
總計	1,606	100.0

我們目前設有一個員工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通過中國政府部門強制執行的福利供款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的工資、獎金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其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部門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繳納相關款項，可能會被處以欠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還可能被強制執行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334,000元、人民幣442,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通知清繳欠繳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若干合規證書，確認(i)我們並無因不合規而被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施加任何行罰款或處罰及(ii)如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及時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已如此行事，則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極小。我們將根據當地慣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開始按照員工的實際薪資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慣例，相關地方監管部門每年七月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基數上限和下限作出調整。因此，我們按照員工的實際薪資調整供款基數及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早可能日期預計將為2024年7月。我們還承諾，一旦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相關要求，我們將及時繳納欠繳款項。此外，於2023年4月7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署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我們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任何不合規行為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處罰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

此外，為防止未來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i)加強員工法律合規培訓，提高他們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鼓勵他們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並下發給員工，我們已開始實施相關政策；及(iii)計劃定期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我們是否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

保險

對於經營性固定資產，我們已建立能有效管理和使用所有資產的成熟資產運營制度。此外，我們還為所有經營性固定資產進行投保，預防可能發生的風險，具體如下：對於廣州的主辦公樓，我們購買了財產全險，以應對資產損失的風險；對於我們的商用車，我們購買了財產全險和第三方責任險；對於場內物流設備，我們購買了財產全險、特種設備安全責任險及第三方財產損失險。同時，對於乘用車和商用車，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購買了車輛強制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遭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因使用本公司設備而引致的意外事故、傷害或損害賠償的案件。總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覆蓋我們現有業務的所有情境和風險，以及使用設備可能引致的任何責任及索賠。

對於我們的僱員，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為他們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和失業保險，按僱員工資的規定比例支付。

此外，對於設備交付給客戶後若發生事故，我們一般不負責，除非事故是由設備本身的缺陷所引起。然而，即使我們沒有過錯，一旦發生此類事故，我們也可能需投入大量的時間、精力和成本處理相關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業務意外事故或與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有關的事故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及聲譽風險」。

隨著我們業務類型和模式的不斷發展，我們的保險範圍和類型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規避某些經營風險和其他危害，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根據需要評估我們的保險範圍，並繼續擴大保險範圍和類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季節性

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主要提供給製造業及物流業的客戶。我們的業務量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前後較低，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享受春節假期，在此期間停止生產運營或大幅減少生產運營。相應地，我們的業務量通常會在每年第二及第四季度（如618購物節、雙11購物節、雙12購物節）激增，乃由於物流公司在此期間對大量貨物的裝卸、搬移、分揀及堆棧有更大的需求。因此，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24,303.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主要用於工業用途。我們已取得該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其中一幅位於安徽合肥的地塊上建設辦公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二處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42,286.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樓宇、倉庫和宿舍。我們已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地點租賃7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1,132.1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5處租賃物業尚未辦理登記手續，總建築面積約為36,462.6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辦公樓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位於廣東佛山的主要供應鏈基地外，概無相關物業被用作我們的總部或供應鏈基地。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而被合共處以最高人民幣0.65百萬元的罰款。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合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機關的命令，要求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我們將繼續尋求與租賃物業出租人合作，以便在未來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我們將繼續要求出租人提供必要文件並配合我們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有關更多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物業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所有權證書或其他充分所有權文件，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4%。我們主要使用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倉庫。因我們租賃物業的此類業權缺陷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搬遷經營場所及產生搬遷費用。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

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招致額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出租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搬遷要求。即使未來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搬遷辦公室及倉庫的便利性，我們不會因尋找替代場所而產生大量費用。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租賃協議，我們保留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責任向出租人索賠的權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該等物業的租戶，我們將不會僅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但如果相關租賃協議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並因此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則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尋找物業進行搬遷不會面對很大困難，乃由於各個此類租賃物業面積不大、並非處於關鍵位置，我們無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選擇、設計及裝飾新場所。此外，我們將於日後訂立新租賃協議前採取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審核物業的業權證書及轉租授權。

我們已加強物業租賃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與所有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我們將要求彼等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上述業權問題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及(ii)倘我們須終止租賃或搬離該等具有業權問題的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在短期內以類似條款覓得合格的替代場所，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就我們的運營從有關當局獲得所有重要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我們不時更新所有相關重大許可證和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且我們預計，只要我們已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適用要求和條件，我們在重續相關許可證或執照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難。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證書、執照和許可證清單：

執照、批准及 許可證名稱	持有者	發證機構	生效日期	有效截止 日期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 11月4日	2025年 12月19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安徽佛朗斯機械 有限公司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 3月21日	2026年 3月20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自檢機構)	廣州鵬澤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0年 6月28日	2025年 6月27日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番禺海關	2017年 3月7日	長期 ⁽¹⁾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廣州鵬澤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番禺海關	2016年 6月29日	長期 ⁽²⁾

附註：

- (1) 如番禺海關於2017年3月7日核發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所示，證書有效期為長期，無屆滿日期。
- (2) 如番禺海關於2016年6月29日核發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所示，證書有效期為長期，無屆滿日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是且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可能面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設工程施工糾紛

於2023年3月1日，一家中國建築公司（「原告」）向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人民法院（「肥西法院」）對安徽佛朗斯提起法律訴訟（「安徽佛朗斯訴訟」），原告聲稱（「索賠」）安徽佛朗斯未能向原告就其為安徽佛朗斯進行的若干建築工程付款。原告向安徽佛朗斯索賠合計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作為原告根據原告與安徽佛朗斯達成的書面協議及口頭協議承接的安徽佛朗斯倉庫的建造工程以及生產設施及運營中心的若干建造工程的未付款項以及上述未付款項的利息。安徽佛朗斯已就安徽佛朗斯訴訟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訴訟法律顧問」）。於2023年6月8日，肥西法院判令安徽佛朗斯向原告支付合計人民幣376,000元，並駁回原告的其他索賠。本公司及原告均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肥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於2023年10月16日，合肥中級法院裁定原告已撤訴，肥西法院的判決生效。此外，我們已向原告全額支付肥西法院判定要求支付的款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該款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無重大影響。綜上所述，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火災事故糾紛

於2018年8月，一家公司（「承租人」）從一名上海房東（「出租人」）租賃一間倉庫，用於存放若干產品。承租人向一家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以承保倉庫中存放的產品的一切風險。此外，承租人從本公司在上海的一家分公司訂用電動叉車並在倉庫中使用叉車。於2019年11月，倉庫突然發生火災，造成承租人的產品損毀。火災發生後，保險公司就投保的產品支付損害賠償並取得代位求償權。於2021年3月15日，保險公司向中國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青浦法院」）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據此保險公司索賠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並聲稱我們應對倉庫突然發生火災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於2022年3月7日，青浦法院作出判決，火災是由承租人使用的電動叉車充電

過程中充電器所在位置的電路出現故障所導致，並非電動叉車本身的故障所導致，且根據提交予法院的證據，青浦法院無法確定該電路由我們或出租人擁有。根據青浦法院作出的判決，我們及出租人須各自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且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賠償責任。於2022年3月22日，我們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訴。保險公司、承租人及出租人亦已提起上訴。上海金融法院於2023年8月24日作出判決，裁定我們及出租人須各自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877,300元，且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賠償責任。誠如我們就該糾紛委聘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告知，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向原告全額支付該款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該款項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火災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類似火災事故或其他危險。火災事故發生後，我們針對設備的日常管理以及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i)我們在合同中進一步明確了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責任劃分，包括明確客戶應承擔因使用設備而產生的責任，我們不對客戶因使用設備而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傷害承擔責任。供應商應承擔因產品質量、設計缺陷等引起的責任。如果因產品本身的固有缺陷而造成任何事故或損害，供應商應賠償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向供應商追償我們向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項；(ii)加強對客戶的安全培訓，包括在交付設備前向客戶提供使用說明以及在設備交付時向客戶提供設備操作培訓；及(iii)完善安全監管體系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亦借助可穿戴設備對服務人員的工作行為進行規範及監控，有效防範職業安全風險。

商標侵權糾紛

於2023年5月，一家中國公司(「原告」)向濰坊市高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舉報我們，聲稱我們將原告的商標張貼在我們提供給相關設備訂用客戶(「客戶A」)的13輛叉車上，侵犯了原告的商標權(「被控侵權行為」)。濰坊市高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對上述

主張進行調查，並於2023年6月發佈其決定，裁定我們勝訴，認定我們並無侵犯原告的商標權（「決定」）。

然而，於2023年7月，原告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濰坊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將原告擁有的商標張貼在我們提供給客戶A的13輛叉車上，侵犯了其商標權（「相關訴訟」）。根據相關訴訟，原告要求(i)我們停止原告聲稱的侵犯其商標權的被控侵權行為；及(ii)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原告就訴訟產生的費用共計人民幣3,912,800元。此外，被控侵權行為涉及的13輛叉車已根據濰坊法院於6月發出的禁令被扣押。濰坊法院已於2023年9月19日首次開庭，但尚未對相關訴訟作出判決。我們就相關訴訟委聘的律師山東瀚暉律師事務所（「中國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濰坊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的可能性非常低，因為為爭議叉車由原告生產並由我們自第三方賣家購買，這有各種文件及資料支持，包括記錄生產商的叉車銘牌、我們與相關賣家之間的銷售合同、相關賣家提供的增值稅發票等。基於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遭受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遵守中國僱傭及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事宜的描述，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及本節「一 物業－租賃物業」，董事認為有關法律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實體及個人(包括被制裁目標、部分被制裁國家的國民或位於該等國家的實體及個人，以及與特定國家的某些行業或領域有關聯的實體及個人)實施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國際制裁影響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客戶出口銷售及交付場內物流設備配件(即向客戶出口銷售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叉車配件)，包括白俄羅斯、俄羅斯、委內瑞拉、伊朗及敘利亞(各「相關地區」，統稱為「相關地區」)的客戶。在相關地區中，伊朗及敘利亞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目前並未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但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大量實體、個人及行業受到美國的經濟制裁。

我們過去的相關交易涉及相關地區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主要專注於向中國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以及維護維修服務，因此對國際制裁相關的風險不甚了解。例如，儘管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海外客戶以人民幣結算，但偶爾也會收到一些海外客戶(包括若干伊朗及敘利亞客戶)以美元支付的款項。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相關地區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1.6%、2.0%及3.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伊朗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4%、0.6%、0.6%及0.6%。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敘利亞有關的交易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08,000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1%、0.01%、0.01%及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白俄羅斯、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1.0%、1.4%及2.5%。

我們已聘任DLA Piper擔任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執行程序以評估我們對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評估聯交所於2019年3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1-19所稱根據國際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可能受到的處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索取及審閱本公司提供的事實資料(包括我們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運營、收入、合約及客戶名單的文件)後，已評估我們面對的國際制裁風險。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基於假設有關於資料屬正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而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將我們的客戶名單與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受國際制裁的機構及地區的已公佈名單對比。

有關聘任後，我們了解到以美元與伊朗及敘利亞實體結算交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國際制裁相關的風險。

因此，自2023年5月20日起，我們已停止所有涉及伊朗及敘利亞的銷售，該兩國受到美國的全面經濟制裁。另一方面，對於目前未受到美國全面經濟制裁的相關地區的銷售活動，如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委內瑞拉，我們遵循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並實施了內部控制措施，避免牽涉與受美國經濟制裁的實體、個人和行業的交易。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國際制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銷售構成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但下文所討論的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除外。

美國法律下的被制裁風險

一級被制裁風險

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國際制裁可能適用於涉及美國連接點的活動，例如通過美國金融系統清算的美元資金轉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伊朗和敘利亞的客戶出售了在中國製造的場內物流設備配件，而這兩個國家均受到美國全面經濟制裁。向伊朗和敘利亞的銷售包括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就向伊朗的部分銷售（「**伊朗美元銷售**」）及向敘利亞的部分銷售（「**敘利亞美元銷售**」）收取美元付款。伊朗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之間，與15名可明確區分的伊朗客戶的69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本公司在相關交易中收到約1.8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存入本公司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敘利亞美元銷售包括交付日期介於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8月3日之間，與一名敘利亞客戶的三筆可明確區分的交易，本公司在相關交易中收到約26,2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存入本公司在中國的銀行賬戶。我們已自2023年5月20日起停止涉及伊朗和敘利亞的所有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似乎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法律，相關法律禁止使用美國金融系統與伊朗和敘利亞進行此類貿易。因此，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很可能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

經與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於2023年5月23日向OFAC發出有關伊朗美元銷售和敘利亞美元銷售的自願自我披露（「**VSD**」）的初步通知，並於2023年9月19日就該等交易向OFAC作出補充VSD報告。

基於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一種合理可能性，即OFAC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警告信而不施加任何罰款以了結此事。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該等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支付行政罰款。倘OFAC處以罰款，考慮到已向OFAC提交VSD及該事件性質很可能並非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基準罰款金額將約為912,000美元。OFAC在協商解決過程中慮及初犯、自願披露、配合OFAC等從輕處罰情節，可能將罰款金額由適用的基準罰款金額約912,000美元減至較低金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提交VSD已極大降低了本公司因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而面臨的法律及聲譽風險。

向相關地區進行的其他出口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往錄期間向相關地區的銷售（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可能構成美國實施的國際制裁下的一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很低。就美國法律下的一級被制裁風險而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客戶的出口銷售（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

元銷售) 不涉及被制裁目標，亦不涉及滿足構成美國法律規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的司法和實質性罪行要素所需的行業、產業或活動。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位於相關地區的訂約方均非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上明確確定的被制裁目標。

綜上所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本公司提供的客戶名單及其他資料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的前提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進行的其他銷售可能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國際制裁下一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

次級被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可能構成次級被制裁活動並導致本公司被處以次級制裁懲處的風險較低。美國是唯一一個經常實施次級制裁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根據美國現行法律及慣例，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很可能按一級被制裁活動而非次級被制裁活動處理。向相關地區進行的銷售(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不涉及很可能導致被施加美國法律規定的次級制裁的訂約方、行業、產業或活動。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不包括伊朗美元銷售及敘利亞美元銷售)被視為包括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較低。

歐盟法律下的被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歐盟實施的國際制裁是一般適用於歐盟境內或歐盟的實體或國民或歐盟境內的業務的一級制裁。因此，我們向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中國製造的產品受歐盟制裁管轄的風險很低。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歐盟客戶不包括歐盟法律規定的被制裁目標。歐盟通常不採用次級制裁。有鑒於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違反歐盟實施的國際制裁的風險很低。

英國法律下的被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英國實施的國際制裁是一般適用於英國境內或英國的實體或國民或英國境內的業務的一級制裁。因此，我們向相關地區的客户銷售中國製造的產品受英國制裁管轄的風險很低。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英國客户不包括英國法律規定的被制裁目標。英國通常不採用次級制裁。

有鑒於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違反英國實施的國際制裁的風險很低。

澳洲法律下的被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澳洲實施的國際制裁是一般適用於澳洲境內或澳洲的實體或國民或澳洲境內的業務的一級制裁。因此，我們向相關地區的客户銷售中國製造的產品可能受澳洲制裁管轄的風險很低。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澳洲客户不包括澳洲法律規定的被制裁目標。澳洲通常不採用次級制裁。

有鑒於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違反澳洲實施的國際制裁的風險很低。

參與全球發售導致相關人士面臨的制裁風險

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子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將不會被捲入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交易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因參與全球發售而面對的制裁風險較低。

有關制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的客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

- 我們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上述國際制裁風險降至最低；
- 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資助或促成與任何被制裁地區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OFAC管理的制裁或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實施的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其謀利；
- 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我們未來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法律或成為制裁目標的業務；
- 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將使本公司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實施的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及時在我們的網站上作出披露；及
- 我們亦將在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納入有關披露以及我們在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作努力的討論，我們在美國、歐盟、澳洲及英國實施制裁的任何國家的未來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任何此類國家的客戶進行有關業務的意向。

我們將國際制裁風險降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會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應對經濟制裁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建議採取以下合規措施（「建議措施」）。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建議措施符合OFAC就制裁合規計劃發佈的指引，且對於本公司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及應對制裁風險而言屬充分有效：

- 本公司將採納貿易合規政策，以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適用國際制裁。
- 我們的貿易合規政策將包括以下適當程序：
 - 根據受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國際制裁影響的個人、實體及地區名單，對外國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審查；
 - 確定本公司與外國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法律、商業或聲譽風險的程度；及
 - 制定可降低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對於任何涉及受美國實施的全面國際制裁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我們的貿易合規政策將禁止使用美元，且禁止與美國金融機構或其他美國人士進行交易。
- 本公司將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以協調貿易合規政策的執行。
- 必要時，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獲授權聘請在制裁事務方面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評估制裁風險，並在考慮該等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

- 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獲授權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安排適當的合規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潛在的制裁風險。
- 本公司將開立及維持指定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獨立銀行賬戶。我們的制裁監督委員會將負責監控及監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成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謀利。

我們隨後於2023年10月2日前實施了上述建議措施以及我們自發採取的以下若干額外措施（統稱「已實施措施」），以控制及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

- 我們的貿易合規政策亦包括以下適用程序：
 - 指派我們的財務經理在每筆新交易前通過客戶KYC程序收集的資料來核實客戶身份、該等客戶所在國家或地區，以停止涉及受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國際制裁的個人、實體或地區的任何交易，如受美國全面經濟制裁的相關地區，以及被列入SDN名單的有關方；
 - 確定本公司與外國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法律、商業或聲譽風險的程度，包括(i)當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新的重大發展時及至少每年一次及時更新受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國際制裁且我們應當防止與之進行交易的個人、實體或地區的名單，(ii)客戶KYC程序、產品運輸及交付等關鍵環節為我們的銷售團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人員制定詳細的交叉檢查、報告及審查程序，確保我們獲得準確的篩選結果；及
 - 持續關注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發展，及時有效地確定降低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我們已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以協調貿易合規政策的執行。制裁監督委員會由董事長領導，負責審查、批准、執行及更新本公司的合規措施，並指導及監督所有其他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部、採購部及資產管理部）在全面遵從該等措施的情況下運營。
- 我們的制裁監督委員會及董事已為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相關僱員制定了每年兩次及當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新的重大發展時的常規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對適用國際制裁法律的認識和了解。

已實施措施令我們能夠監控和避免可能違反相關制裁法律法規的情況發生，(i)對於目前受到美國全面經濟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我們禁止進行任何涉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的美元交易；(ii)對於目前未受到美國全面經濟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我們不得向該等國家或地區受到經濟制裁的任何實體、個人或特定行業銷售任何產品；及(iii)各方參與全球發售不會使其牽涉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23年5月22日簽訂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因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活動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處罰向我們悉數作出彌償。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已實施措施的設計、執行及成效進行檢討。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概無報告有關已實施措施充足性及有效性的任何缺陷。經慮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對建議措施的意見及我們內部控制顧問開展的工作，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就我們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以及應對制裁風險而言，已實施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始終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設有內部手冊，載列操作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其他政策與指導方針。我們亦於IT、財務報告、合規及人力資源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

採納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的基本職能為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訂合同的形式。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法務部審核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同責任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負責在規定監管期限內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所有必要文件。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落實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此外，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在反賄賂及反腐敗方面，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的具體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其中規定了識別潛在腐敗的程序、實施相關反腐敗程序並列出相關人員的反腐敗責任。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嚴禁在任何業務運營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當付款。該禁令適用於所有業務活動，無論是否涉及政府官員、有影響力的人員或私人或公共付款人。該等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的禮品或招待，或為獲得不當業務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此外，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其中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合理詳情。我們特別要求僱員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提交與代表公司招待第三方而產生的支出或向其贈送禮品有關的所有報銷申請，並明確記錄開支的原因。任何超過每人特定金額的招待支出以及與業務會議無

關的招待支出必須事先經我們的合規主任批准。嚴禁違反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付款。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為僱員提供充足的溝通渠道，並鼓勵僱員主動向我們尋求有關實施反腐敗政策的指導。我們定期對僱員及高級人員進行反腐敗合規檢查及審查。我們亦制定一套僱員行為準則，其中包含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及反腐敗等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僱員行為準則中的指導方針。

資產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有關的資產安全風險，原因是客戶可能損壞或遺失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或我們無法收回場內物流設備的實際控制權或擁有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客戶於訂用期間遺失或損壞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的事件。有關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可全天候遠程監控和監督場內物流設備和相關操作員，以便我們可於發現操作員操作不當時及時發出警報或採取其他行動。若客戶於訂用期間對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將向客戶索賠。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相關的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及確保在交易中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信用審批，並已採納信用風險措施不時檢討及監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對客戶實施安全措施及監控程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亦使用企查查和天眼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及逐一釐定其適用信用額度。我們定期對客戶的信用額度及評價進行檢討以有效監察客戶。該等程序旨在於必要時向我們提供進行調整的所需信息，並及時採取積極糾正措施。此外，為管理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已採納信用管理政策及程序，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已採納有關程序處理重大逾期付款，當中包括(i)密切監控重大逾期付款；(ii)基於客戶付款歷史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風險；及(iii)制定適當跟

進措施，如撥打電話、出具律師函、拜訪客戶辦公室及訴諸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或我們的開票及結算程序發生重大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171.8%、153.9%、152.0%及154.9%。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和信用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通過經營所得資金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相結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從2020年1月開始，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疫情導致場內物流需求下降，並影響了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隨著2020年及2021年年末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運營逐漸恢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及場內物流的市場需求逐步得到改善。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受到2022年10月至11月在廣州及2022年3月至6月在上海的COVID-19疫情反覆的影響。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若干受影響服務網點暫時停止運營，從而限制了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例如，2022年，45個網點臨時關閉不超過30天，7個網點臨時關閉30至50天，8個網點關閉超過50天。疫情亦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需求疲軟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反覆期間我們的客戶停業及減少業務活動。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產生的臨時干擾，但我們仍能夠維持增長勢頭並實現大幅的收入增長。特別是，COVID-19疫情期間電商業務激增在一定程度上帶來場內物流設備的需求增長，為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提供機會。有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侯澤寬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7年12月5日	2007年12月5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董事會相關工作	侯澤兵先生胞兄及錢曉軒先生表兄
侯澤兵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最高行政人員)	2012年10月6日	2007年12月5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侯先生胞弟及錢曉軒先生表弟
錢曉軒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10月6日	2007年12月5日	負責供應鏈、基地的管理及其他相關運營	侯先生表弟及侯澤兵先生表兄
馬麗女士	3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2月10日	2008年3月18日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股權事務管理、企業管治	無
朱迎春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2日	2016年10月22日	負責提供有關發展的戰略性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舒小武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負責提供有關發展的 戰略性意見	無
蔣福誠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樊霞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傳邦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54歲，我們的創始人，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2007年12月5日成立本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於2023年4月3日，侯先生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董事會相關工作。

侯先生在场內物流設備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侯先生於2007年12月與侯澤兵先生共同創立了本公司，並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隨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於200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侯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容

桂力欣叉車有限公司(「容桂力欣」)的監事，負責管理監事及提供獨立意見。自2018年7月起，侯先生亦擔任弗蘭度智能董事。自2019年8月起，彼擔任合肥訊雲董事，負責提供有關發展的戰略意見。

成立本公司前，侯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安徽梯西埃姆叉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和運營各種叉車和叉車配件的公司)的部門負責人，負責生產和採購。

侯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5年11月獲安徽省工業機械廳工程師證書。

侯澤兵先生，48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最高行政人員)。侯澤兵先生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10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侯澤兵先生在场內物流設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侯澤兵先生於2007年12月與侯先生共同創立了本公司，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隨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總經理。侯澤兵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01年以來，侯澤兵先生在我們的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i)自2010年5月起擔任廣州新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ii)自2010年3月起擔任廣州鵬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iii)自2004年9月起擔任珠海梯西埃姆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iv)自2003年3月起任中山梯西埃姆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及(v) 200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容桂力欣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在創立本公司前，侯澤兵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全日制公立普通高等學校湖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校團委書記，負責共青團工作。

侯澤兵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曉軒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錢先生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10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供應鏈、基地的管理及其他相關運營。

錢先生在场內物流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錢先生自2012年2月起在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i)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董事長助理，負責監督採購中心的商業事務及供應鏈建設；(ii)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董事，負責供應鏈及相關運營的管理；(iii)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副總經理，負責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相關運營；(iv)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相關運營；及(v)2019年1月起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供應鏈及供應基地管理及其他相關運營。錢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合肥朗雲董事，負責整體管理。此外，2001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容桂力欣銷售經理，負責銷售管理。

錢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馬麗女士，35歲，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馬女士於2008年3月18日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股權事務管理、企業管治。

馬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人員，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晉升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中心的整體管理。自2017年9月及2018年2月起，先後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

馬女士一直擔任我們子公司的監事，包括(i)弗蘭度智能(自2018年7月起)；(ii)安徽佛朗斯(自2018年8月起)；(iii)合肥朗雲(自2019年2月起)；(iv)合肥訊雲(自2019年8月起)；及(v)瀋陽天順(自2011年11月起)，主要負責監督和提供獨立意見。

馬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

非執行董事

朱迎春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性意見。

朱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9月起，一直是鐘鼎(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早期和成長階段投資的風險投資機構)的合夥人，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鐘鼎二號的聯屬人士，負責風險資本及投資管理事宜。

朱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和200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舒小武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性意見。

舒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5月起，一直是中國知名風險投資機構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合夥人，並同時為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的普通合夥人，負責投資管理。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國知名風險投資機構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投資。

舒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福誠先生，42歲，於2023年4月3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蔣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20年9月起，任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澳大利亞主要的一流私立高等教育提供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52.HK））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構建職業教育服務體系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69.HK））的投資者關係部總監，負責規劃和執行投資者關係戰略等事宜。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蔣先生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的綜合醫療中心，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6.HK））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在中國的項目和中國內地業務。蔣先生曾擔任多家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包括：(i)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的企業財務經理，負責香港的企業融資交易；(ii)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西南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的公司）的經理及持牌代表，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iii)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漢騰亞洲有限公司（現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融資服務的公司）的企業財務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及(iv)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匯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諮詢的公司）副經理，並晉升為經理助理，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意見。

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麥考瑞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樊霞博士，4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樊博士自2004年9月起一直是公立綜合性研究型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的教授，負責教學和研究相關工作。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碼頭運營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28.SH））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

樊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樊博士於2006年9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王傳邦先生，57歲，於2023年4月3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12月起，一直是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整體管理。

王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i)自2021年1月起，任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國家人壽保險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ii)自2018年9月起，任上海網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以視頻智能為核心的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89.SH））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iii)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擔任南通國盛智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屬切削機床業務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58.SH））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iv)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華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專業照明設備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855.SH））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v)2015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青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工程項目管理技術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6208.BJ））的董事。

王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合肥教育學院(現稱合肥學院)的物理學專業大專學歷，於2016年6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國家統計局頒授統計師資格，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之外，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相關成員可決定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及上文所披露之外，董事均不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3) 除本節「一 董事會」所披露之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4) 董事並非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的教育課程。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李小蘭女士	42歲	職工代表、監事 會主席兼採購 中心總監	2017年 12月16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主持監事會工 作、監督董事會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張小龍先生	47歲	監事	2016年 10月22日	2016年 6月2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賀小成先生	43歲	監事兼資產中心 總監	2017年 12月16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小蘭女士，42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4月3日被重新任命為職工代表及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總監。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佛山市順德區威澤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採購人員，負責供應鏈採購相關工作。自2007年12月起晉升為採購中心總監，負責採購中心的整體管理。

李女士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物流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8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技師資格。

張小龍先生，47歲，於2016年6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後自2016年10月起調任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5年5月起，一直是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新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合夥人及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相關工作。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投資整體管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7.SH）的全資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投資管理。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計算機硬件的公司）的市場部經理，負責營銷相關工作。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鐵道學院（現稱同濟大學）計算機通信專業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小成先生，43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賀先生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2003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山梯西埃姆維修服務部經理，負責維修管理服務，自2007年8月起任中山梯西埃姆監事，負責督導整體管理。隨後，2007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維修配件業務管理中心部長，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晉升為本公司維修配件業務管理中心總監，負責該中心的整體管理。自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資產中心總監，負責資產管理。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監事會」所披露之外，各監事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公開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3) 彼尚未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侯澤寬先生	54歲	董事長	2007年 12月5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 董事會相關工 作	侯澤兵先生的兄 長及錢曉軒先 生的表兄
侯澤兵先生	48歲	總經理 (最高行政 人員)	2010年 11月1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 日常運營	侯先生的胞弟及 錢曉軒先生的 表弟
錢曉軒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6年 1月1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供應鏈、基 地的管理及其 他相關運營	侯先生的表弟及 侯澤兵先生的 表兄
馬麗女士	35歲	董事會秘書	2012年 2月1日	2008年 3月18日	負責投資者關係 管理及股權事 務管理、企業 管治	無
周利民先生	56歲	副總經理	2007年 12月5日	2007年 12月5日	負責產品技術研 發管理	無
楊慶元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7年 9月27日	2010年 1月1日	負責運營支持和 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의 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潘菲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16年 4月25日	2016年 4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 務規劃、投資 者關係及向董 事會提供支持	無

侯澤寬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侯澤兵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錢曉軒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麗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56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技術研發管理。

周先生於2007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山梯西埃姆銷售經理，負責銷售管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負責產品技術及研發管理。

周先生擁有豐富的製造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西安梯西埃姆叉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叉車銷售及服務的公司）銷售經理，負責企業服務。1985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於西安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飛機發動機製造的公司）。

周先生通過在線教育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大專學歷。

楊慶元先生，44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運營支持和管理。

楊先生於2010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多個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包括(i)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山梯西埃姆銷售經理；(ii)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廣州新澤銷售經理；及(iii)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瀋陽天順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楊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運營支持和管理。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管理總監，負責整體銷售管理工作。楊先生隨後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晉升為租賃部門總監，負責租賃管理工作。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商學院理財學專業本科學歷。

潘菲先生，48歲，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潘先生於2016年4月25日加入本集團，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董事會秘書，負責企業管治及融資。此後，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管治及融資。

潘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廣東啟德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留學諮詢的公司)。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陸遜梯卡華宏(東莞)眼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眼鏡製造的公司)。2000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經理，負責會計工作。

潘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審計專業本科學歷，於2009年1月取得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任職資格，並於2010年3月取得廣東省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任職資格。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所披露之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公開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3) 彼尚未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馬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嘉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乃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鄧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鄧女士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4段及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傳邦先生、樊霞博士及朱迎春先生，王傳邦先生擔任主席。王傳邦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樊霞博士、王傳邦先生及侯澤兵先生，樊霞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權範圍、職務重要性、其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個別薪酬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有關獨立服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侯先生、樊霞博士及蔣福誠先生，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規模及組成（就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由侯先生、侯澤兵先生、朱迎春先生、蔣福誠先生及舒小武先生組成，並由侯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監控上述事項，評估、審核重大變動及提出建議；及
- 履行由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我們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和研發方面的知識和技能。他們已獲得機械、經濟學、會計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5歲至56歲，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

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該政策始終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倘適用）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我們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性僱員薪酬架構，並實施以業績及管理目標為重點的多層考核體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我們預計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予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且其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及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13,230,1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76%）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侯先生的胞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12,702,8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3%）；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7,775,0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6%），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39%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侯先生將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52,920,6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21%）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50,811,2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60%）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31,100,21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94%），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3.54%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達成共識。

因此，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可共同行使本公司約38.74%的投票權，並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會作出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本集團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質，且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現時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項之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其任期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後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侯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5,876,204股H股	7.68	38.74
		37,044,480股非上市股份	26.19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6,669,696股H股	22.59	
		88,162,484股非上市股份	62.34	
侯澤兵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5,243,384股H股	7.38	38.74
		35,567,896股非上市股份	25.15	
	受控法團權益	15,550,108股H股	7.53	
		15,550,108股非上市股份	11.00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6,669,696股H股	22.59	
		88,162,484股非上市股份	62.34	
廣州達澤	實益擁有人	15,550,108股H股	7.53	8.94
		15,550,108股非上市股份	11.00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
			後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蘇州鐘鼎創業二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鐘鼎二號」)	實益擁有人	55,541,652 股H股	26.88	15.96
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鼎蕭」)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5,541,652 股H股	26.88	15.96
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鼎集」)	受控法團權益	55,541,652 股H股	26.88	15.96
尹軍平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5,541,652 股H股	26.88	15.96
上海鼎蔓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鼎蔓」)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4,464,752 股H股	31.20	18.52
嚴力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4,464,752 股H股	31.20	18.52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
			後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
深圳鑫域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鑫域」)	實益擁有人	18,555,976股H股 4,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8.98 2.83	6.48
張高照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8,555,976股H股 4,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8.98 2.83	6.48
深圳市達晨創聯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聯」)	實益擁有人	21,440,924股非上市股份	15.16	6.16
深圳市達晨創通股權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通」)	實益擁有人	19,471,952股非上市股份	13.77	5.60
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達晨財智」)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0,912,876股非上市股份	28.93	11.76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 後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 後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電廣」)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0,912,876股非上市股份	28.93	11.76

附註：

- (1) 於完成拆細及全球發售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作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然而，本公司股本中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此乃根據緊隨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6,594,736股H股及141,428,080股非上市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2) 此乃根據緊隨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48,022,816股(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3) 侯澤兵先生為廣州達澤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澤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宜達成共識。
- (4) 鐘鼎二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謙，上海鼎謙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而上海鼎蔓的股權由嚴力先生持有99%。寧波鼎集為上海鼎謙的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鼎謙合夥權益的60.83%。上海鼎蔓為寧波鼎集的普通合夥人。尹軍平先生為寧波鼎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集合夥權益的36%。因此，上海鼎謙、寧波鼎集及尹軍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鐘鼎二號持有的55,541,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州鐘鼎三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鐘鼎三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三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謙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嘉興鼎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謙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

上海鼎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鐘鼎力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鐘鼎力隴」)為上海鼎民的有限合夥人，持

主要股東

有上海鼎民合夥權益的99%。鐘鼎力隴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鼎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

因此，嚴力先生及上海鼎蔓各自被視為於(i)鐘鼎二號持有的5,541,652股股份；(ii)鐘鼎三號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iii)上海鼎民持有的923,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深圳鑫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鑫域的普通合夥人為張高照先生。因此，張高照先生被視為於深圳鑫域持有的22,555,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財智為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達晨財智由湖南電廣(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7.SZ)擁有55%股權。因此，達晨財智及湖南電廣各自被視為於(i)達晨創聯持有的21,440,924股股份及(ii)達晨創通持有的19,471,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就董事所知，緊隨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發售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介紹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3,971,704元，包括83,971,704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41,428,080	40.64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194,458,736	55.88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2,136,000	3.49
總計	348,022,816	100

緊隨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41,428,080	40.43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194,458,736	55.88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956,400	3.99
總計	349,843,216	100

附註：有關上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股份類別

於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以及194,458,736股非上市股份（於拆細後）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機構上市或交易。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相同類別的股份。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具體而言，彼等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提前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可即時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上市時並不需要事先申請上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類別股東投票。於首次上市後，任何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的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事宜。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該等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置本公司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就本公司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集中登記及存置以及H股的發行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股東大會」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章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人民幣100.00百萬元（約109.00百萬港元）可購買之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4.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687,2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63.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

假設發售價為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180,8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59.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5%。

假設發售價為16.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73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55.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3%。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相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業務網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其自有資金或其管理的基金的自有資金(如適用)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並無需就基石投資自其股東取得特定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經慮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的規定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補足短缺。

基石配售

將分配至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而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付款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按發售價14.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約整至最 接近每手 200股 H股的 完整買賣 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未獲行使	行使	未獲行使	行使	未獲行使	行使
按下列發售價計算：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人民幣千元)							
柳工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柳工機械」)	100,000	7,687,200	63.34%	55.08%	3.72%	3.69%	2.21%	2.20%
總計	100,000	7,687,200	63.34%	55.08%	3.72%	3.69%	2.21%	2.20%

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15.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按下列發售價計算：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約整至最 接近每手 200股 H股的 完整買賣 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柳工機械	100,000	7,180,800	59.17%	51.45%	3.48%	3.45%	2.06%	2.05%
總計	100,000	7,180,800	59.17%	51.45%	3.48%	3.45%	2.06%	2.05%

按發售價16.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按下列發售價計算：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約整至最 接近每手 200股H股 的完整買賣 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
柳工機械	100,000	6,737,000	55.51%	48.27%	3.26%	3.23%	1.94%	1.93%
總計	100,000	6,737,000	55.51%	48.27%	3.26%	3.23%	1.94%	1.93%

附註：

- (1) 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2) 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人民幣0.91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1. 柳工機械

柳工機械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柳工牌工程、土石方、路面、農用設備、工業車輛的出口及銷售。該公司是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28），主營業務為工程機械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i) 包銷協議不遲於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包銷協議未終止；
- (ii) 已根據包銷協議及協議訂約方就全球發售將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分別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截至上市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附錄一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產生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和「業務」章節以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總額與各數據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我們亦在行業中確立市場地位，提供覆蓋場內物流設備整個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此外，憑藉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建立了服務網絡，旨在協調設備的使用及管理。我們的平台具有可視化界面，允許實時監測不同地點的設備使用情況，提升了我們的持續運營效率，增強了客戶黏性。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全國47個城市設有67家線下服務網點，管理超過4萬台場內物流設備。

儘管受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80.6百萬元增加19.5%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2.2百萬元，並持續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94.2百萬元。於COVID-19相關應對措施解除後，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增長25.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51.6百萬元、人民幣527.6百萬元、人民幣5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穩定；
- 影響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變化；
- 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和競爭；及
- 影響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進步。

特別是，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增長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69億元快速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114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4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0%。我們預計未來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行業概覽」。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推動客戶參與和客戶及時結算款項的能力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忠實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其中包括來自各行業的企業。我們的客戶包括上海安能、百世物流、壹米滴答、一汽集團等頭部物流企業以及太古可口可樂等大型製造業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將客戶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77名擴大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29名。此外，儘管於2022年面對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帶來的挑戰，但我們的客戶群仍繼續擴大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70名，反映出我們有能力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於COVID-19相關應對措施解除後，我們的客戶群不斷增長，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237名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711名。客戶群擴大使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80.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2.2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94.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分部的大客戶數量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87名、122名及123名大客戶。此外，相關大客戶的數量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4名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8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大客戶對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63.1百萬元、人民幣332.8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分別約佔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總收入的49.2%、49.1%、45.1%及48.3%。同時，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大客戶留存率分別維持在87%、99%、98%、84%及87%，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維持在98%、99%、97%、101%及100%。

然而，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外部因素所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競爭以及客戶業務經營及策略的轉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經濟放緩或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及時付款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至關重要。儘管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遵循付款時間表，但預料之外的財務困境（如COVID-19疫情所導致者）可能會阻礙及時付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降低該等風險，包括客戶互動及收款結算等。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81.3天、72.3天、78.1天及78.6天。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或我們的開票及結算程序發生重大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

我們有效管理車隊、利用率及庫存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65.2%、63.0%、61.8%、68.2%及55.9%，總計為人民幣639.7百萬元、人民幣739.2百萬元、人民幣738.0百萬元、人民幣2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百萬元。為有效管理此業務分部，我們在擴大車隊的同時優化設備利用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有效地管理車隊。具體而言，我們加大技術能力投入，以預測、部署及執行車隊的維護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延長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壽命並確保其質量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及「業務－我們的技術」。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挑戰，但我們仍然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車隊利用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在72%以上，表明我們有能力有效地分配我們的設備車隊並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備車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主動監控及分析利用率，以確定趨勢、待改進領域及擴展機會。我們的目標是結合各項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市場前景及我們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動態管理車隊規模，以有效降低產能過剩及利用率不足的相關風險。

高效的集中採購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效的集中採購策略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我們業務成功和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憑藉在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十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經與中國場內物流設備的主要製造商和供應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這使我們在採購過程中具有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通過整合我們的訂單和談判大宗採購協議，我們簡化採購流程，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有利的價格及交貨條款。我們亦買賣新叉車和二手叉車，以滿足中國客戶的要求，從而增加客戶的黏性，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收入來源。此外，我們已向中國以及美國、泰國、巴西等100多個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大約331,000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

我們的集中採購策略亦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市場需求和客戶需求的變化。通過密切監測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保持了多樣化存貨，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及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提高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的聲譽。

我們的收入和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分部：(i)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即我們根據客戶使用相關場內物流設備的期限向客戶收費；(ii)維護維修服務，即我們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即我們銷售全新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及相關配件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作為一家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經實現了業務組合的多樣化，並增加了我們的經常性收入。然而，我們收入結構的轉變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為每個服務類別的利潤率是不同的。我們毛利率的總體水平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類型和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3.7%、31.9%、30.3%、29.1%及28.0%。今後，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收入組合，謹慎管理我們的增長，以保持健康的毛利率。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和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和有效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員工成本在我們的管理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佔很大一部分，這使得成本管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於實現規模經濟，此舉一般情況下將降低經營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4%、7.2%、7.2%、8.0%及6.1%，而於相應年度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佔收入的12.3%、12.2%、13.1%、14.6%及12.0%。

為了提高經營效率和節約成本，我們不斷尋求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減少浪費，並精簡我們的運營。我們投資技術和設備，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減少勞動力成本。例如，我們在開發和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方面持續投入資源。這個平台使我們能夠整合和連接每個關鍵的運營部門，以及所涉及的資產和人員，從而實現對設備運行和利用的高度智能化、高效和經濟的管理。此外，我們利用數據分析來監測和分析我們的設備利用率，優化設備配置，並減少宕機時間。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複雜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某些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下文中列出了一些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和估計，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和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和附註3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就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被消除，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約束解除。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為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同訂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間隔不超過一年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的一站式服務，涵蓋了從採購到使用、維護和維修的整個設備生命週期。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括兩項履約義務：(i)場內物流設備的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政策核算；及(ii)隨取即用綜合服務包（「綜合服務」），包括設備管理、車輛路線規劃、快速車輛調度、維修安排以及實時設備狀態監控。於合同開始時，我們釐定能夠區分及單獨識別的經營租賃及相關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我們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算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然而，由於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缺乏直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我們將其估算為總交易價格與綜合服務單獨售價之間的差額。

我們的綜合服務的性質是服務合同下的單一履約義務，即在整個合同期內每天隨時準備提供未指定數量的服務。綜合服務的收入在合同期內平均確認。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及有固定服務期的服務方案。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開具發票，對涵蓋相關協議中規定的設備的合同有效期內的服務方案按月開具發票。來自隨取即用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在合同期內平均確認。

對於除隨取即用服務以外的維護維修服務，我們使用衡量服務履行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收入。這是因為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創造和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我們的董事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維護維修服務的成本（即直接人工成本、物料成本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這些服務的雜項成本）相對於完全履行這些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評估完成的階段。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這通常發生在客戶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時候。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入部分。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使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租賃

我們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授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我們對所有的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除外。我們確認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和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我們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後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折舊期間結束期間進行折舊，否則我們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及折舊期間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樓宇	1.5至7年
場內物流設備	3至8年

倘我們在行使購買權後於租賃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要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擔保餘值下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還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若租賃發生修改、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改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結果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被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我們對辦公物業和場內物流設備的短期租賃(指從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作為出租人

當我們作為出租人時，我們在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改時）將我們的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我們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一份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我們按單獨售價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部分。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入部分。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當我們作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經參考由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為我們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我們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場內物流設備於發生更換時按賬面值轉撥至在建工程。於更換完成後，場內物流設備轉撥至適用類別。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隔一時間段更換，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1%
場內物流設備	11.3% – 2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33 $\frac{1}{3}$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9.0%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或期間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當場內物流設備不再出租而是在日常活動中持有待售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場內物流設備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

我們就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含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與客戶訂立了多份合約。該等合約需要重大評估及詮釋以釐定將交易價格在經營租賃與綜合服務間進行分配的適當方法。我們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算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由於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缺乏直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我們將其估算為總交易價格與綜合服務單獨售價之間的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期間及剩餘價值

我們確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期間及剩餘價值。這種估計是基於實際使用壽命的歷史經驗，並考慮到性質和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技術或商業方面的陳舊程度。如果預計使用壽命比以前估計的短，或者我們撇銷或減記已經廢棄的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我們將會增加折舊費用。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或其他適用方法來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客戶類別）的各種客戶群組的逾期天數及初始基於我們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輔以適用的相關外部資料而確定的。例如，如果我們預計預測的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下一年惡化，可能導致特定群組客戶的違約數量增加，我們會相應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期，我們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我們通常將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視為違約，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相應餘額計提全額撥備。我們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概率加權結果、報告日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後對逾期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不代表客戶在未來的實際違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長期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我們的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

我們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將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我們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我們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來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346,809	100.0	436,291	100.0
銷售成本	(650,463)	(66.3)	(798,015)	(68.1)	(832,545)	(69.7)	(245,910)	(70.9%)	(314,077)	(72.0)
毛利	330,180	33.7	374,167	31.9	361,664	30.3	100,899	29.1	122,214	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53	0.5	4,022	0.3	6,276	0.5	2,693	0.8	1,753	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270)	(7.4)	(84,018)	(7.2)	(86,072)	(7.2)	(27,873)	(8.0)	(26,431)	(6.1)
管理費用	(120,746)	(12.3)	(143,199)	(12.2)	(156,858)	(13.1)	(50,625)	(14.6)	(52,213)	(12.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808)	(0.7)	(4,498)	(0.4)	(4,178)	(0.3)	(884)	(0.3)	(2,106)	(0.5)
其他費用	(197)	-*	(262)	-*	(2,750)	(0.2)	(719)	(0.2)	(12,684)	(2.9)
財務費用	(73,604)	(7.5)	(81,838)	(7.0)	(83,609)	(7.0)	(27,398)	(7.9)	(27,308)	(6.3)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虧損)	(228)	-*	(4,929)	(0.4)	948	0.1	(1,041)	(0.3)	(762)	(0.2)
稅前利潤/(虧損)	61,180	6.2	59,445	5.1	35,421	3.0	(4,948)	(1.4)	2,463	0.6
所得稅抵免/(費用)	(6,970)	(0.7)	(4,267)	(0.4)	(20)	-*	2,396	0.7	918	0.2
年/期內利潤/(虧損) 及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u>54,210</u>	<u>5.5</u>	<u>55,178</u>	<u>4.7</u>	<u>35,401</u>	<u>3.0</u>	<u>(2,552)</u>	<u>(0.7)</u>	<u>3,381</u>	<u>0.8</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u>54,210</u>	<u>5.5</u>	<u>55,178</u>	<u>4.7</u>	<u>35,401</u>	<u>3.0</u>	<u>(2,552)</u>	<u>(0.7)</u>	<u>3,381</u>	<u>0.8</u>

附註：*低於0.1%。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分部：(i)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即我們根據客戶使用相關場內物流設備的期限向客戶收費；(ii)維護維修服務，即我們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即我們銷售新場內物流設備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及相關配件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639,701	65.2	739,176	63.0	738,001	61.8	236,373	68.2	243,944	55.9
維護維修服務	111,463	11.4	128,484	11.0	140,987	11.8	35,172	10.1	54,539	12.5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229,479	23.4	304,522	26.0	315,221	26.4	75,264	21.7	137,808	31.6
總計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346,809	100.0	436,291	100.0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我們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使客戶可以根據他們的具體需求選擇設備，包括品牌、類型、配置和數量。我們的綜合服務亦包括定期現場維護和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主要由於越來越多客戶認可我們的服務及品牌，並選擇向我們訂用更多設備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月均設備訂用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具體而言，我們的月均設備訂用價格(不含增值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每台人民幣1,965元、每台人民幣2,126元、每台人民幣2,085元及每台人民幣2,183元。

財務資料

維護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維護維修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單次故障維修	89,085	79.9	105,780	82.3	87,436	62.0	21,217	60.3	37,244	68.3
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	22,378	20.1	22,704	17.7	53,551	38.0	13,955	39.7	17,295	31.7
總計	111,463	100.0	128,484	100.0	140,987	100.0	35,172	100.0	54,539	100.0

我們提供(i)單次故障維修服務，以應對緊急功能故障或其他問題；及(ii)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我們據此提供定期檢測和常規維護服務以及必要的配件更換和維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維護維修服務」。我們的單次故障維修服務以及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次故障維修業務線是對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重要補充，使得我們可以通過向客戶提供機會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及／或投入體驗我們的服務，吸引及留住大量優質客戶。這對不熟悉我們服務的企業或尚未確定其具體業務需求或分配資源委託我們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或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業務線的企業尤為有利。自2022年起，我們擴大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以滿足客戶對定期檢測和常規維護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提升，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的收入佔比於2022年有所上升。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業務線的收入佔比略有下降。該降幅因單次故障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尋求我們的服務的新客戶驟增，令單次故障維修服務的收入佔比上升。

財務資料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銷售商品類別劃分的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場內物流設備	116,195	50.6	162,505	53.4	156,664	49.7	36,416	48.4	71,268	51.7
相關配件	113,284	49.4	142,017	46.6	158,557	50.3	38,848	51.6	66,540	48.3
總計	229,479	100.0	304,522	100.0	315,221	100.0	75,264	100.0	137,80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北部地區 ⁽¹⁾	133,153	13.6	159,361	13.6	144,464	12.1	42,978	12.4	47,573	10.9
東中部地區 ⁽²⁾	495,579	50.5	566,548	48.3	555,363	46.5	172,205	49.7	213,757	49.0
南部地區 ⁽³⁾	198,209	20.2	257,309	22.0	272,634	22.8	73,467	21.2	90,676	20.8
西部地區 ⁽⁴⁾	59,275	6.0	78,452	6.7	89,260	7.5	25,668	7.4	26,822	6.1
海外地區 ⁽⁵⁾	94,427	9.7	110,512	9.4	132,488	11.1	32,491	9.3	57,463	13.2
總計	980,643	100.0	1,172,182	100.0	1,194,209	100.0	346,809	100.0	436,291	100.0

附註：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2) 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3) 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4) 包括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5) 包括美國、泰國、巴西等100多個國家。此外，來自海外地區的所有收入均源自場內物流設備配件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機器及配件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用配件相關的成本，以及與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有關的機器及配件成本；(ii)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主要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以及場內物流設備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iii)員工成本，是指我們業務運營人員的工資和福利；及(iv)履約成本，主要包括(a)轉移及配給場內物流設備以及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有關的物流費用；(b)場內物流設備的必要年度檢查費用；及(c)保險費。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機器及配件成本	265,270	40.8	343,300	43.0	348,919	41.9	84,327	34.3	147,261	46.9
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	319,465	49.1	366,217	45.9	383,724	46.1	127,450	51.8	134,499	42.8
員工成本	42,811	6.6	58,465	7.3	69,045	8.3	22,986	9.4	23,650	7.5
履約成本	22,917	3.5	30,033	3.8	30,857	3.7	11,147	4.5	8,667	2.8
總計	650,463	100.0	798,015	100.0	832,545	100.0	245,910	100.0	314,07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411,526	63.3	488,504	61.3	511,914	61.5	169,253	68.8	173,674	55.3
維護維修服務	65,878	10.1	76,125	9.5	83,289	10.0	21,256	8.7	33,338	10.6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173,059	26.6	233,386	29.2	237,342	28.5	55,401	22.5	107,065	34.1
總計	650,463	100.0	798,015	100.0	832,545	100.0	245,910	100.0	314,077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是指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374.2百萬元、人民幣361.7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百萬元。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7%、31.9%、30.3%、29.1%及28.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										
服務	228,175	35.7	250,672	33.9	226,087	30.6	67,120	28.4	70,270	28.8
維護維修服務	45,585	40.9	52,359	40.8	57,698	40.9	13,916	39.6	21,201	38.9
場內物流設備及										
配件銷售	56,420	24.6	71,136	23.4	77,879	24.7	19,863	26.4	30,743	22.3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u>330,180</u>	33.7	<u>374,167</u>	31.9	<u>361,664</u>	30.3	<u>100,899</u>	29.1	<u>122,214</u>	28.0

(未經審計)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內部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工資和福利；(ii)辦公費用，包括銷售和營銷人員產生的辦公運營及差旅相關費用；及(iii)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費用及銷售及營銷團隊使用的租賃物業的水電費。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7,262	51.5	45,687	54.3	49,950	58.0	14,431	51.8	14,552	55.1
辦公費用	16,111	22.3	16,872	20.1	18,412	21.4	7,250	26.0	6,012	22.7
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	16,246	22.5	17,462	20.8	13,996	16.3	4,736	17.0	4,746	18.0
其他	2,651	3.7	3,997	4.8	3,714	4.3	1,456	5.2	1,121	4.2
總計	<u>72,270</u>	100.0	<u>84,018</u>	100.0	<u>86,072</u>	100.0	<u>27,873</u>	100.0	<u>26,431</u>	100.0

(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內部行政人員的工資和福利以及董事薪酬；(ii)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用於研發目的的設備折舊以及租賃費用；(iii)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用於行政部門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費用和水電費；(iv)辦公費用，包括行政人員產生的辦公運營及差旅相關費用；及(v)與審計和融資服務有關的專業及諮詢服務費用。具體而言，我們的專業及諮詢服務費用於2021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A股上市產生的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籌備潛在A股上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2,154	51.5	82,138	57.3	80,294	51.2	30,530	60.3	27,926	53.6
研發費用	29,296	24.3	35,668	24.9	39,652	25.3	11,273	22.3	11,818	22.6
－員工成本	10,531	8.7	15,658	10.9	19,618	12.5	5,796	11.5	6,225	11.9
－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	15,572	13.0	16,838	11.8	16,436	10.5	5,226	10.3	5,398	10.3
－其他研發相關費用	3,193	2.6	3,172	2.2	3,598	2.3	251	0.5	195	0.4
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	7,401	6.1	8,027	5.6	16,110	10.3	3,994	7.9	5,891	11.3
辦公費用	10,614	8.8	12,263	8.6	13,635	8.7	3,386	6.7	4,735	9.1
專業及諮詢服務費用	7,874	6.5	1,139	0.8	1,692	1.1	99	0.2	119	0.2
其他	3,407	2.8	3,964	2.8	5,475	3.4	1,343	2.6	1,724	3.2
總計	120,746	100.0	143,199	100.0	156,858	100.0	50,625	100.0	52,213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 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從地方政府收到的與業務發展有關的補貼以及對財政和就業貢獻的獎勵；(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反映我們使用盈餘現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iv)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收益，即因收購合肥朗雲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v)匯兌差額淨額；及(vi)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751	1,481	1,547	260	1,049
利息收入	1,443	1,651	1,945	551	4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892	178	93
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收益	-	-	1,435	1,435	-
匯兌差額淨額	587	577	(2,377)	(657)	(186)
上市開支	-	-	-	-	(12,442)
其他	(125)	51	84	207	145
總計	4,656	3,760	3,526	1,974	(10,931)

財務資料

我們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即結構性存款)，相關理財產品為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即不超過三個月)金融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屬低風險或無風險，預期年回報率約為3%。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和規則，以確保投資的目的是保留資本和流動性，直至現金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財務部門負責制定和監督投資決策，及我們有指定的具有相關背景的財務團隊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在投資前，我們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和資本支出。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尋求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低風險金融產品，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我們經計及投資期限和預期回報等因素，按具體個案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和風險管理機制屬充足，我們於上市後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銀行貸款利息；及(iii)其他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1,845	62,157	61,927	20,089	19,820
銀行貸款利息	6,612	12,278	16,309	5,332	4,853
其他借款利息	18,237	14,355	10,738	3,644	4,072
小計	76,694	88,790	88,974	29,065	28,745
減：資本化利息	(3,090)	(6,952)	(5,365)	(1,667)	(1,437)
總計	<u>73,604</u>	<u>81,838</u>	<u>83,609</u>	<u>27,398</u>	<u>27,308</u>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我們的子公司在中國應付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我們在中國營業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有的法律、有關的解釋和慣例，使用該年度或期間的估計應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他一些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享受5%至1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有所下降，由2020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20,000元。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稅前利潤減少；及(ii)稅率較低的子公司產生的利潤佔比增加。此外，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由於稅項虧損及合資格研發費用增加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我們已確認稅項抵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4%、7.2%、0.1%、48.4%及(37.3)%，上述實際利率根據實際費用或抵免除以同期稅前利潤或虧損計算得出。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的11.4%下降至2021年的7.2%，乃由於稅率較低的子公司產生的利潤比例增加。此外，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1年的7.2%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0.1%，主要由於(i)合資格研發費用稅項加計扣除增加及(ii)稅前利潤減少導致應納稅收入減少。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正實際稅率48.4%，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負實際稅率(37.3)%。此外，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48.4%，原因為我們於該期間的盈利降低，導致遞延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所得稅收益。

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6.8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解除後，業務增長，設備訂用量增加。具體而言，設備訂用量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7,590台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1,728台，表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不斷上升。此外，大客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4名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8名。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55.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疫情結束後，設備維護維修服務快速增長。具體而言，由於製造業其後復甦，有關製造業對我們維護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反映了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及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需求同時增長。

設備及配件銷售

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83.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收入的大幅增加歸因為其後製造業的復甦，以及對高質量設備及配件的需求激增。因此，場內物流設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相關配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尤其是，我們成功與越來越多新客戶（包括一些國有企業）建立客戶關係。增長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服務質量提高，促使新客戶採購我們的設備及配件有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有三條業務線的擴張，令機器及配件成本增加，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擴大，使用額外設備配件所需的服務供應增加，從而導致相關成本同比例增加；(ii)隨著服務網絡擴張，薪金及僱員人數增加，導致人工成本增加；及(iii)場內物流設備車隊擴大，導致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設備台數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642台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0,644台。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這與我們業務拓展一致。尤其是，我們的三條業務線於相關期間實現增長，這得益於COVID-19疫情不利影響的緩解。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1%略降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0%，主要是由於設備及配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因而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導致服務收入增加，而成本有效保持在穩定水平。此外，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4%及28.8%。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更多地區發展業務，進行業務擴張。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9.6%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9%。

設備及配件銷售

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成功與越來越多新客戶（包括一些國有企業）建立客戶關係。增長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服務質量提高，促使新客戶採購我們的設備及配件有關。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4%略降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3%，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銷售若干特定設備及配件產生的影響。由於成本結構、市場聲譽及需求水平等因素，不同類別及特定品牌的設備及配件通常毛利率不同。因此，我們銷售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不時小幅波動。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原因為差旅費相關辦公費用減少。與此同時，我們建立頗具規模的服務網絡，以便更好地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亦有助於提高經營的成本效益。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業務增長，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表明我們合肥工廠的折舊費用以及水電費、辦公耗材及辦公物業相關費用增加；及(ii)我們加大研發活動力度，研發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聯營公司的收益。我們的其他費用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

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儘管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反覆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然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2.2百萬元增加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194.2百萬元。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39.2百萬元略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738.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嚴格的社交距離限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整體疲軟以及我們的服務網絡暫時關閉。這些限制舉措大大限制了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收入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在高度限制期間積極努力進行業務擴張，但我們業務擴張帶來的增長被COVID-19疫情對收入造成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加9.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雖然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收入產生了負面影響，但我們的維護維修服務業務的持續增長抵銷了部分損失。特別是，我們的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業務線的收入佔我們整體維護維修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相對大幅增加，表明我們的多樣化服務產品能夠有效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此外，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業務線的收入增加乃由於客戶忠誠度及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提升，使越來越多的客戶採用我們的定期檢測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其設備的平穩運行。

設備及配件銷售

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供應鏈和國內業務擴張的影響，整體行業增長放緩，但我們的業務仍然略有擴展。特別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銷售產品，我們的有關配件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98.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場內物流設備車隊擴大(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257台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145台)導致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ii)員工工資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服務網絡擴張一致；及(iii)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導致機器及配件成本增加，尤其是維護維修服務以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業務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74.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1.9%下降至2022年的30.3%。我們整體毛利的下降主要反映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反覆的負面影響，導致暫時關閉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等多個城市的服務網點，繼而令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於2022年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關閉相關服務網點，而相應期間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費用以及其他運營相關費用)仍繼續產生。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的33.9%相應降至2022年的30.6%。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反覆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經歷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整體疲軟，且若干受影響服務網點暫停運營，我們仍繼續產生相關固定成本及費用。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亦由多種因素綜合作用導致，其中包括我們所管理設備的數量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的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增加，以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利用率下降。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業務擴張。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的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在2022年繼續穩步增長。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1年的40.8%及2022年的40.9%。

設備及配件銷售

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23.4%增加至2022年的24.7%。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我們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策略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採購成本，使得利潤率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不斷增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員工成本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我們通過重組以及提高分公司及總部的運營效率令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減少所抵銷。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2022年1月起，我們的總部大樓投入使用，導致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及(ii)研發費用增加。然而，該增加部分被受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管理人員的績效工資下降令員工成本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造成的匯兌淨損失。然而，該減少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所抵銷。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1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了稅收優惠待遇，以及受2022年COVID-19疫情反覆的不利影響，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及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年內綜合收益總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80.6百萬元增加19.5%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三個業務部門的業務擴張。特別是，我們的大客戶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名。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39.7百萬元增加15.6%至2021年的人民幣7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和設備車隊規模擴大。例如，我們的設備訂用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590台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59台。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15.3%至2021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維護維修服務客戶數量增加。

設備及配件銷售

2021年，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增加32.7%至人民幣3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特別是，我們的設備及配件採購方案更好地滿足了客戶的不同需求，促成了這一顯著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50.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9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管理的場內物流設備數量增加使機器及配件成本增加以及設備及配件銷售增長；(ii)設備車隊擴張使折舊費用和租賃費用增加；及(iii)工資上漲以及服務網絡擴張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74.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33.7%降至2021年的31.9%。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業務規模。然而，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利用率降低。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然而，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5.7%降至2021年的33.9%。該下降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利用率下降；及(ii)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僱用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特別是，單次故障維修服務的需求在相應期間穩步增長。維護維修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0年的40.9%及2021年的40.8%。

設備及配件銷售

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是為了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率從2020年的24.6%下降至2021年的23.4%，主要是由於出口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2020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不斷增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員工成本增加，及(ii)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至新市場，為配合我們擴大服務網絡，折舊費用及租賃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行政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和租賃費用增加。此外，為繼續努力提高我們的業務運營效率，我們的研發費用由人民幣29.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7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的減少，這屬於偶發事件，在不同時期會有所不同。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0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0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稅收優惠所致。

年內利潤及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年內綜合收益總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098	808,689	856,533	884,098
使用權資產	876,146	977,324	1,049,320	1,018,886
無形資產	3,854	3,862	8,684	8,3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177	8,869	10,561	9,799
押金	78,989	86,174	96,507	92,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9	4,306	4,831	5,7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4,443	1,889,224	2,026,436	2,019,284
流動資產				
存貨	56,619	69,174	84,502	95,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870	269,610	294,037	321,73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087	98,201	106,027	118,333
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54,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1	188,162	120,638	133,297
流動資產合計	500,649	669,909	636,054	722,5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201	235,451	262,560	30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87	103,199	112,853	112,84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1,644	479,187	528,022	525,888
應交稅費	4,687	757	-	-
流動負債合計	801,919	818,594	903,435	946,866
流動負債淨額	(301,270)	(148,685)	(267,381)	(224,28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3,173	1,740,539	1,759,055	1,794,9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62,426	850,607	839,165	872,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86	25,872	19,777	19,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52	6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9,612	876,479	859,594	892,156
淨資產	683,561	864,060	899,461	902,84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80,484	83,972	83,972	83,972
儲備	603,077	780,088	815,489	818,870
權益合計	683,561	864,060	899,461	902,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場內物流設備、在建工程、辦公設備、機動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與合肥工廠和總部大樓建設有關的資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置新場內物流設備，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84.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置新場內物流設備，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是指租賃場內物流設備、辦公場所和租賃土地。在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新合約以擴大設備車隊。但是，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3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18.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設備車隊折舊所致。使用權資產的減少部分被新增租賃場內物流設備所抵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我們在權益會計法下的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我們的戰略驅動，即在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實現業務多樣化及擴大產品範圍。通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能夠擴大可有效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以下四家聯營公司：合肥柯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柯金」）、弗蘭度智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弗蘭度」）、合肥朗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朗雲」）及合肥朗迅智能設備有限公司（「合肥朗迅」）。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分別為27.74%、28.50%、30.00%及27.7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聯營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柯金				
— 收入	13,746	3,114 ⁽¹⁾	— ⁽¹⁾	— ⁽¹⁾
— 淨虧損	(2,492)	(6,716) ⁽¹⁾	— ⁽¹⁾	— ⁽¹⁾
— 總資產	41,545	— ^{(1)*}	— ⁽¹⁾	— ⁽¹⁾
弗蘭度				
— 收入	46,638	81,234	58,717	5,779
— 淨利潤 / (虧損)	5,270	5,780	4,209	(2,487)
— 總資產	55,997	110,598	121,081	112,86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朗雲				
－ 收入	1,253	3,373	3,486	_(2)
－ 淨利潤／(虧損)	(575)	(304)	906	_(2)
－ 總資產	743	4,266	_(2)**	_(2)
合肥朗迅				
－ 收入	_(3)	_(3)	1,849	1,528
－ 淨利潤／(虧損)	_(3)	_(3)	(438)	(191)
－ 總資產	_(3)	_(3)	1,843	1,417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我們出售合肥柯金，因此其管理賬目不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或不再提供我們需要的任何相關資料。
- (2) 於2022年3月，我們收購合肥朗雲的其他70%股權。收購完成後，合肥朗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3) 合肥朗迅於2022年3月註冊成立，因此，無法獲得該日期之前的相關數據。

* 由於出售後我們已終止確認相關投資，故合肥柯金的總資產並無意義。

** 由於收購後我們已終止確認相關投資，故合肥朗雲的總資產並無意義。

*** 管理層對顯示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我們並無觀察到我們聯營公司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可能已經發生有不利影響的重大或長期變動而可能導致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未於損益中確認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

董事確認，這些收購的對價是在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在磋商中，我們主要考慮了業務協同效應和這些聯營公司的評估價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反映收購日期後經分佔投資對象損益調整的於這些聯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押金的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租賃的物業和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押金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場內物流設備融資租賃押金；(ii)預付款項，主要指與上市開支、我們的分公司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及購買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配件及其他貨品的預付款項。其中，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所致；及(iii)可收回稅款，主要指我們預付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可收回稅款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安排。由於我們融資租賃項下的場內物流設備數額較大，故同時錄得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大額可收回稅款。經考慮我們的現有積壓合同，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實際作出後續租賃付款時，有關可收回稅款可申請扣除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3,115	10,623	13,261	24,607
押金	11,795	7,630	8,500	8,830
其他應收款項	1,028	1,885	1,363	2,469
可收回稅款	63,149	78,063	82,903	82,427
小計	89,087	98,201	106,027	118,333
非流動				
押金	78,989	86,174	96,507	92,360
總計	168,076	184,375	202,534	210,693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場內物流設備融資租賃增加導致非流動押金增加；及(ii)可收回稅款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場內物流設備融資租賃增加導致非流動押金增加；及(ii)可收回稅款及預付款項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所致。相關增加部分被押金的非流動部分因相應期間若干租賃到期而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95.4百萬元或45.3%已結算，其中包括結算相同期間的可收回稅款及押金人民幣81.1百萬元或44.2%。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場內物流設備及(ii)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場內物流設備存貨包括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具體為(i)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貨及(ii)直接採購的場內物流設備存貨。該等存貨通常於一年內結算，大部分在收到客戶確認訂單後採購或轉撥。此外，我們的配件存貨主要包括耐用品，如液壓油泵、制動片、叉車散熱器及發動機零部件。該等配件的結算期相對較長，但鑒於我們車隊設備的類型、品牌、規格及使用年限具有多樣性，我們認為根據存貨管理政策，其實屬必要。它使我們能夠通過從相關場內物流設備配件供應商進行批量採購，最大限度地降低產品成本和物流費用。我們的存貨並非分類為滯銷或過時存貨。我們約70%的存貨於一年內使用或出售，餘下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過往已逐漸消耗或出售，兩至三年內未使用或未出售的存貨結餘極小。該趨勢亦與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歷史存貨銷售及利用率一致。

在管理存貨時，我們恪守積極的存貨管理政策，有助於我們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積壓或短缺的風險，包括定期監控存貨水準及需求模式，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客戶需求變化，並保持供應鏈的平穩運行。我們的慣例做法使我們能夠確保存貨的高周轉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存貨滯銷或過時相關的任何潛在問題。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擴充設備車隊及擴大維護服務的業務規模。擴張引致對維持日常運營及維護需要的相關配件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2022年的存貨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22年延遲向海外客戶交付部分訂單，而有關延遲乃由於廣州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疾病預防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四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31.4	28.8	33.7	34.3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365天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31.4天減至28.8天，主要由於我們依託技術，改善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8.8天增至2022年的33.7天，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反覆期間存貨消耗減少，尤其是2022年我們延遲向海外客戶交付部分訂單。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7天及34.3天，原因為我們從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逐步恢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部份存貨的賬齡通常為六個月以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44,707	49,806	61,416	67,749
六至十二個月	1,375	1,609	2,428	2,817
一年以上	10,537	17,759	20,658	24,624
總計	56,619	69,174	84,502	95,19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58.4百萬元或61.4%已經交付或消耗。

董事認為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主要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並非保持不變而是逐漸出售或使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93.1%及87.7%的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其後於2023年8月31日前出售及使用，截至2023年8月31日未售或未使用結餘極少；及(ii)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未售或未使用存貨，本公司定期監督其存貨水平，嚴格遵循優化存貨水平的相關業務規劃。鑒於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的歷史銷售額持續維持較高水平，在本公司存貨管理政策的支持下，我們的管理層有合理依據估計該等存貨於可預見未來不會過時或無法出售。截至2023年4月30日，概無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就按信用條款出售的貨品或服務所欠的金額；及(ii)應收票據，指自我們客戶取得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311	258,830	287,434	323,921
應收票據	18,578	26,695	25,645	18,774
減：減值	(21,019)	(15,915)	(19,042)	(20,965)
總計	239,870	269,610	294,037	321,730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及(ii)應收票據增加，原因為更多客戶選擇使用票據結算他們的發票，其尚未到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暫時延長部分客戶的信用期，以減輕他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財務負擔。於釐定合資格客戶時，我們已計及包括彼等與我們的過往業務記錄、增長潛力及信用記錄在內的多個因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業務擴張而增加。尤其是，我們成功與越來越多新客戶(包括一些國有企業)建立客戶關係。增長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服務質量提高，促使新客戶採購我們的設備及配件有關。

我們已成立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我們的信用風險，並保持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的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信用期相對較長的客戶的結算情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的期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04,937	232,002	242,481	258,446	210,771
四至六個月	25,425	25,476	36,987	42,928	34,504
六至十二個月	8,274	6,077	10,788	12,827	6,833
一年以上	1,234	6,055	3,781	7,529	7,529
總計	239,870	269,610	294,037	321,730	259,6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1.3	72.3	78.1	78.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入，並乘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365天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81.3天減至2021年的72.3天，主要是由於結算效率提升，客戶還款加快所致。然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72.3天增至2022年的78.1天，主要由於臨時延長若干客戶的信用期，以幫助他們應對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8.1天及78.6天。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44.5百萬元或80.7%已結算。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足額撥備。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持續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綜合評估及個別評估。於困難時期（如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偶爾會延長若干客戶的結算期，以減輕他們的財務壓力。然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80.7%已結算。管理層認為過去四個月內的有關結算保持健康。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3.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數額增加至人民幣1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加上我們收到的股權融資。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120.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固定資產的費用，包括我們合肥基地的建設成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部分被收購場內物流設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及償還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的現金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指我們就已承兌但尚未支付的匯票所欠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210	138,866	159,876	190,504
應付票據	85,991	96,585	102,684	117,625
總計	193,201	235,451	262,560	308,12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考慮到我們長期值得信賴的業務關係，若干供應商給予我們較長的信用期。此外，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與場內物流設備銷售有關的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採購場內物流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通常介乎60至180日。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9,441	194,392	212,550	270,270
3個月至1年	24,789	35,845	42,644	29,686
超過1年	8,971	5,214	7,366	8,173
總計	<u>193,201</u>	<u>235,451</u>	<u>262,560</u>	<u>308,129</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四個月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55.4</u>	<u>56.3</u>	<u>65.5</u>	<u>66.9</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365天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55.4天分別增至2021年的56.3天、2022年的65.5天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6.9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值得信賴的業務關係，供應商給予我們更有利的信用期。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38.9百萬元或72.9%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指從客戶收到的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押金以及與收購場內物流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該等應付款項的付款通常根據協定的分期付款時間表進行結算；(ii)應計費用，指水電費及其他運營開支、上市開支等應計費用。其中，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所致；(iii)應付工資及福利，指基本工資及年底獎金；(iv)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即我們已收到並背書但尚未支付且亦未達到到期日的票據或承兌票據；(v)合約負債；及(vi)其他應交增值稅稅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47,392	50,237	50,478	49,321
應計費用	3,580	1,743	4,489	18,44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450	14,682	14,845	13,725
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	15,931	21,465	18,921	13,310
合約負債	7,242	8,972	14,559	12,945
其他應繳稅款	3,792	6,100	9,561	5,104
小計	92,387	103,199	112,853	112,849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27,186	25,872	19,777	19,170
總計	119,573	129,071	132,630	132,01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增加；(ii)其他應繳稅款增加，反映了合肥工廠與物業有關的稅項增加；(iii)隨著業務擴張，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v)向境外客戶銷售增加令合約負債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i)由於辦公場所搬遷引致租金相關應計費用減少；及(ii)收購場內物流設備的應付對價（該對價已按支付時間表逐步結算）令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交付延期令合約負債增加，及(ii)其他應繳稅款增加，反映了我們總部大樓物業稅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i)因上述相同原因令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繳稅款減少。相關減少與我們一年中第一季度的業務交易量一般低於第四季度的業務特徵相一致。此外，相關減少部分被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54.8百萬元或48.5%已結算，其中包括結算相同期間的合約負債人民幣6.6百萬元或51.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我們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滿足。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未使用的銀行貸款和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	449,806	530,266	540,429	160,799	180,408
營運資金變動	8,058	(898)	(19,131)	(16,981)	(25,5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57,864	529,368	521,298	143,818	154,876
已收利息	1,443	1,651	1,945	551	410
已付所得稅	(7,724)	(3,388)	(1,051)	(758)	(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1,583	527,631	522,192	143,611	155,2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637)	(285,358)	(226,168)	(75,263)	(103,7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8,375)	(137,722)	(363,548)	(85,538)	(38,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額	(34,429)	104,551	(67,524)	(17,190)	12,6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40	83,611	188,162	188,162	120,63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611</u>	<u>188,162</u>	<u>120,638</u>	<u>170,972</u>	<u>133,29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並就(i)財務費用人民幣27.3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9.3百萬元；及(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8.4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尤其是由於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新客戶增加；(i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v)為配合業務增長，我們擴充設備車隊，擴大維護服務業務規模，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

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522.2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5.4百萬元，並就(i)財務費用人民幣83.6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1.2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2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由於廣州COVID-19相關疾病預防政策，我們於2022年初推遲向海外客戶交付若干訂單，存貨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ii)由於我們暫時延長了對若干客戶的信用期以減輕他們的財務負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利用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採購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增加；(iv)由於若干供應商考慮到其與我們之間長期值得信賴的業務關係給予我們更長的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合約負債延遲結算，以及我們擴大場內物流設備規模後向客戶收取的押金增加所致。

2021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527.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59.4百萬元，並就(i)財務費用人民幣81.8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1.4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5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於為應對我們擴大的業務需求而增加存貨；(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更加深入；(i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用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採購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增加；(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乃由於若干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期限延長；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場內物流設備的規模後，向客戶收取的押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2020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51.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1.2百萬元，並主要就(i)財務費用人民幣73.6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5.6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8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與我們海外配件銷售增加一致；(ii)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用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採購的場內物流設備的押金增加；(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乃由於採購配件以應對未來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及(v)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應付工資及福利和合約負債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3.5百萬元。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0.8百萬元，包括就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而購買總部辦公室及合肥工廠；及(ii)向一家子公司支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現金對價人民幣4.2百萬元。

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85.2百萬元，包括就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購買總部辦公室及合肥工廠。

2020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36.0百萬元，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籌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8.2百萬元，被(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6.1百萬元，被(a)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3.4百萬元；(b)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c)支付利息人民幣89.0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7.8百萬元及(ii)發行普通股人民幣130.0百萬元，被(a)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7.3百萬元；(b)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19.4百萬元；及(c)支付利息人民幣88.8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8.5百萬元，被(a)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8.4百萬元；(b)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81.8百萬元；及(c)支付利息人民幣76.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6,619	69,174	84,502	95,190	107,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870	269,610	294,037	321,730	329,498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087	98,201	106,027	118,333	139,227
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54,030	85,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1	188,162	120,638	133,297	92,461
流動資產合計	500,649	669,909	636,054	722,580	754,4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201	235,451	262,560	308,129	311,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87	103,199	112,853	112,849	124,63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1,644	479,187	528,022	525,888	601,350
應交稅費	4,687	757	-	-	651
流動負債合計	801,919	818,594	903,435	946,866	1,038,603
流動負債淨額	(301,270)	(148,685)	(267,381)	(224,286)	(284,108)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的槓桿比率，原因是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進行了大量資本支出投資（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如場內物流設備））。該等投資（儘管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同時，為進行相關投資融資，我們轉向外部借款，導致槓桿比率較高，雖然這種情況造成了短期的財務壓力，但符合我們優先考慮長期資本投資的戰略。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匹配貸款及借款以支持我們的長期運營需要。我們的信心乃建立在下列因素之上：

-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1.6百萬元、人民幣527.6百萬元、人民幣5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百萬元。穩定的現金流是對我們的技術、執行力和所受到的行業認可的最好佐證。這種現金流的連貫性亦突顯了我們在資源分配及提高效率方面的熟練程度。未來，通過向尚未開發的市場擴張及精簡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預計這種積極的現金流趨勢仍將持續。此外，我們再次把重點放在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溝通上。預期通過此舉將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同時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
-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436.8百萬元，為我們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回顧過去，我們一直能夠在需要時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和金融機構的長期健康關係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借款需求。根據業務增長戰略，於往後的幾個季度，我們準備進行磋商，以取得更有利的借款條款，包括更低的利率。我們致力於積極管理債務，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我們在金融審慎方面作出的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在抓住增長機遇的同時，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經濟不確定性。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126.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有利於我們業務發展方案的實施。

財務資料

- 嚴格的現金管理：**我們密切關注及管理現金狀況及需求，確保我們的經營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優先規劃系統性的現金流量管理，匹配短期貸款滿足運營需要，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足以支付即時開支，同時保持未來設備投資的靈活性。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營運資金及收回欠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在80天左右，截至2023年8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44.5百萬元或80.7%已結算。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制度，我們建立了每週審查機制。這種定期評估有助於就現金分配、資本結構優化以及解決當前及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做出知情決定。

債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下表所披露之外，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3年8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8,121	157,408	174,114	223,735	233,694
租賃負債	343,523	321,779	353,908	302,153	367,656
小計	<u>511,644</u>	<u>479,187</u>	<u>528,022</u>	<u>525,888</u>	<u>601,35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9,810	391,006	406,971	465,243	474,783
租賃負債	422,616	459,601	432,194	407,114	414,807
小計	<u>662,426</u>	<u>850,607</u>	<u>839,165</u>	<u>872,357</u>	<u>889,590</u>
總計	<u>1,174,070</u>	<u>1,329,794</u>	<u>1,367,187</u>	<u>1,398,245</u>	<u>1,490,94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經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約3.7%至9.9%的有效年利率計息。有關這些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此外，我們的租賃負債指與租賃場內物流設備及辦公場所有關的責任，特別是租賃期限超過一年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結餘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違反任何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大設備隊伍，升級服務網絡及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284.2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與建設合肥工廠及總部大樓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0.6	0.8	0.7	0.8
槓桿比率 ⁽²⁾	171.8%	153.9%	152.0%	154.9%

附註：

- (1) 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截至同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0.8，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1.8%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3.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2.0%，主要由於權益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然而，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2.0%略微升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154.9%，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運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該等交易主要涉及(i)向廣東三頭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產品及(ii)自我們的聯營公司購買產品及向其銷售產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均為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及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貿易性質。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進行的，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也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並不存在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我們面臨著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將對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的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利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

信用風險

我們只與信譽良好的、財務穩健的第三方實體開展業務。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用條件進行交易的客戶都要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以確保我們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和信用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通過經營所得資金和股權及債務融資相結合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支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我們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通過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36.3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57.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31.2%。我們的上市開支分類為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2.1百萬元（13.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0.6百萬元（相等於44.2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7.2%及24.0%。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8.9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1百萬元（15.3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5.7%及8.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等於21.4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2.4百萬元（相等於13.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7.2百萬元（相等於7.8百萬港元）自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權益中扣減。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相等於36.0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相等於33.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2.8百萬元（相等於3.0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是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此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發生。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於2023年	
	4月30日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全球發售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3年4月30日
	應佔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應佔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及4)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4.18港元計算	894,445	105,621	1,000,066	2.87
3.1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18港元計算	894,445	116,309	1,010,754	2.90
3.1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18港元計算	894,445	126,996	1,021,441	2.93
3.19				

附註：

- (1)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902,842,000元減去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397,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18港元、15.18港元或16.18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以假設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348,022,816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4)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章節的「近期發展－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情況外，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6.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6.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4.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45.0%或約57.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提高客戶覆蓋及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具體而言：
- 5.0%或約6.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計劃擴建銷售團隊及改善銷售及營銷方式。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每年為銷售團隊招聘8名銷售人員，以提高我們的獲客能力。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其工資，約1.6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銷售團隊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如車輛費用及其他差旅費）。

所分配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營銷方式，包括參展、開展線上線下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更多來自製造業、物流業等目標行業的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5.0%或約19.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服務網點佈局，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及獲客能力。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國服務網絡，包括67個服務網點，覆蓋全國47個城市。未來幾年，我們計劃增加位於中國主要製造及物流樞紐的服務網點數量。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每年新建13個服務網點，主要分佈在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和環渤海經濟區，以進一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觸及更多客戶，及提供及時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 25.0%或約31.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場內物流設備車隊的規模及品類。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資金購置場內物流設備、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並提供相應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以增加市場份額，發揮規模優勢。

為擴大設備車隊的規模及品類，我們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6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購置約100台場內物流設備，包括平衡重叉車、前移式叉車、倉儲車等場內物流設備，覆蓋倉儲、分揀及輸送設備。

- 20.0%或約25.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包括根據我們的策略完善現有供應鏈設施及建設新供應鏈基地。具體而言：
 - 10.0%或約12.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現有供應鏈設施，特別是我們的主要供應鏈基地、總部的設備配件倉庫和地方基地的自動化倉庫。未來三年，約7.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提升我們目前位於廣東佛山及河北廊坊的主要供應鏈基地，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及升級總部的設備配件倉庫及地方基地的自動化倉庫，以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計劃維持我們的製造流程，同時升級設備和服務能力。我們旨在通過配件自動存取，簡化供應鏈，減少人工勞動，提高準確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0.0%或約12.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國戰略要地建設新供應鏈基地，更好地實現資源協同效應。我們計劃以高運輸效率及便捷程度改善與上下游行業的互聯互通。

具體而言，約3.8百萬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2024年至2025年在江蘇昆山和湖北武漢建設新供應鏈基地。約2.7百萬港元及約2.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2025年至2026年在遼寧瀋陽和四川成都建設新供應鏈基地。

- 15.0%或約19.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具體而言：
 - 10.0%，或約12.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於2024年至2026年，約6.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物聯網基礎設施，其中約4.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主發動機房，其餘將用於招聘6名相關技術人員。升級物聯網基礎設施將有利於高效跟蹤和記錄場內物流設備的情況。約6.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中國的研究機構和頭部公司合作，建立物聯網智能管理協作平台。
 - 5.0%或約6.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整體數字技術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投資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軟件技術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於2024年至2026年，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升級機房及購買相關設備，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相關技術人員。
- 10.0%或約12.7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與我們的區域佈局、行業重心、業務重點相匹配的戰略併購。我們將尤其關注在資產質量、服務能力、客戶資源、市場影響力及人才庫方面具有優勢，能夠與我們的業務及戰略形成互補的參與者。

我們的戰略併購計劃涉及拓展至特定區域市場及深化目標行業內的業務佈局。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為將業務拓展至主要地區市場，包括中國西南、西北、東北及華中地區。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優先考慮其業務於該等特定區域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的目標公司，從而補充及完善我們的現有區域市場覆蓋範圍。此外，我們期望提高製造業的滲透率，重點關注汽車、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瓷、造紙、電器等行業。我們的併購戰略涉及物色及收購主要客戶群為製造業客戶的公司，從而令我們優化我們在製造業的業務佈局及服務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的收購計劃，亦未物色任何具體目標。我們將在上市後持續審慎尋求合作機會。

- 10.0%或約12.7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以短期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按照招股章程、有關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1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0,922,4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194,458,736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通過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即時予以終止:

- (a)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澳大利亞或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及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或可能導致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監管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或可能導致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態發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法定升值或者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或
 - (iii) 於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實行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強制實行)、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強制實行)、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機關宣佈)發生全面暫

停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者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出現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監管、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監管；或
- (vi) 由或就聯合國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項；或
- (v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國家或國際），包括（惟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災難、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危機、暴亂、內亂、公眾騷亂、勞動糾紛、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甲型流感(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COVID-19或相關／變種疾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封鎖、停工或交通嚴重或長期中斷、地震、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對其負責）、洪水、爆炸、火山爆發、冰爆、海嘯或火災；或
- (ix)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最終發售備忘錄（或就擬提呈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對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根據上市規則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統稱「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實際成為現實；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i)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iii)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訴訟、索償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訴訟；或

- (xvii) 任何公共、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或任何法院、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及任何司法管轄區)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iii) 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本公司總經理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導致該損失或損害的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x) 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本公司總經理或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相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財務、經營、貿易或其他狀況、情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擬定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最終發售備忘錄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履行不切實可行，或(ii)阻止或推遲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本公司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價協議、最終發售通函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推廣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惟不包括與包銷商有關的資料)(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發表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允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以合理的理由或(倘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對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iv) 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v)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義務(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應承擔的義務除外)；或

- (v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因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財務、經營、貿易或其他狀況、情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於簿記建立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已被撤回、終止、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未予執行；或
- (ix) 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任何基石投資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未予履行；或
- (x) 本招股章程中指定的任何專家或其他人士（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或提述其名稱）已撤回各自有關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並無批准或附設條件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已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構成任何有關發行安排的主體（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如他們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他們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我們不得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不得：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交由託管機構託管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益和上文(i)或(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

於各情況下，上述第(i)、(ii)或(iii)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倘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述第(i)、(ii)或(iii)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遵守有關避免在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中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事先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

- (a) 除了其於首六個月期間為善意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在本招股章程中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或擁有任何視為或其他權益）進行的任何質押或抵押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作為擔保，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提呈發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出讓、按揭、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或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

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將其於本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他人；
- (iii) 訂立與第(i)或(ii)段所載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第(i)、(ii)或(iii)段所載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第(i)、(ii)或(iii)段所載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倘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於本公司的證券中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其須：
 -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或當中權益）；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其將實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資本市場中介人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的3.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包銷協議載明之國際發售的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且就有關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按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的比例)支付獎勵費，金額不超過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

假設將悉數支付酌情費用，我們須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0%，其中75.0%為固定費用，25.0%為酌情費用。

彌償

我們同意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或宣稱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20,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如下文進一步載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

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1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0,922,4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20,4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將予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3.49%(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3.9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13,6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0.35%。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可能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均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緊接前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60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13,600股發售股份50.0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640,8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而言）、4,854,4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而言）及6,068,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而言），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00%、40.00%及50.00%。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倘(1)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2)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在此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427,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00%），而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18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0,922,4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3.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僅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

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及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以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回補機制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20,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將予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0.5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多個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經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公開市場上出現的價格水平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國際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的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將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相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H股數目，即1,820,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條例進行。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有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計穩定價格期將於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該等行動可穩定、維持或另行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公開市場上出現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認購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1,820,4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00%。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因而將概無延遲結

付發售股份的情況。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會於定價日（預計將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應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通過協議方式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1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述發售價。上述情況可於截止遞交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刊發調減通知。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本公司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該調減的最新資料，並(a)更新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變化、發售價的變化、發售期及該變動對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及(b)(如適用)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並給予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確認其申請。倘本公司並無接獲有意投資者的確認，確認他們有意繼續申請，彼等的申請將遭拒絕。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的發售價範圍。

不論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是否調減，預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上刊發。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預計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和各自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以及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194,458,736股H股上市及買賣；

- (b)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开发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尚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股份代號將為2499。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fls123.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閣下可通過下文所載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 **IPO App**（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多於四人。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適用於個人申請）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適用於法團申請人）；
- (b) 有香港地址；及
- (c)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與彼等聯繫獲得申請所需的項目。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渠道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聯屬人士、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聯屬人士、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聯屬人士、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而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獲得賠償的人士。

4.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款項 港元
200	3,268.63	4,000	65,372.71	60,000	980,590.52	300,000	4,902,952.59
400	6,537.27	5,000	81,715.87	70,000	1,144,022.27	350,000	5,720,111.35
600	9,805.90	6,000	98,059.06	80,000	1,307,454.02	400,000	6,537,270.12
800	13,074.54	7,000	114,402.23	90,000	1,470,885.78	450,000	7,354,428.89
1,000	16,343.17	8,000	130,745.39	100,000	1,634,317.54	500,000	8,171,587.66
1,200	19,611.81	9,000	147,088.58	120,000	1,961,181.03	606,800 ⁽¹⁾	9,917,038.78
1,400	22,880.44	10,000	163,431.75	140,000	2,288,044.54		
1,600	26,149.08	20,000	326,863.51	160,000	2,614,908.05		
1,800	29,417.72	30,000	490,295.27	180,000	2,941,771.55		
2,000	32,686.35	40,000	653,727.01	200,000	3,268,635.05		
3,000	49,029.52	50,000	817,158.76	250,000	4,085,793.8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投資者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提出申請，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 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聯屬人士、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聯屬人士、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 (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按公司章程規定，將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 (b) 該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或會發生變動。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聯屬人士、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通訊簿；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我們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合規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 閣下填寫申請資料時必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 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 閣下利益提交的該等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其經紀或代理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或代理人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註冊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 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 閣下須為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268.63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就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本節「4.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額」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其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發生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於我們的網站 www.fls123.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在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又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惟於該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須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或地點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授權的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親身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經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0月31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80,643	1,172,182	1,194,209	346,809	436,291
銷售成本		(650,463)	(798,015)	(832,545)	(245,910)	(314,077)
毛利		330,180	374,167	361,664	100,899	122,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53	4,022	6,276	2,693	1,7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270)	(84,018)	(86,072)	(27,873)	(26,431)
管理費用		(120,746)	(143,199)	(156,858)	(50,625)	(52,21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808)	(4,498)	(4,178)	(884)	(2,106)
其他費用		(197)	(262)	(2,750)	(719)	(12,684)
財務費用	6	(73,604)	(81,838)	(83,609)	(27,398)	(27,30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6	(228)	(4,929)	948	(1,041)	(762)
稅前利潤／(虧損)	7	61,180	59,445	35,421	(4,948)	2,463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6,970)	(4,267)	(20)	2,396	918
年／期內						
利潤／(虧損) 及 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u>54,210</u>	<u>55,178</u>	<u>35,401</u>	<u>(2,552)</u>	<u>3,381</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u>54,210</u>	<u>55,178</u>	<u>35,401</u>	<u>(2,552)</u>	<u>3,381</u>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u>0.67元</u>	人民幣 <u>0.67元</u>	人民幣 <u>0.42元</u>	人民幣 <u>(0.03)元</u>	人民幣 <u>0.04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2,098	808,689	856,533	884,098
使用權資產	14(a)	876,146	977,324	1,049,320	1,018,886
無形資產	15	3,854	3,862	8,684	8,3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8,177	8,869	10,561	9,799
存款	19	78,989	86,174	96,507	92,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5,179	4,306	4,831	5,7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4,443	1,889,224	2,026,436	2,019,28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619	69,174	84,502	95,1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39,870	269,610	294,037	321,73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89,087	98,201	106,027	118,333
受限制存款	20	31,462	44,762	30,850	54,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3,611	188,162	120,638	133,297
流動資產合計		500,649	669,909	636,054	722,5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93,201	235,451	262,560	30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92,387	103,199	112,853	112,84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511,644	479,187	528,022	525,888
應交稅費		4,687	757	–	–
流動負債合計		801,919	818,594	903,435	946,866
流動負債淨額		(301,270)	(148,685)	(267,381)	(224,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3,173	1,740,539	1,759,055	1,794,99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662,426	850,607	839,165	872,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186	25,872	19,777	19,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	652	6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9,612</u>	<u>876,479</u>	<u>859,594</u>	<u>892,156</u>
淨資產		<u>683,561</u>	<u>864,060</u>	<u>899,461</u>	<u>902,842</u>
權益					
歸屬於 貴公司					
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5	80,484	83,972	83,972	83,972
儲備	26	<u>603,077</u>	<u>780,088</u>	<u>815,489</u>	<u>818,870</u>
權益合計		<u>683,561</u>	<u>864,060</u>	<u>899,461</u>	<u>902,84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0,484	418,762	5,191	12,448	112,466	629,35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54,210	54,2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6,097	(6,097)	–
於2020年12月31日	<u>80,484</u>	<u>418,762*</u>	<u>5,191*</u>	<u>18,545*</u>	<u>160,579*</u>	<u>683,561</u>
於2021年1月1日	80,484	418,762	5,191	18,545	160,579	683,56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178	55,178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5	(4,835)	–
發行普通股(附註25)	3,488	126,512	–	–	–	130,0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股權 交易的股權變動份額	–	–	511	–	–	5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	(5,190)	–	–	(5,190)
於2021年12月31日	<u>83,972</u>	<u>545,274*</u>	<u>512*</u>	<u>23,380*</u>	<u>210,922*</u>	<u>864,060</u>
於2022年1月1日	83,972	545,274	512	23,380	210,922	864,060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5,401	35,40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0	(2,400)	–
於2022年12月31日	<u>83,972</u>	<u>545,274*</u>	<u>512*</u>	<u>25,780*</u>	<u>243,923*</u>	<u>899,461</u>
於2023年1月1日	83,972	545,274	512	25,780	243,923	899,461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381	3,3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906	(906)	–
於2023年4月30日	<u>83,972</u>	<u>545,274*</u>	<u>512*</u>	<u>26,686*</u>	<u>246,398*</u>	<u>902,842</u>
於2022年1月1日	83,972	545,274	512	23,380	210,922	864,060
期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	–	(2,552)	(2,552)
於2022年4月30日 (未經審計)	<u>83,972</u>	<u>545,274</u>	<u>512</u>	<u>23,380</u>	<u>208,370</u>	<u>861,508</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03,077,000元、人民幣780,088,000元、人民幣815,489,000元及人民幣818,87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61,180	59,445	35,421	(4,948)	2,463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6	73,604	81,838	83,609	27,398	27,308
利息收入	5	(1,443)	(1,651)	(1,945)	(551)	(4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	16	228	4,929	(948)	1,041	7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	(892)	(178)	(9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7	(44)	(16)	(118)	(76)	(27)
無形資產攤銷	7	539	1,001	1,888	400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55,570	181,375	211,155	73,917	79,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53,364	198,847	209,516	64,347	68,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6,808	4,498	4,178	884	2,106
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 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 收益	5	—	—	(1,435)	(1,435)	—
		449,806	530,266	540,429	160,799	180,408
存貨增加		(1,189)	(12,555)	(14,676)	(12,756)	(10,6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15,676)	(24,636)	(28,083)	(1,383)	(29,79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4,825)	(16,299)	(18,472)	(1,359)	(12,6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9,289	42,250	27,109	(9,489)	45,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10,459	10,342	14,991	8,006	725
受限制存款增加		—	—	—	—	(18,698)
經營產生的現金		457,864	529,368	521,298	143,818	154,876
已收利息		1,443	1,651	1,945	551	410
已付所得稅		(7,724)	(3,388)	(1,051)	(758)	(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451,583	527,631	522,192	143,611	155,26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797)	(284,230)	(220,767)	(70,342)	(103,543)
使用權資產添置		(21,899)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62	181	320	152	54
無形資產添置		(1,203)	(1,009)	(1,304)	(452)	(31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50,000)	(220,000)	(40,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650,892	220,178	40,093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1,109)	(4,200)	-
收購一家子公司	27	-	-	(4,200)	(599)	-
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	(3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7,637)</u>	<u>(285,358)</u>	<u>(226,168)</u>	<u>(75,263)</u>	<u>(103,71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25	-	130,000	-	-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8,516	317,817	246,101	98,321	158,22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8,413)	(177,334)	(213,430)	(42,961)	(50,33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81,784)	(319,415)	(307,245)	(111,833)	(118,047)
已付利息		(76,694)	(88,790)	(88,974)	(29,065)	(28,7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28,375)</u>	<u>(137,722)</u>	<u>(363,548)</u>	<u>(85,538)</u>	<u>(38,8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34,429)	104,551	(67,524)	(17,190)	12,6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040</u>	<u>83,611</u>	<u>188,162</u>	<u>188,162</u>	<u>120,63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83,611</u></u>	<u><u>188,162</u></u>	<u><u>120,638</u></u>	<u><u>170,972</u></u>	<u><u>133,297</u></u>
按下列分析：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83,611</u>	<u>188,162</u>	<u>120,638</u>	<u>170,972</u>	<u>133,297</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1,374	730,763	701,759	722,602
使用權資產	14(a)	854,503	955,917	1,027,876	997,821
無形資產	15	3,854	3,862	3,683	3,57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9,920	67,420	71,985	71,98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8,177	8,869	10,561	9,799
存款	19	78,899	86,174	96,507	92,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896	2,102	2,627	3,1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9,623	1,855,107	1,914,998	1,901,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5,933	61,548	75,737	84,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77,496	257,338	266,573	308,14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2,911	82,284	89,847	102,235
受限制存款	20	31,462	44,762	30,850	35,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1,183	129,167	106,541	84,211
流動資產合計		528,985	575,099	569,548	614,4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07,764	251,116	250,460	268,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4,501	82,427	86,310	96,16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511,556	458,983	497,138	494,655
應交稅費		4,384	519	-	-
流動負債合計		798,205	793,045	833,908	858,853
流動負債淨額		(269,220)	(217,946)	(264,360)	(244,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0,403	1,637,161	1,650,638	1,656,87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656,204	750,608	745,268	745,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186	25,872	19,777	19,1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390	776,480	765,045	764,325
淨資產		687,013	860,681	885,593	892,545
權益					
股本	25	80,484	83,972	83,972	83,972
儲備	26	606,529	776,709	801,621	808,573
權益合計		687,013	860,681	885,593	892,5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岐鎮亞運大道999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提供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梯西埃姆叉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3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珠海梯西埃姆叉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0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佛山市佛朗斯叉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3日	人民幣 52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佛琅斯叉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5月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東莞佛朗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7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廣州新澤叉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7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廣州鵬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場內物流設備配件海外貿易
安徽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 (「安徽佛朗斯」)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17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特種設備的安裝、改造及修理
合肥朗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2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物聯網(「物聯網」)技術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 貴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合肥朗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以及電池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瀋陽天順豐田叉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上海英吉叉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6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青島台正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6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及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附註：

- (a) 概無編製所有子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9,920	67,420	71,985	71,985

2.1 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經慮及（其中包括）貴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動用借款融資人民幣1,082.4百萬元後，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撥資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之報告期，並運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蝕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與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 貴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則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1,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協議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³ 因應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後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因應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修訂，以統一相關用詞，結論部分並無變動

貴集團正在對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於子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並非分類為持有待售的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權益會計法下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獨立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將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及貴公司應估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貴集團及貴公司各自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貴集團／貴公司會於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貴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入賬列作貴集團／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貴公司按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

當所購入的業務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如有關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會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與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隔一時間段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1%
場內物流設備	11.3%至2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33 $\frac{1}{3}$ %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9.0%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場內物流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當場內物流設備不再出租而是在日常活動中持有待售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場內物流設備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技術知識

購買的技術知識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折舊期間10年攤銷，有關折舊期間經考慮技術性報廢及類似資產的折舊期間後，根據預期使用期限釐定。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三年的折舊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有關折舊期間經考慮技術陳舊及類似資產的折舊期間後按預期使用期限釐定。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費用化。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授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和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後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折舊期間結束期間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及折舊期間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	1.5至7年
場內物流設備	3至8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貴集團在行使購買權後於租賃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要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擔保餘值下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還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輕易確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若租賃發生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改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結果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被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物業和場內物流設備的短期租賃（指從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修改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一份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單獨售價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部分。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入部分。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添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當 貴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經參考由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支付權已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的金額可靠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在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損失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通常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基於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歷史收回率，貴集團已推翻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屬違約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不是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狀況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貴集團／貴公司根據其客戶的賬目管理模式將其客戶分類為A類、B類、C類及D類，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信用損失。賬目管理模式主要考慮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客戶行為及支付模式，所有這些決定了損失模式。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如下：

A類 中國的大客戶，其(i)於某一會計年度／期間認購50台或以上，或(ii)於上一年度認購50台或以上，並於某一會計年度／期間就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繼續向貴集團訂用場內物流設備（一台或以上）

B類 中國的客戶，A類客戶除外

C類 海外客戶

D類 貴公司的子公司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倘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折現的影響如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部分例外情況（如初始確認例外情況）除外。

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例外情況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此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貴集團預期就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被消除，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約束解除。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為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同訂立時貴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同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間隔不超過一年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的一站式服務，涵蓋了從採購到使用、維護和維修的整個設備生命週期。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場內物流設備租賃相捆綁的一站式服務。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括兩項履約義務：1)場內物流設備的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文「租賃」所載政策核算；及2)隨取即用綜合服務包（「綜合服務」），包括設備管理、車輛路線規劃、快速車輛調度、維修安排以及實時設備狀態監控。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釐定能夠區分及單獨識別的經營租賃及相關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貴集團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算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由於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缺乏直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貴集團將其估算為總交易價格與綜合服務單獨售價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綜合服務的性質是服務合同下的單一履約義務，即在整個合同期內每天隨時準備提供未指定數量的服務。綜合服務的收入在合同期內平均確認。

(b) 維護維修服務

維護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單次故障維修服務和固定服務期的服務方案。貴集團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開具發票，對涵蓋相關協議中規定的設備的合同有效期內的服務方案按月開具發票。

來自隨取即用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在合同期內平均確認。

對於除隨取即用服務收入以外的所有維護維修服務的收入，貴集團使用衡量服務履行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創造和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董事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維護維修服務的成本（即所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物料成本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這些服務的雜項成本）相對於完全履行這些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評估完成的階段。

(c)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客戶收到工業產品時。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入部分。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使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一項費用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費用化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如客戶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 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承擔其他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由於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有關供款於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指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作擬定使用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備妥以作擬定使用或銷售時會停止資本化。在特定借款撥作未完成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匯兌交易初步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

貴集團就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含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與客戶訂立了多份合約。該等合約需要重大評估及詮釋以釐定將交易價格在經營租賃與綜合服務間進行分配的適當方法。貴集團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算綜合服務的單獨售價。由於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缺乏直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因此,貴集團根據總交易價格與綜合服務單獨售價之間的差額估算經營租賃的單獨售價。貴集團基於(其中包括)可用的資料及歷史交易/過往定價及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應用重大判斷釐定該方法於特定情況下的適當性。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陳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期間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期間及剩餘價值。這種估計是基於實際使用壽命的歷史經驗,並考慮到性質和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技術或商業方面的陳舊程度。如果預計使用壽命比以前估計的短,或者將撤銷或減記已經廢棄的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或其他適用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客戶類別)的各種客戶群組的逾期天數及初始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輔以適用的相關外部資料而確定的。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下一年惡化,可能導致特定群組客戶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相應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將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不代表客戶在未來的實際違約。關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長期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我們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將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一個合適的折現率來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

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相關連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86,216	1,061,670	1,061,721	314,318	378,828
海外地區*	94,427	110,512	132,488	32,491	57,463
	<u>980,643</u>	<u>1,172,182</u>	<u>1,194,209</u>	<u>346,809</u>	<u>436,291</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 貴集團向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的約95個海外國家出口產品。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639,701	739,176	738,001	236,373	243,944
維護維修服務	111,463	128,484	140,987	35,172	54,539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229,479	304,522	315,221	75,264	137,808
合計	<u>980,643</u>	<u>1,172,182</u>	<u>1,194,209</u>	<u>346,809</u>	<u>436,291</u>
按下列分析：					
客戶合約收入	457,775	588,116	619,482	157,907	246,575
經營租賃收入(計入場內物 流設備訂用服務)	<u>522,868</u>	<u>584,066</u>	<u>574,727</u>	<u>188,902</u>	<u>189,716</u>
	<u>980,643</u>	<u>1,172,182</u>	<u>1,194,209</u>	<u>346,809</u>	<u>436,291</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不包括經營租賃)	116,833	155,110	163,274	47,471	54,228
維護維修服務	111,463	128,484	140,987	35,172	54,539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229,479	304,522	315,221	75,264	137,80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7,775</u>	<u>588,116</u>	<u>619,482</u>	<u>157,907</u>	<u>246,57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地區市場					
中國	363,348	477,604	486,994	125,416	189,112
海外地區*	94,427	110,512	132,488	32,491	57,46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57,775	588,116	619,482	157,907	246,575

* 貴集團向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的約95個海外國家出口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228,296	283,594	304,261	82,643	108,767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29,479	304,522	315,221	75,264	137,808
合計	457,775	588,116	619,482	157,907	246,575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7,287	7,242	8,972	7,897	10,021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貴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含經營租賃及綜合服務)合同。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在一段時間內履行，通常在提供服務前須支付短期預付款。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服務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並定期結算。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但通常會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的經營租賃相關交易價格外，分配至剩餘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經扣除增值稅盈餘稅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81,638	99,320	97,698	101,371
一至兩年	34,766	40,412	35,982	37,009
兩至三年	11,702	12,196	13,497	13,723
三至四年	2,753	3,408	4,859	5,134
	<u>130,859</u>	<u>155,336</u>	<u>152,036</u>	<u>157,237</u>

維護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後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後履行，付款通常於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後一個月內到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43	1,651	1,945	551	410
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 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收益 (附註16)	—	—	1,435	1,4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	—	892	178	93
政府補助*	2,751	1,481	1,547	260	1,049
匯兌差額淨額	587	577	—	—	—
其他	72	313	457	269	201
	<u>4,853</u>	<u>4,022</u>	<u>6,276</u>	<u>2,693</u>	<u>1,753</u>

*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6,612	12,278	16,309	5,332	4,853
其他借款利息	18,237	14,355	10,738	3,644	4,072
租賃負債利息	14(c) 51,845	62,157	61,927	20,089	19,820
	76,694	88,790	88,974	29,065	28,745
減：資本化利息	(3,090)	(6,952)	(5,365)	(1,667)	(1,437)
	<u>73,604</u>	<u>81,838</u>	<u>83,609</u>	<u>27,398</u>	<u>27,308</u>

7. 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265,270	343,300	348,919	84,327	147,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5,570	181,375	211,155	73,917	79,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53,364	198,847	209,516	64,347	68,402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14(c) 49,211	27,321	7,707	2,742	2,235
無形資產攤銷	15 539	1,001	1,888	400	601
研發費用**	29,296	35,668	39,652	11,273	11,818
上市開支*****	–	–	–	–	12,44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1,562	179,441	193,156	65,413	63,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046	18,112	21,990	7,152	7,658
	<u>149,608</u>	<u>197,553</u>	<u>215,146</u>	<u>72,565</u>	<u>70,99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差額淨額***	(587)	(577)	2,377	657	1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6,808	4,498	4,178	884	2,1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4)	(16)	(118)	(76)	(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乃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 該等款項乃計入損益中的「管理費用」。

*** 匯兌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乃分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 該等款項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 該等款項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費用」。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於子公司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的該等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60	4,243	3,577	1,120	1,2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152	184	58	62
	<u>3,150</u>	<u>4,395</u>	<u>3,761</u>	<u>1,178</u>	<u>1,359</u>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張潔女士及宋小寧先生於2023年4月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蔣福誠先生及王傳邦先生於2023年4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680	12	692
侯澤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655	12	667
錢曉軒先生	611	18	629
馬麗女士	342	16	358
	<u>2,288</u>	<u>58</u>	<u>2,34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1,094	31	1,125
侯澤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1,048	31	1,079
錢曉軒先生	873	26	899
馬麗女士	488	26	514
	<u>3,503</u>	<u>114</u>	<u>3,61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900	34	934
侯澤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876	34	910
錢曉軒先生	646	34	680
馬麗女士	459	34	493
	<u>2,881</u>	<u>136</u>	<u>3,017</u>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344	11	355
侯澤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336	11	347
錢曉軒先生	250	11	261
馬麗女士	158	11	169
	<u>1,088</u>	<u>44</u>	<u>1,132</u>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侯澤寬先生	278	11	289
侯澤兵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270	11	281
錢曉軒先生	215	11	226
馬麗女士	154	11	165
	<u>917</u>	<u>44</u>	<u>961</u>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小蘭女士	299	16	315
賀小成先生	473	16	489
	<u>772</u>	<u>32</u>	<u>80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小蘭女士	329	19	348
賀小成先生	411	19	430
	<u>740</u>	<u>38</u>	<u>77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小蘭女士	307	24	331
賀小成先生	389	24	413
	<u>696</u>	<u>48</u>	<u>744</u>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李小蘭女士	105	9	114
賀小成先生	104	9	113
	<u>209</u>	<u>18</u>	<u>227</u>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李小蘭女士	104	7	111
賀小成先生	99	7	106
	<u>203</u>	<u>14</u>	<u>217</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概無向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餘下最高薪僱員(彼等均非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04	4,792	5,295	1,336	1,6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137	172	52	63
	<u>5,461</u>	<u>4,929</u>	<u>5,467</u>	<u>1,388</u>	<u>1,742</u>

薪酬介乎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u>4</u>	<u>3</u>	<u>3</u>	<u>3</u>	<u>3</u>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註冊地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述適用稅項減免的情況除外。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除安徽佛朗斯外，貴集團於中國的其他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率。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稅費用／(抵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7,724	3,394	598	457	18
遞延 (附註24)	(754)	873	(578)	(2,853)	(936)
	<u>6,970</u>	<u>4,267</u>	<u>20</u>	<u>(2,396)</u>	<u>(918)</u>

按照適用於貴公司及其絕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前利潤／(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	<u>61,180</u>	<u>59,445</u>	<u>35,421</u>	<u>(4,948)</u>	<u>2,46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295	14,861	8,855	(1,237)	61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5,153)	(6,933)	(3,846)	107	(132)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3,296)	(4,013)	(4,833)	(1,268)	(1,773)
毋須課稅收入	-	-	(357)	(59)	-
不可扣稅費用	275	352	367	61	371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151)	-	(166)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6,970</u>	<u>4,267</u>	<u>20</u>	<u>(2,396)</u>	<u>(918)</u>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分別基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虧損)及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發行80,484,000股、81,937,000股、83,972,000股、83,972,000股及83,972,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虧損)	54,210	55,178	35,401	(2,552)	3,381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84	81,937	83,972	83,972	83,97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905,344	7,433	17,448	10,933	58,404	999,562
累計折舊	-	(309,484)	(2,804)	(11,156)	(6,776)	-	(330,220)
賬面淨值	-	595,860	4,629	6,292	4,157	58,404	669,342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95,860	4,629	6,292	4,157	58,404	669,342
添置	-	92,606	1,580	2,584	2,624	44,766	144,160
處置	-	-	-	(149)	(69)	-	(218)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52,603	-	-	-	-	52,603
轉撥至存貨	-	(18,219)	-	-	-	-	(18,219)
年內計提折舊	-	(149,714)	(2,436)	(1,871)	(1,549)	-	(155,570)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73,136	3,773	6,856	5,163	103,170	692,09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998,063	9,013	19,186	13,417	103,170	1,142,849
累計折舊	-	(424,927)	(5,240)	(12,330)	(8,254)	-	(450,751)
賬面淨值	-	573,136	3,773	6,856	5,163	103,170	692,098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998,063	9,013	19,186	13,417	103,170	1,142,849
累計折舊	-	(424,927)	(5,240)	(12,330)	(8,254)	-	(450,751)
賬面淨值	-	573,136	3,773	6,856	5,163	103,170	692,098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73,136	3,773	6,856	5,163	103,170	692,098
添置	-	181,371	2,792	4,549	3,054	97,794	289,560
處置	-	-	-	(103)	(62)	-	(165)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4,631	-	-	-	-	34,631
轉撥至存貨	-	(26,060)	-	-	-	-	(26,060)
轉撥至在建工程	-	(3,293)	-	-	-	3,293	-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0,766	2,470	-	-	-	(133,236)	-
年內計提折舊	-	(174,883)	(2,696)	(2,140)	(1,656)	-	(181,375)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766	587,372	3,869	9,162	6,499	71,021	808,68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0,766	1,142,532	11,805	21,906	15,898	71,021	1,393,928
累計折舊	-	(555,160)	(7,936)	(12,744)	(9,399)	-	(585,239)
賬面淨值	130,766	587,372	3,869	9,162	6,499	71,021	808,689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0,766	1,142,532	11,805	21,906	15,898	71,021	1,393,928
累計折舊	—	(555,160)	(7,936)	(12,744)	(9,399)	—	(585,239)
賬面淨值	<u>130,766</u>	<u>587,372</u>	<u>3,869</u>	<u>9,162</u>	<u>6,499</u>	<u>71,021</u>	<u>808,689</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766	587,372	3,869	9,162	6,499	71,021	808,689
添置	4,369	177,085	2,365	3,584	7,818	73,623	268,844
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27)	—	—	—	—	44	—	44
處置	—	—	—	(170)	(32)	—	(202)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0,455	—	—	—	—	30,455
轉撥至存貨	—	(40,142)	—	—	—	—	(40,142)
轉撥至在建工程	—	(10,113)	—	—	—	10,113	—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5,904	8,911	—	—	—	(114,815)	—
年內計提折舊	(4,569)	(198,582)	(2,747)	(2,608)	(2,649)	—	(211,155)
於2022年12月31日，	<u>236,470</u>	<u>554,986</u>	<u>3,487</u>	<u>9,968</u>	<u>11,680</u>	<u>39,942</u>	<u>856,53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1,039	1,220,494	14,170	23,177	23,445	39,942	1,562,267
累計折舊	(4,569)	(665,508)	(10,683)	(13,209)	(11,765)	—	(705,734)
賬面淨值	<u>236,470</u>	<u>554,986</u>	<u>3,487</u>	<u>9,968</u>	<u>11,680</u>	<u>39,942</u>	<u>856,533</u>

	樓宇	場內 物流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4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1,039	1,220,494	14,170	23,177	23,445	39,942	1,562,267
累計折舊	(4,569)	(665,508)	(10,683)	(13,209)	(11,765)	-	(705,734)
賬面淨值	<u>236,470</u>	<u>554,986</u>	<u>3,487</u>	<u>9,968</u>	<u>11,680</u>	<u>39,942</u>	<u>856,53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36,470	554,986	3,487	9,968	11,680	39,942	856,533
添置	-	107,629	1,024	544	556	11,775	121,528
處置	-	-	-	(26)	(3)	-	(29)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244	-	-	-	-	3,244
轉撥至存貨	-	(17,882)	-	-	-	-	(17,882)
轉撥至在建工程	-	(6,045)	-	-	-	6,045	-
轉撥自在建工程 期內計提折舊	(4,242)	(71,985)	(1,011)	(873)	(1,185)	-	(79,296)
於2023年4月30日，扣 除累計折舊	<u>232,228</u>	<u>575,163</u>	<u>3,500</u>	<u>9,613</u>	<u>11,048</u>	<u>52,546</u>	<u>884,098</u>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241,039	1,265,565	15,194	23,201	23,946	52,546	1,621,491
累計折舊	(8,811)	(690,402)	(11,694)	(13,588)	(12,898)	-	(737,393)
賬面淨值	<u>232,228</u>	<u>575,163</u>	<u>3,500</u>	<u>9,613</u>	<u>11,048</u>	<u>52,546</u>	<u>884,098</u>

貴公司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879,158	5,696	14,276	9,084	58,196	966,410
累計折舊	-	(290,834)	(2,330)	(9,378)	(5,956)	-	(308,498)
賬面淨值	-	588,324	3,366	4,898	3,128	58,196	657,912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88,324	3,366	4,898	3,128	58,196	657,912
添置	-	86,189	1,420	2,150	1,984	36,023	127,766
處置	-	-	-	(148)	(62)	-	(210)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52,603	-	-	-	-	52,603
轉撥至存貨	-	(17,269)	-	-	-	-	(17,269)
年內計提折舊	-	(144,552)	(1,903)	(1,644)	(1,329)	-	(149,428)
於2020年12月31日，	-	565,295	2,883	5,256	3,721	94,219	671,3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969,833	7,116	15,788	10,948	94,219	1,097,904
累計折舊	-	(404,538)	(4,233)	(10,532)	(7,227)	-	(426,530)
賬面淨值	-	565,295	2,883	5,256	3,721	94,219	671,374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969,833	7,116	15,788	10,948	94,219	1,097,904
累計折舊	-	(404,538)	(4,233)	(10,532)	(7,227)	-	(426,530)
賬面淨值	-	565,295	2,883	5,256	3,721	94,219	671,374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65,295	2,883	5,256	3,721	94,219	671,374
添置	-	180,262	2,530	4,071	1,234	36,547	224,644
處置	-	-	-	(70)	(51)	-	(121)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4,631	-	-	-	-	34,631
轉撥至存貨	-	(20,316)	-	-	-	-	(20,316)
轉撥至在建工程	-	(3,293)	-	-	-	3,293	-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0,766	2,470	-	-	-	(133,236)	-
年內計提折舊	-	(174,146)	(2,031)	(1,885)	(1,387)	-	(179,449)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766	584,903	3,382	7,372	3,517	823	730,76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0,766	1,115,262	9,646	18,644	11,828	823	1,286,969
累計折舊	-	(530,359)	(6,264)	(11,272)	(8,311)	-	(556,206)
賬面淨值	130,766	584,903	3,382	7,372	3,517	823	730,763

	樓宇	場內物流 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0,766	1,115,262	9,646	18,644	11,828	823	1,286,969
累計折舊	—	(530,359)	(6,264)	(11,272)	(8,311)	—	(556,206)
賬面淨值	<u>130,766</u>	<u>584,903</u>	<u>3,382</u>	<u>7,372</u>	<u>3,517</u>	<u>823</u>	<u>730,763</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766	584,903	3,382	7,372	3,517	823	730,763
添置	4,369	173,857	2,333	3,445	4,477	—	188,481
處置	—	—	—	(153)	(30)	—	(183)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0,455	—	—	—	—	30,455
轉撥至存貨	—	(39,892)	—	—	—	—	(39,892)
轉撥至在建工程	—	(10,113)	—	—	—	10,113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911	—	—	—	(8,911)	—
年內計提折舊	(2,905)	(198,074)	(2,470)	(2,336)	(2,080)	—	(207,86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2,230</u>	<u>550,047</u>	<u>3,245</u>	<u>8,328</u>	<u>5,884</u>	<u>2,025</u>	<u>701,75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5,135	1,184,889	11,979	20,124	16,020	2,025	1,370,172
累計折舊	(2,905)	(634,842)	(8,734)	(11,796)	(10,136)	—	(668,413)
賬面淨值	<u>132,230</u>	<u>550,047</u>	<u>3,245</u>	<u>8,328</u>	<u>5,884</u>	<u>2,025</u>	<u>701,759</u>

	樓宇	場內 物流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4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5,135	1,184,889	11,979	20,124	16,020	2,025	1,370,172
累計折舊	(2,905)	(634,842)	(8,734)	(11,796)	(10,136)	–	(668,413)
賬面淨值	<u>132,230</u>	<u>550,047</u>	<u>3,245</u>	<u>8,328</u>	<u>5,884</u>	<u>2,025</u>	<u>701,75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32,230	550,047	3,245	8,328	5,884	2,025	701,759
添置	–	99,785	854	543	279	–	101,461
處置	–	–	–	(24)	(2)	–	(26)
行使租賃場內物流設備 的購買選擇權 (附註14(a))							
	–	3,244	–	–	–	–	3,244
轉撥至存貨	–	(16,821)	–	–	–	–	(16,821)
轉撥至在建工程	–	(6,045)	–	–	–	6,045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216	–	–	–	(5,216)	–
期內計提折舊	(3,089)	(61,364)	(935)	(794)	(833)	–	(67,015)
於2023年4月30日，扣 除累計折舊	<u>129,141</u>	<u>574,062</u>	<u>3,164</u>	<u>8,053</u>	<u>5,328</u>	<u>2,854</u>	<u>722,602</u>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135,135	1,242,242	12,834	20,189	16,249	2,854	1,429,503
累計折舊	(5,994)	(668,180)	(9,670)	(12,136)	(10,921)	–	(706,901)
賬面淨值	<u>129,141</u>	<u>574,062</u>	<u>3,164</u>	<u>8,053</u>	<u>5,328</u>	<u>2,854</u>	<u>722,602</u>

附註：

- (a)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0,108,000元、人民幣253,408,000元、人民幣281,782,000元及人民幣299,891,000元的貴集團及貴公司若干場內物流設備已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3(ii))。
-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91,000元、人民幣16,777,000元、人民幣27,712,000元及人民幣32,577,000元的悉數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仍在使用中。
- (c)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30,766,000元、人民幣104,240,000元及人民幣103,087,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30,766,000元、零及零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

14. 租賃

貴集團／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持有用於其經營的各項辦公物業及場內物流設備的租賃合約。就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付款。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為1.5至7年不等。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將租賃的辦公場所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外。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場所	場內物流設備	租賃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778	612,091	15,144	632,013
添置	8,090	420,111	21,899	450,1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52,603)	–	(52,603)
折舊費用	(2,696)	(150,099)	(569)	(153,36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172	829,500	36,474	876,146
添置	11,460	323,196	–	334,65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34,631)	–	(34,631)
折舊費用	(6,321)	(191,775)	(751)	(198,84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5,311	926,290	35,723	977,324
添置	30,519	281,448	–	311,96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30,455)	–	(30,455)
折舊費用	(13,002)	(195,763)	(751)	(209,51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2,828	981,520	34,972	1,049,320
添置	1,512	39,700	–	41,2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13)	–	(3,244)	–	(3,244)
折舊費用	(4,317)	(63,835)	(250)	(68,402)
於2023年4月30日	30,023	954,141	34,722	1,018,886

貴公司

	辦公場所	場內物流設備	租賃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778	612,091	15,144	632,013
添置	8,090	420,111	–	428,20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52,603)	–	(52,603)
折舊費用	(2,696)	(150,099)	(313)	(153,10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172	829,500	14,831	854,503
添置	10,856	323,196	–	334,05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34,631)	–	(34,631)
折舊費用	(5,919)	(191,775)	(313)	(198,00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5,109	926,290	14,518	955,917
添置	29,774	281,448	–	311,22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30,455)	–	(30,455)
折舊費用	(12,732)	(195,763)	(313)	(208,8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2,151	981,520	14,205	1,027,876
添置	1,512	39,700	–	41,2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13)	–	(3,244)	–	(3,244)
折舊費用	(4,083)	(63,835)	(105)	(68,023)
於2023年4月30日	<u>29,580</u>	<u>954,141</u>	<u>14,100</u>	<u>997,821</u>

附註：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租賃土地已抵押用於擔保貴集團及貴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3(ii))。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值	619,722	766,139	781,380	786,102
新租賃	428,201	334,656	311,967	41,212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51,845	62,157	61,927	19,820
付款	<u>(333,629)</u>	<u>(381,572)</u>	<u>(369,172)</u>	<u>(137,867)</u>
年／期末的賬面值	<u><u>766,139</u></u>	<u><u>781,380</u></u>	<u><u>786,102</u></u>	<u><u>709,267</u></u>
按下列分析：				
流動部分	343,523	321,779	353,908	302,153
非流動部分	<u>422,616</u>	<u>459,601</u>	<u>432,194</u>	<u>407,114</u>
	<u><u>766,139</u></u>	<u><u>781,380</u></u>	<u><u>786,102</u></u>	<u><u>709,267</u></u>

貴公司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值	619,722	766,139	781,177	785,384
新租賃	428,201	334,052	308,659	41,212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51,845	62,140	61,902	19,810
付款	<u>(333,629)</u>	<u>(381,154)</u>	<u>(366,354)</u>	<u>(137,574)</u>
年／期末的賬面值	<u><u>766,139</u></u>	<u><u>781,177</u></u>	<u><u>785,384</u></u>	<u><u>708,832</u></u>
按下列分析：				
流動部分	343,523	321,576	353,426	301,890
非流動部分	<u>422,616</u>	<u>459,601</u>	<u>431,958</u>	<u>406,942</u>
	<u><u>766,139</u></u>	<u><u>781,177</u></u>	<u><u>785,384</u></u>	<u><u>708,832</u></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c) 於損益內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51,845	62,157	61,927	20,089	19,81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53,364	198,847	209,516	64,347	68,40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9,211	27,321	7,707	2,742	2,23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254,420</u>	<u>288,325</u>	<u>279,150</u>	<u>87,178</u>	<u>90,457</u>

貴集團／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場內物流設備均可用於租賃。貴集團的租賃為根據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於其服務合約內的經營租賃，從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產生的總收入中扣除分配至綜合服務的收入後，使用餘值法估計經營租賃的獨立售價，其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場內物流設備經營租賃的收入由貴集團在租賃期內均勻確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租賃收入	<u>522,868</u>	<u>584,066</u>	<u>574,727</u>	<u>188,902</u>	<u>189,716</u>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經扣除增值稅盈餘稅款）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5,359	374,049	343,899	350,8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5,592	152,173	126,658	136,339
兩年後但三年內	52,372	45,923	47,508	54,135
三年後但四年內	12,321	12,835	17,102	39,843
	<u>585,644</u>	<u>584,980</u>	<u>535,167</u>	<u>581,1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2,984	371,931	342,642	350,1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4,745	151,348	126,456	136,245
兩年後但三年內	51,801	45,757	47,503	54,135
三年後但四年內	12,298	12,834	17,102	39,843
	<u>581,828</u>	<u>581,870</u>	<u>533,703</u>	<u>580,369</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404
累計攤銷	(1,214)
賬面淨值	<u>3,190</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90
添置	1,203
年內計提攤銷	(539)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85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607
累計攤銷	(1,753)
賬面淨值	<u>3,85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607
累計攤銷	(1,753)
賬面淨值	<u>3,854</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54
添置	1,009
年內計提攤銷	(1,001)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8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616
累計攤銷	(2,754)
賬面淨值	<u>3,862</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616	–	6,616
累計攤銷	(2,754)	–	(2,754)
賬面淨值	<u>3,862</u>	<u>–</u>	<u>3,86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862	–	3,862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27)	–	5,406	5,406
添置	1,304	–	1,304
年內計提攤銷	(1,483)	(405)	(1,88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683</u>	<u>5,001</u>	<u>8,68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920	5,406	13,326
累計攤銷	(4,237)	(405)	(4,642)
賬面淨值	<u>3,683</u>	<u>5,001</u>	<u>8,684</u>
貴集團			
2023年4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920	5,406	13,326
累計攤銷	(4,237)	(405)	(4,642)
賬面淨值	<u>3,683</u>	<u>5,001</u>	<u>8,68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683	5,001	8,684
添置	314	–	314
期內計提攤銷	(421)	(180)	(601)
於2023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3,576</u>	<u>4,821</u>	<u>8,397</u>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8,234	5,406	13,640
累計攤銷	(4,658)	(585)	(5,243)
賬面淨值	<u>3,576</u>	<u>4,821</u>	<u>8,397</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616	-	6,616
累計攤銷	(2,754)	-	(2,754)
賬面淨值	<u>3,862</u>	<u>-</u>	<u>3,86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3,862	-	3,862
年內計提攤銷	1,304	-	1,304
	<u>(1,483)</u>	<u>-</u>	<u>(1,483)</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683</u>	<u>-</u>	<u>3,68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920	-	7,920
累計攤銷	(4,237)	-	(4,237)
賬面淨值	<u>3,683</u>	<u>-</u>	<u>3,683</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2023年4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920	-	7,920
累計攤銷	(4,237)	-	(4,237)
賬面淨值	<u>3,683</u>	<u>-</u>	<u>3,68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3,683	-	3,683
期內計提攤銷	314	-	314
	<u>(421)</u>	<u>-</u>	<u>(421)</u>
於2023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3,576</u>	<u>-</u>	<u>3,576</u>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8,234	-	8,234
累計攤銷	(4,658)	-	(4,658)
賬面淨值	<u>3,576</u>	<u>-</u>	<u>3,576</u>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177	8,869	10,561	9,799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址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肥柯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柯金」) (附註(a))	普通股	中國合肥	27.74%	場內物流設備 製造及銷售
弗蘭度智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上海	28.50%	場內物流設備 製造及銷售
合肥朗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朗雲」) (附註(b))	普通股	中國合肥	30.00%	物聯網設備 開發、製造 及銷售
合肥朗迅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合肥朗迅」) (附註(c))	普通股	中國合肥	27.74%	智能設備製造 及銷售

聯營公司全部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零對價出售合肥柯金的全部股份。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2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另行收購合肥朗雲70%的股權。收購事項後，合肥朗雲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貴集團就重新計量收購日期前持有的30%股權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收益人民幣1,435,000元。收購事項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中披露。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合肥朗迅投資人民幣1,100,000元，獲得其約28%的股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付清對價。

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聯營公司均為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

下表說明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28)	(4,929)	948	(1,041)	(762)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6,619	69,174	84,502	95,1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5,933	61,548	75,737	84,481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311	258,830	287,434	323,921
應收票據	18,578	26,695	25,645	18,774
	260,889	285,525	313,079	342,695
減：減值	(21,019)	(15,915)	(19,042)	(20,965)
	239,870	269,610	294,037	321,7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136	228,025	263,120	283,590
應收票據	18,270	24,146	20,965	17,585
應收子公司款項	67,398	19,182	–	26,592
	296,804	271,353	284,085	327,767
減：減值	(19,308)	(14,015)	(17,512)	(19,626)
	<u>277,496</u>	<u>257,338</u>	<u>266,573</u>	<u>308,141</u>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但通常會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監控部門以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應收子公司貿易款項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每半年結算一次。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貴公司聯營公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零，以及應收受主要管理層重大影響的公司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零。

由於到期期限相對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04,937	232,002	242,481	258,446
四至六個月	25,425	25,476	36,987	42,928
六至十二個月	8,274	6,077	10,788	12,827
一年以上	1,234	6,055	3,781	7,529
	<u>239,870</u>	<u>269,610</u>	<u>294,037</u>	<u>321,7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47,316	223,076	219,681	245,174
四至六個月	23,066	22,922	33,527	41,788
六至十二個月	6,618	5,410	10,486	13,653
一年以上	496	5,930	2,879	7,526
	<u>277,496</u>	<u>257,338</u>	<u>266,573</u>	<u>308,14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160	21,019	15,915	19,042
減值損失	6,808	4,498	4,178	2,106
因不可收回撤銷的金額	(949)	(9,602)	(1,051)	(183)
年／期末	<u>21,019</u>	<u>15,915</u>	<u>19,042</u>	<u>20,965</u>

貴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3,410	19,308	14,015	17,512
減值損失	6,583	2,228	3,497	2,114
因不可收回撤銷的金額	(685)	(7,521)	—	—
年／期末	<u>19,308</u>	<u>14,015</u>	<u>17,512</u>	<u>19,626</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貴集團／貴公司根據其客戶的賬目管理模式將其客戶分為A類、B類、C類及D類。該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三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應收票據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由於應收票據是由信譽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進行結算，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極小。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2.1	100.0	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7,238	242	–	57,48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80	5	–	285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	12.7	100.0	12.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1,313	10,641	14,067	166,02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488	1,349	14,067	19,904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	3.7	100.0	4.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231	2,995	584	18,81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36	110	584	830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3	10.5	100.0	8.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3,782	13,878	14,651	242,31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904	1,464	14,651	21,019

於2021年12月31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2.1	100.0	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3,189	284	–	63,473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11	6	–	317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6	12.2	100.0	8.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5,125	15,594	7,818	178,53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598	1,910	7,818	15,326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4.0	100.0	1.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913	1,717	190	16,82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4	68	190	272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	11.3	100.0	6.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3,227	17,595	8,008	258,83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923	1,984	8,008	15,915

於2022年12月31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	2.5	100.0	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3,438	610	–	64,04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01	15	–	416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5	12.4	100.0	8.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3,605	21,732	9,138	214,47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516	2,689	9,138	18,343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3.0	100.0	3.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675	1,001	235	8,91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8	30	235	283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7	11.7	100.0	6.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54,718	23,343	9,373	287,43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935	2,734	9,373	19,042

於2023年4月30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	2.6	100.0	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7,718	457	–	68,17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80	12	–	392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5	12.4	100.0	8.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9,298	29,056	9,483	247,83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238	3,594	9,483	20,315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3.1	100.0	3.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291	386	232	7,90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4	12	232	258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7	12.1	100.0	6.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84,307	29,899	9,715	323,92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632	3,618	9,715	20,965

貴公司

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2.1	100.0	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7,238	242	–	57,48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67	5	–	272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	12.2	100.0	12.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4,891	10,110	13,678	148,67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982	1,238	13,678	18,898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	3.5	100.0	2.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704	1,225	48	4,97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7	43	48	138

D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0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7,398	–	–	67,39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7	11.1	100.0	6.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53,231	11,577	13,726	278,53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296	1,286	13,726	19,308

於2021年12月31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2.1	100.0	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2,122	284	–	62,40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41	6	–	347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3	12.2	100.0	8.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6,071	15,495	7,255	158,82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424	1,894	7,255	13,573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2.6	100.0	1.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569	151	78	6,79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3	4	78	95

D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0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9,182	–	–	19,18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1	12.0	100.0	5.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3,944	15,930	7,333	247,20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778	1,904	7,333	14,015

於2022年12月31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	2.5	100.0	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3,438	610	–	64,04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01	15	–	416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	12.5	100.0	8.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6,026	20,091	9,135	195,25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350	2,512	9,135	16,997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5	100.0	2.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258	483	79	3,82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	17	79	99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	12.0	100.0	6.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2,722	21,184	9,214	263,12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754	2,544	9,214	17,512

於2023年4月30日

A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2.6	100.0	0.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6,991	306	–	67,29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64	8	–	372

B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3.7	12.2	100.0	8.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7,819	28,301	9,095	215,21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506	3,463	9,095	19,064

C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3.7	100.0	17.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10	188	180	1,07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	7	180	190

D組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0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6,592	–	–	26,59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合計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	12.1	100.0	6.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72,112	28,795	9,275	310,18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873	3,478	9,275	19,626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0,408,000元、人民幣35,581,000元、人民幣40,700,000元及人民幣25,503,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經背書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會在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與中國的若干銀行訂立的相關貼現安排，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轉移絕大部分與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風險和報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77,000元、人民幣14,116,000元、人民幣21,779,000元及人民幣12,193,000元。因此， 貴公司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來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就經背書票據剩餘部分而言，由於董事相信 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 貴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於背書後，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供貨商有追索權的以經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931,000元、人民幣21,465,000元、人民幣18,921,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0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經背書票據的明細匯總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背書票據金額	30,408	38,076	40,700	25,503
減：背書後終止確認的金額	(14,477)	(16,611)	(21,779)	(12,193)
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經背書應收票據（附註22）	<u>15,931</u>	<u>21,465</u>	<u>18,921</u>	<u>13,3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背書票據金額	28,015	34,484	30,432	21,518
減：背書後終止確認的金額	(12,256)	(15,567)	(16,063)	(8,395)
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經背書應收票據（附註22）	<u>15,759</u>	<u>18,917</u>	<u>14,369</u>	<u>13,123</u>

1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115	10,623	13,261	24,607
押金	90,784	93,804	105,007	101,190
其他應收款項	1,028	1,885	1,363	2,469
可收回稅款	63,149	78,063	82,903	82,427
	168,076	184,375	202,534	210,693
減：流動部分	(89,087)	(98,201)	(106,027)	(118,333)
非流動部分	<u>78,989</u>	<u>86,174</u>	<u>96,507</u>	<u>92,3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229	8,898	12,312	23,752
押金	90,050	93,672	104,464	100,653
其他應收款項	927	1,632	1,268	2,331
可收回稅款	58,604	64,256	68,310	67,859
	161,810	168,458	186,354	194,595
減：流動部分	(82,911)	(82,284)	(89,847)	(102,235)
非流動部分	<u>78,899</u>	<u>86,174</u>	<u>96,507</u>	<u>92,360</u>

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損失撥備經評估為最低。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073	232,924	151,488	187,327
減：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54,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611</u>	<u>188,162</u>	<u>120,638</u>	<u>133,2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645	173,929	137,391	119,543
減：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35,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183</u>	<u>129,167</u>	<u>106,541</u>	<u>84,211</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210	138,866	159,876	190,504
應付票據	85,991	96,585	102,684	117,625
	<u>193,201</u>	<u>235,451</u>	<u>262,560</u>	<u>308,1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892	130,594	135,422	140,063
應付票據	85,991	96,585	102,684	117,625
應付子公司款項	21,881	23,937	12,354	10,341
	<u>207,764</u>	<u>251,116</u>	<u>250,460</u>	<u>268,029</u>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9,441	194,392	212,550	270,270
三個月至一年	24,789	35,845	42,644	29,686
一年以上	8,971	5,214	7,366	8,173
	<u>193,201</u>	<u>235,451</u>	<u>262,560</u>	<u>308,1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4,133	210,178	200,582	230,679
三個月至一年	24,660	35,724	42,512	29,295
一年以上	8,971	5,214	7,366	8,055
	<u>207,764</u>	<u>251,116</u>	<u>250,460</u>	<u>268,029</u>

應付第三方及 貴公司子公司貿易款項為不計息。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通常按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結算。應付 貴公司子公司的款項通常按要求結算。

由於到期期限相對較短，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i))	7,242	8,972	14,559	12,94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74,578	76,109	70,255	68,491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 (附註18)	15,931	21,465	18,921	13,310
應計費用	3,580	1,743	4,489	18,44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450	14,682	14,845	13,725
其他應繳稅款	3,792	6,100	9,561	5,104
	119,573	129,071	132,630	132,019
減：流動部分	(92,387)	(103,199)	(112,853)	(112,849)
非流動部分	<u>27,186</u>	<u>25,872</u>	<u>19,777</u>	<u>19,1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i))	2,528	3,660	3,532	6,00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68,908	69,352	63,403	62,513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 (附註18)	15,759	18,917	14,369	13,123
應計費用	3,120	1,156	4,363	18,265
應付工資及福利	9,689	10,178	12,312	11,230
其他應繳稅款	1,683	5,036	8,108	4,206
	101,687	108,299	106,087	115,339
減：流動部分	(74,501)	(82,427)	(86,310)	(96,169)
非流動部分	<u>27,186</u>	<u>25,872</u>	<u>19,777</u>	<u>19,170</u>

附註：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287,000元及人民幣2,762,000元。各有關期間末合約負債結餘指銷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的預收客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將於介乎三個月至五年的期間內結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到期日	2021年 到期日	2022年 到期日	2023年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8,003	110,070	114,111	156,500
第二年	55,213	60,950	86,022	104,39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 含首尾兩年)	64,124	37,207	42,895	49,312
	257,340	208,227	243,028	310,206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3,523	321,779	353,908	302,153
第二年	238,753	236,231	241,657	235,0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 含首尾兩年)	183,863	223,370	190,121	171,722
五年以上	-	-	416	346
	766,139	781,380	786,102	709,267
	1,174,070	1,329,794	1,367,187	1,398,245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流動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2021年	2,401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有抵押	4.90-6.18	2021年	27,717	4.00-6.18	2023年	29,601
其他借款－有抵押	4.90-9.93	2021年	137,915	6.82-8.21	2023年	114,111
租賃負債(附註14(b))	5.23-9.93	2021年	343,523	4.37-9.43	2023年	353,426
			511,556	458,983		494,65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5-6.18	2022年至 2029年	114,251	4.00-6.18	2024年至 2029年	184,393
其他借款－有抵押	4.90-9.93	2022年至 2024年	119,337	6.82-8.21	2024年至 2025年	128,917
租賃負債(附註14(b))	5.23-9.93	2022年至 2025年	422,616	4.37-9.43	2024年至 2029年	431,958
			656,204	750,608		745,155
			1,167,760	1,209,591		1,239,810
			30,118	27,338		36,265
			24,390	25,792		19,783
			52,817	82,181		112,724
			37,044	84,876		52,000
			144,369	220,187		220,772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

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實際利率 (%)	2021年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2022年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2023年 到期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7,915	110,070	114,111	156,500
第二年	55,213	60,950	86,022	104,39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 首尾兩年)	64,124	37,207	42,895	49,312
	<u>257,252</u>	<u>208,227</u>	<u>243,028</u>	<u>310,206</u>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3,523	321,576	353,426	301,890
第二年	238,753	236,231	241,421	234,87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 首尾兩年)	183,863	223,370	190,121	171,722
五年以上	—	—	416	346
	<u>766,139</u>	<u>781,177</u>	<u>785,384</u>	<u>708,832</u>
	<u>1,167,760</u>	<u>1,209,591</u>	<u>1,242,406</u>	<u>1,239,810</u>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36,474	35,723	34,972	34,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08	253,408	281,782	299,891
	<u>196,582</u>	<u>289,131</u>	<u>316,754</u>	<u>334,6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14,831	14,518	14,205	1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08	253,408	281,782	299,891
	<u>174,939</u>	<u>267,926</u>	<u>295,987</u>	<u>313,991</u>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98,649,000元、人民幣2,173,068,000元、人民幣2,235,911,000元及人民幣2,480,680,000元，其中人民幣1,174,070,000元、人民幣1,329,794,000元、人民幣1,367,187,000元及人民幣1,398,245,000元已獲動用。
- (iv)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浮動利率另加保證金計息。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內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撥備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 稅務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0年1月1日	4,425	–	4,42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754</u>	<u>–</u>	<u>75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179	–	5,17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873)</u>	<u>–</u>	<u>(87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306	–	4,30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525</u>	<u>–</u>	<u>52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31	–	4,831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306</u>	<u>607</u>	<u>913</u>
於2023年4月30日	<u><u>5,137</u></u>	<u><u>607</u></u>	<u><u>5,744</u></u>
貴公司			
於2020年1月1日	2,011	–	2,01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885</u>	<u>–</u>	<u>88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96	–	2,896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794)</u>	<u>–</u>	<u>(79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02	–	2,1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525</u>	<u>–</u>	<u>52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27	–	2,627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u>317</u>	<u>236</u>	<u>553</u>
於2023年4月30日	<u><u>2,944</u></u>	<u><u>236</u></u>	<u><u>3,180</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27)	70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53)
	<u>65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2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0)	(23)
	<u>629</u>
於2023年4月30日	<u><u>629</u></u>

於 貴集團層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並無分別就虧損人民幣664,000元、人民幣664,000元、零及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來自自己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且相信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25.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80,484</u>	<u>83,972</u>	<u>83,972</u>	<u>83,972</u>
貴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80,484,062	80,484	418,762	499,246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u>3,487,642</u>	<u>3,488</u>	<u>126,512</u>	<u>130,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 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	<u>83,971,704</u>	<u>83,972</u>	<u>545,274</u>	<u>629,246</u>

附註：

- (a) 於2021年11月8日，貴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487,642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7.27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而支付的款項。

資本公積

貴集團資本公積指 貴集團聯繫人的出資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貴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將10%的除稅後利潤淨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結餘達到其50%註冊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的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撥增加 貴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但轉撥後公積結餘不得少於 貴公司及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公積不可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8,762	5,191	12,448	109,202	545,60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60,926	60,92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6,097	(6,097)	—
於2020年12月31日	<u>418,762</u>	<u>5,191</u>	<u>18,545</u>	<u>164,031</u>	<u>606,529</u>
於2021年1月1日	418,762	5,191	18,545	164,031	606,529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48,347	48,34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4,835	(4,835)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股權 交易的股權變動份額	—	511	—	—	5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5,190)	—	—	(5,190)
發行普通股(附註25)	<u>126,512</u>	—	—	—	<u>126,51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45,274</u>	<u>512</u>	<u>23,380</u>	<u>207,543</u>	<u>776,709</u>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5,274	512	23,380	207,543	776,709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4,912	24,91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2,400	(2,400)	—
於2022年12月31日	<u>545,274</u>	<u>512</u>	<u>25,780</u>	<u>230,055</u>	<u>801,621</u>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5,274	512	25,780	230,055	801,621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6,952	6,95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695	(695)	—
於2023年4月30日	<u>545,274</u>	<u>512</u>	<u>26,475</u>	<u>236,312</u>	<u>808,573</u>

27. 業務合併

於2022年3月，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合肥朗雲的7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上述收購完成後，貴集團聯營企業合肥朗雲成為貴集團全資子公司。合肥朗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軟件及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
技術知識	15	5,406
存貨		652
貿易應收款項		52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705)
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6,000</u>
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		
現金		4,200
合肥朗雲30%股權的公允價值		<u>1,800</u>
總對價		<u>6,000</u>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200

自收購以來，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中人民幣1,433,000元及合併損益中人民幣505,000元的淨利潤來自合肥朗雲。倘合併於2022年1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196,079,000元及人民幣36,080,000元。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28,201,000元、人民幣334,656,000元、人民幣311,967,000元、人民幣58,49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1,212,000元，同時具有與辦公室及場內物流設備的租賃安排相關的等額租賃負債。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97,5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8,375)
利息開支	76,694
新租賃	<u>428,20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74,0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7,722)
利息開支	88,790
新租賃	<u>334,65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29,7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3,548)
利息開支	88,974
新租賃	<u>311,96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67,1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899)
利息開支	28,745
新租賃	<u>41,212</u>
於2023年4月30日	<u>1,398,245</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9,211	27,321	7,707	2,742	2,235
融資活動	333,629	381,572	369,172	131,922	137,867
	<u>382,840</u>	<u>408,893</u>	<u>376,879</u>	<u>134,664</u>	<u>140,102</u>

29.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產質押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31.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u>6,367</u>	<u>49,465</u>	<u>37,697</u>	<u>38,509</u>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侯澤寬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侯澤兵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錢曉軒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馬麗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
朱迎春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舒小武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楊慶元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潘菲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廣東三頭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朱迎春先生重大影響的公司
合肥柯金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弗蘭度智能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合肥朗雲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合肥朗迅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 *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了合肥柯金全部股份。
- ** 合肥朗雲於 貴集團在2022年3月收購其70%股權後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b) 有關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86	491	16	–	178
購買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	–	1,187	72	–	–
	<u>86</u>	<u>1,678</u>	<u>88</u>	<u>–</u>	<u>178</u>
受主要管理層重大影響的 公司：					
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2,106	2,823	2,225	789	767
	<u>2,106</u>	<u>2,823</u>	<u>2,225</u>	<u>789</u>	<u>767</u>

董事認為與關聯方的購買及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交易乃按照與其他客戶提供的或 貴集團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相若價格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僅包括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受主要管理層重大影響的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其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21。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107	32	–	77
合約負債*	–	–	–	49
貿易應付款項	–	709	134	134
	<u>107</u>	<u>741</u>	<u>134</u>	<u>260</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主要管理層重大影響的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266	26	27	102
貿易應付款項	—	50	—	—
	<u>266</u>	<u>76</u>	<u>27</u>	<u>102</u>

* 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至兩個月的期限結算。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76	5,288	4,511	1,463	1,6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168	205	64	72
	<u>3,982</u>	<u>5,456</u>	<u>4,716</u>	<u>1,527</u>	<u>1,733</u>

33.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870	269,610	294,037	321,730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1,812	95,689	106,370	103,659
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35,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11	188,162	120,638	151,995
	<u>446,755</u>	<u>598,223</u>	<u>551,895</u>	<u>612,716</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7,496	257,338	266,573	308,141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0,977	95,304	105,732	102,984
受限制存款	31,462	44,762	30,850	35,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83	129,167	106,541	84,211
	<u>481,118</u>	<u>526,571</u>	<u>509,696</u>	<u>530,668</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3,201	235,451	262,560	308,1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4,089	99,317	93,665	100,24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74,070	1,329,794	1,367,187	1,398,245
	<u>1,461,360</u>	<u>1,664,562</u>	<u>1,723,412</u>	<u>1,806,6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764	251,116	250,460	268,0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7,787	89,425	82,135	93,90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67,760	1,209,591	1,242,406	1,239,810
	<u>1,463,311</u>	<u>1,550,132</u>	<u>1,575,001</u>	<u>1,601,740</u>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押金（非流動）	<u>78,989</u>	<u>86,174</u>	<u>96,507</u>	<u>92,360</u>	<u>67,473</u>	<u>73,442</u>	<u>83,566</u>	<u>79,331</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 借款（租賃 負債除外） （非流動）	239,810	391,006	406,971	465,243	239,810	391,006	406,971	465,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非流動）	<u>27,186</u>	<u>25,872</u>	<u>19,777</u>	<u>19,170</u>	<u>23,191</u>	<u>21,061</u>	<u>15,857</u>	<u>15,333</u>
	<u>266,996</u>	<u>416,878</u>	<u>426,748</u>	<u>484,413</u>	<u>263,001</u>	<u>412,067</u>	<u>422,828</u>	<u>480,576</u>

貴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押金（非流動）	<u>78,899</u>	<u>86,174</u>	<u>96,507</u>	<u>92,360</u>	<u>67,393</u>	<u>73,442</u>	<u>83,566</u>	<u>79,331</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 外）（非流動）	233,588	291,005	313,310	338,213	233,588	291,005	313,310	338,213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	<u>27,186</u>	<u>25,872</u>	<u>19,777</u>	<u>19,170</u>	<u>23,191</u>	<u>21,061</u>	<u>15,857</u>	<u>15,333</u>
	<u>260,774</u>	<u>316,877</u>	<u>333,087</u>	<u>357,383</u>	<u>256,779</u>	<u>312,066</u>	<u>329,167</u>	<u>353,546</u>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 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 貴公司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種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於下文概述）的政策。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的稅前利潤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貴集團稅前 利潤(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稅前 利潤(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u>(11,741)</u>	<u>(11,678)</u>
人民幣	(100)	<u>11,741</u>	<u>11,67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u>(13,298)</u>	<u>(12,096)</u>
人民幣	(100)	<u>13,298</u>	<u>12,096</u>

	基點增加/ (減少)	貴集團稅前 利潤(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稅前 利潤(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3,672)	(12,424)
人民幣	(100)	13,672	12,424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100	(13,982)	(12,398)
人民幣	(100)	13,982	12,398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的信用質量及信用風險最大敞口。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242,311	242,311
應收票據	18,578	-	18,578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1,812	-	91,812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1,462	-	31,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3,611	-	83,611
	<u>225,463</u>	<u>242,311</u>	<u>467,774</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278,534	278,534
應收票據	18,270	–	18,270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0,977	–	90,977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1,462	–	31,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1,183	–	81,183
	<u>221,892</u>	<u>278,534</u>	<u>500,426</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258,830	258,830
應收票據	26,695	–	26,69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5,689	–	95,689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44,762	–	44,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8,162	–	188,162
	<u>355,308</u>	<u>258,830</u>	<u>614,138</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247,207	247,207
應收票據	24,146	–	24,146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95,304	–	95,304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44,762	–	44,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9,167	–	129,167
	<u>293,379</u>	<u>247,207</u>	<u>540,586</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287,434	287,434
應收票據	25,645	–	25,64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06,370	–	106,370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0,850	–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0,638	–	120,638
	<u>283,503</u>	<u>287,434</u>	<u>570,937</u>
	<u><u>283,503</u></u>	<u><u>287,434</u></u>	<u><u>570,937</u></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263,120	263,120
應收票據	20,965	–	20,96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05,732	–	105,732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0,850	–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6,541	–	106,541
	<u>264,088</u>	<u>263,120</u>	<u>527,208</u>
	<u><u>264,088</u></u>	<u><u>263,120</u></u>	<u><u>527,208</u></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323,921	323,921
應收票據	18,774	–	18,774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03,659	–	103,659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5,332	–	35,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1,995	–	151,995
	<u>309,760</u>	<u>323,921</u>	<u>633,681</u>
	<u><u>309,760</u></u>	<u><u>323,921</u></u>	<u><u>633,681</u></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310,182	310,182
應收票據	17,585	-	17,58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02,984	-	102,984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5,332	-	35,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4,211	-	84,211
	<u>240,112</u>	<u>310,182</u>	<u>550,294</u>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其並未逾期，也沒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存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其他權益及債務資金來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12	178,889	-	-	-	-	193,2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6,903	14,566	8,360	4,260	-	94,089
租賃負債	-	425,540	294,311	178,302	48,063	-	946,2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90,885	93,785	61,769	72,048	39,955	458,442
	<u>14,312</u>	<u>862,217</u>	<u>402,662</u>	<u>248,431</u>	<u>124,371</u>	<u>39,955</u>	<u>1,691,948</u>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193	171,571	-	-	-	-	207,7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0,601	14,566	8,360	4,260	-	87,787
租賃負債	-	425,540	294,311	178,302	48,063	-	946,2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90,502	92,466	59,984	68,191	39,955	451,098
	<u>36,193</u>	<u>848,214</u>	<u>401,343</u>	<u>246,646</u>	<u>120,514</u>	<u>39,955</u>	<u>1,692,865</u>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11	222,240	-	-	-	-	235,4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3,445	6,749	5,587	13,536	-	99,317
租賃負債	-	411,351	296,114	181,898	86,741	-	976,1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84,424	135,437	92,806	128,347	89,656	630,670
	<u>13,211</u>	<u>891,460</u>	<u>438,300</u>	<u>280,291</u>	<u>228,624</u>	<u>89,656</u>	<u>1,941,542</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48	213,968	-	-	-	-	251,1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3,553	6,749	5,587	13,536	-	89,425
租賃負債	-	411,351	295,910	181,898	86,741	-	975,90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59,469	100,482	57,837	84,016	89,656	491,460
	<u>37,148</u>	<u>848,341</u>	<u>403,141</u>	<u>245,322</u>	<u>184,293</u>	<u>89,656</u>	<u>1,807,901</u>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80	239,480	-	-	-	-	262,5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3,888	5,963	3,650	10,164	-	93,665
租賃負債	-	440,766	297,507	165,206	61,395	434	965,30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04,968	166,989	122,507	107,950	53,904	656,318
	<u>23,080</u>	<u>959,102</u>	<u>470,459</u>	<u>291,363</u>	<u>179,509</u>	<u>54,338</u>	<u>1,977,851</u>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434	215,026	-	-	-	-	250,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2,358	5,963	3,650	10,164	-	82,135
租賃負債	-	440,267	297,239	165,206	61,395	434	964,54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69,254	129,143	74,499	93,620	53,904	520,420
	<u>35,434</u>	<u>886,905</u>	<u>432,345</u>	<u>243,355</u>	<u>165,179</u>	<u>54,338</u>	<u>1,817,556</u>

2023年4月30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11	293,018	-	-	-	-	308,1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1,075	5,465	3,650	10,055	-	100,245
租賃負債	-	417,920	285,799	151,713	52,707	358	908,49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24,721	185,995	135,609	134,500	53,005	733,830
	<u>15,111</u>	<u>1,016,734</u>	<u>477,259</u>	<u>290,972</u>	<u>197,262</u>	<u>53,363</u>	<u>2,050,701</u>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294	242,735	-	-	-	-	268,0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4,731	5,465	3,650	10,055	-	93,901
租賃負債	-	417,640	285,627	151,713	52,783	358	908,1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87,626	141,933	78,972	100,532	53,005	562,068
	<u>25,294</u>	<u>922,732</u>	<u>433,025</u>	<u>234,335</u>	<u>163,370</u>	<u>53,363</u>	<u>1,832,11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制約。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擁有經營利潤及未動用融資約人民幣1,082.4百萬元。資本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目前毋須於 貴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程序中使用資本管理措施。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項。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3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參考用途載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於2023年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全球發售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3年4月30日	
	應佔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應佔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4)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4.18港元計算	894,445	105,621	1,000,066	2.87	3.1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18港元計算	894,445	116,309	1,010,754	2.90	3.1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18港元計算	894,445	126,996	1,021,441	2.93	3.19

附註：

- (1)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902,842,000元減去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397,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18港元、15.18港元或16.18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以假設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348,022,816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得出。
- (4)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說明。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4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己就其刊發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專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0月31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投資H股帶來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0年9月10日採納及施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通常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作為臨時措施，境外個人自外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

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資企業，為分配股息和紅利，一般可以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有關個人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2008年1月1日施行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資本收益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財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

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施行）及其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有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限售股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特殊安排或相關協議扣減。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使用的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無須繳納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根據有關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投資中因轉讓差價、股息及紅利所得應納入總收入中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以上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企業不得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獲得的股息和紅利，H股企業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便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境外扣繳的稅款，可以憑有效的扣繳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當中規定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交易香港基金份額而獲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將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將不限制國際經常項目支付和轉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且其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通過其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取消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之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關於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違反法律的基本原則。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能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市所在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前提下，制定有關城鎮發展管理、環保、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但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國務院部門規章所規定的事項須為有關執行法律或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以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令的條款範圍需要進一步限定或者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或者通過法令作出規定。審判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解釋。與司法、檢察工作無關的領域具體適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和有關主管部門解釋。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或者規定。地方性法規具體適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

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者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或者其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關於分級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倘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人民法院將不予認可及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設計，且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於2023年2月

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公司直接發行上市應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的有關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概述載列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認購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如果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有關發起人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有關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資產進行估值，資產須進行覆核，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尋求在海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行並上市的另一海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後續發行證券並在其他海外市場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刊發新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股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相應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其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受讓人起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2)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呈；(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權力：(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批董事會報告；(4)審批監事會報告；(5)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

方案；(6)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7)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8)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9)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10)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召開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關於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需對股東大會負責且可行使以下權力：(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

失彌補方案；(6)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7)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就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作出決議；(9)決定任免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推薦，決定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保留於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記錄。有關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董事須對董事會決議負責。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

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何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1)檢查公司財務事務；(2)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糾正相關行為；(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6)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7)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人；及(8)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1)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3)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4)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5)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管理與公司同類的業務；(6)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8)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應要求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至少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忠實履行職責或者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和公眾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時，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之前，須用當年利潤彌補損失。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有規定者除外。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增加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事項須予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所載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的責任。

此外，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公司在境外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款和跨境流動，應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合併各方須簽訂合併協議，且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適當的分割。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涉及變更登記事項，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部門備案。如果公司解散，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如果設立新公司，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註冊成立登記。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監管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監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股份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前須滿足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最新版本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糾紛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各方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1)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2)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3)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糾紛或申索須提交仲裁。

相關當事人各方可選擇將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委員會不受理仲裁申請，人民法院也不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後提出的訴訟。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仲裁委員會司法權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當事人申請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應當直接向外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有違作出申請執行的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適用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將《紐約公約》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及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於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該新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裁決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

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限下，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新股；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但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法例下不時生效的條例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及其代理人除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存管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要求有關股東須就某一特定事宜放棄表決的除外）；
3.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宜外，股東大會可在法律法規範圍內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經授權人士處理其授權或委託經辦的事宜。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相應調整（倘適用）。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發佈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言，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因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導致股東大會延期的，股東大會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延期召開。

除前款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送出；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將視為猶如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行使其權利（包括表決權）。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有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董事長和三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製作。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送出；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有上文第1、2、4及5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971,704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化：

- 於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484,062元增加至人民幣83,971,704元，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2021年11月增資認購的額外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87,642元；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於2023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H股，該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向包銷商(或其代表)授予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用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柳工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柳工機械」）、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於2023年10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柳工機械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港元金額認購發售股份；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24486543	中國	佛朗斯股份	35	2018年9月21日 – 2028年9月20日
2.	本公司	18228778	中國	FolangSi	35	2016年12月14日 – 2026年12月13日
3.	本公司	11818763	中國	KBZ	7	2014年5月14日 – 2024年5月13日
4.	本公司	10768549	中國	KBZ	12	2013年6月21日 – 2033年6月20日
5.	本公司	10747362	中國	KBZ	4	2013年6月21日 – 2033年6月20日
6.	本公司	9693465	中國	凱必瑞	12	2012年8月21日 – 2032年8月20日
7.	本公司	9693464	中國	KBZ	12	2012年8月21日 – 2032年8月20日
8.	本公司	8608277	中國	佛朗斯	12	2011年9月14日 – 2031年9月13日

序號	商標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9.	本公司	6078528	中國		12	2009年12月7日 – 2029年12月6日
10.	本公司	62736974	中國	 凱必瑞	38	2022年8月14日 – 2032年8月13日
11.	本公司	62741418	中國	 凱必瑞	9	2022年8月14日 – 2032年8月13日
12.	本公司	62745514	中國	 凱必瑞	42	2022年8月14日 – 2032年8月13日
13.	本公司	01557086	中國		12	2013年1月1日 – 2032年12月31日
14.	本公司	18250051	中國		35	2017年2月21日 – 2027年2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所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6185098	香港		12、39	2023年 3月7日
2.	本公司	306185106	香港	 佛 朗 斯	37	2023年 3月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所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叉車防丟失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620107389.4	中國	2026年2月1日
2.	一種叉車智能刷卡消費及識別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620107390.7	中國	2026年2月1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所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	一種智能車聯網安全管理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620107611.0	中國	2026年2月1日
4.	一種基於無線傳感器網絡的GPS行車導航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201699.3	中國	2031年1月24日
5.	一種嵌入式GPS導航定位接收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200022.8	中國	2031年1月24日
6.	一種電池監控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1751787.1	中國	2032年7月7日
7.	一種叉車管理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2319309.X	中國	2032年8月31日
8.	智能車載控制儀(LS1.0)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434118.1	中國	2030年8月2日
9.	智能車載定位器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433455.9	中國	2030年8月2日
10.	一種物體受力應變檢測結果的直觀呈現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698476.7	中國	2041年6月22日
11.	一種低壓直流繼電器用於高壓直流的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0098666.5	中國	2043年9月7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租賃方案動態監測預警系統	2021SR1421801	本公司	2021年9月24日
2.	資產智能自助組配系統	2021SR1424863	本公司	2021年9月24日
3.	LE1.0智能終端電子圍欄和區域限速系統	2022SR0608365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4.	LS1.0安全帶檢測智能終端系統	2022SR0608362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5.	基於opencv圖像噪聲、灰度直方圖、插值偏差、散斑精度分析實時／離線分析軟件	2022SR0608356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6.	基於圖像、標定的散斑計算軟件	2022SR0608355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7.	基於圖像、標定的標記點跟蹤軟件	2022SR0608354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8.	工業相機可編程圖像採集軟件	2022SR0608367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9.	公安聯網報警管理平台軟件	2022SR0608353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0.	智慧社區管理平台軟件	2022SR0608352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1.	基於opencv圓點標定、棋盤標定的圖像實時／離線標定軟件	2022SR0608351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2.	社會視頻接入管理平台軟件	2022SR0608350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3.	基於DIC技術的水工混凝土三點彎曲樑斷裂測試軟件	2022SR0678723	本公司	2022年5月31日
14.	基於點雲數據的三維成像軟件	2022SR0608348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5.	基於傅裏葉變化的多階段點雲數據頻率分析軟件	2022SR0608347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6.	基於FLIR單／雙相機的實時採集和離線導入軟件	2022SR0608345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7.	基於單階段點雲數據的空序數據分析軟件	2022SR0608344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18.	基於多階段點雲數據的時序數據分析軟件	2022SR0608343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9.	基於DIC技術的水工混凝土楔入劈拉斷裂測試軟件	2022SR0608349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20.	基於圖像、標定的引伸計計算軟件	2022SR0608366	本公司	2022年5月20日
21.	佛朗斯叉車配件的包裝平面设计	粵作登字 -2017-F-00021311	本公司	2017年8月24日
22.	佛朗斯叉車配件包裝膠袋平面设计	粵作登字 -2017-F-0021312	本公司	2017年8月2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fls123.com	2009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	本公司	folangsiforklift.com	2007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1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之外，緊隨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及 類別	於拆細及全球	於拆細及全球	
				發售後佔相關 類別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發售後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侯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15,876,204股 H股	7.68	38.74%	
			37,044,480股 非上市股份	26.19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46,669,696股 H股		22.59
			88,162,484股 非上市股份	62.34		
侯澤兵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5,243,384股 H股	7.38	38.74%	
			35,567,896股 非上市股份	25.15		
			受控法團權益	15,550,108股 H股		7.53
			15,550,108股 非上市股份	11.00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46,669,696股 H股		22.59
			88,162,484股 非上市股份	62.34		

附註：

- (1) 此乃根據上市時已發行的141,428,080股非上市股份及206,594,736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2) 侯澤兵先生為廣州達澤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澤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與每名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規定。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為三年，自委任日期開始；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經股東批准，董事可獲重新委任。

各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均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均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所披露之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或監事並無自我們獲得其他報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一間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者）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允許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證券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收到750,000美元的費用，以作為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 律師事務所	中國訴訟法律顧問
山東瀚暉律師事務所	中國訴訟法律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對價的0.13%，或倘更高，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價值。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2)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有關我們的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1.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綠色申請表格；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時間內在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的由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DLA Piper就（其中包括）國際制裁法律法規下的風險敞口及潛在處罰出具的備忘意見書；

- (h) 本公司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火災事故糾紛出具的確認函；
- (i) 本公司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山東瀚暉律師事務所就商標侵權糾紛出具的確認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m)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